

股票代號：2834

2019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本行網址：<https://www.tb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刊印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 2559-7171 (總機)
網址：<https://www.tbb.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名：張佑銘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5815/(02)2559-7171 分機 1311
電子郵件信箱：chang.y.m@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一）

姓名：林昌育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222/(02)2559-7171 分機 1711
電子郵件信箱：h31@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二）

姓名：徐麗月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電話：(02)2550-5726/(02)2559-7171 分機 1511
電子郵件信箱：h28@mail.tbb.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鍾丹丹、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總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324 頁至第 328 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We can be the best!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5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10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
- 12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3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貳 銀行簡介**參 公司治理報告**

- 17 一、組織系統
- 1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7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8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5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 67 一、資本及股份
- 7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76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7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 79 一、業務內容
- 93 二、從業員工
- 9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9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及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95 五、資訊設備
- 96 六、勞資關係
- 97 七、重要契約
- 97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8

陸 財務概況

-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8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9 四、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110 五、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3 六、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 200 七、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203 八、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 287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8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89 一、財務狀況分析
- 290 二、財務績效分析
- 290 三、現金流量分析
- 290 四、108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91 五、108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91 六、風險管理事項
- 30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303 八、其他重要事項

30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3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30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30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3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07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8

玖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309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與責任分析
- 310 二、重大性議題分析
- 313 三、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 314 四、臺灣企銀108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322

拾 總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

12

三、未來發展策略

1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3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回顧108年全球的經濟表現跌宕起伏，107年的經濟榮景到了年底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而突然烏雲罩頂。108年一整年，全球經濟景氣都籠罩在美中貿易衝突的陰影之中，直到12月美中貿易談判捎來較為正面的預期。也因此，國際貨幣基金預測108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0%，這是98年以來的最低水準。

未來本行將在持續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下，加強金融科技發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此外，本行將從專業金融機構的角度出發，掌握台商回流的商機，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回流台商積極轉型，將台灣打造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共同創造台灣經濟奇蹟2.0，同時提供結合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符合社會需求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積極加強並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永續成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戮力使本行成為中小企業金融領導品牌，為本行邁入第二個百年之永續發展打造堅實基礎。

茲將本行108年度營業結果及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8年美國聯準會(Fed)連續3次降息，造成美元長、短期利差大幅縮窄，甚至出現短暫倒掛；歐洲方面，歐洲央行(ECB)、日本銀行(BoJ)及中國人民銀行也持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綜合而言，全球主要央行相繼施行寬鬆貨幣政策。

在國內的經濟表現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108年我國經濟成長率2.71%。

利率方面，108年全年的利率走勢都相當平穩，中央銀行在108年底的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定利率維持連續14季不調整，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

在新臺幣匯率的走勢方面，108年初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在30.8元附近，年中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影響，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匯率來到31.5元，直到108年第四季台商回台投資的資金回流效應開始顯現，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逐漸走升，至年底已經升至30元附近。

二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於108年2月20日成立客戶服務中心，由原信用卡部客戶服務科分階段擴大編組專責處理全銀行客戶諮詢服務等業務，並改隸屬於電子金融部下。
2.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節省稅費支出，於109年1月2日成立保險代理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三 |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108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67.34億元(稅前淨利80.66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50.00億元及盈餘轉增資31.97億元，發放前(107)年度股票股利每股0.50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30元。

董事長 黃博怡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1) 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除重視資訊揭露正確性與即時性外，108 年董事會通過任命張志堅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且全部董事進修公司治理課程達成率 100%，有效提升董事專業知能。
- (2) 積極強化海內外投資人溝通管道，108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各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資訊外，於本行官方網站亦可同步獲得相關資訊，同時本行亦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投資人可以多方管道知悉本行資訊。

3. 在核心業務方面：

(1) 企業金融業務

- ①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A 組)」 「優等獎」及「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 ②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A 組)」 「優等獎」、「國防產業特別獎」及「循環經濟產業特別獎」。
- ③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績效良好，榮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頒發辦理「信保夥伴獎」、「促進政策推動獎」、「直保績優獎」等三大獎項。
- ④ 積極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業者創業貸款」，榮獲勞動部頒發感謝狀。
- ⑤ 榮獲卓越雜誌—「2019 第五屆卓越銀行」非金控類「最佳新創產業服務獎」。
- ⑥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及送保比率，位居全國第一名。

(2) 外匯業務

積極拓展外幣放款，加強利差收益，108 年度外幣放款累計平均餘額較 107 年度成長 8.16%。

(3) 財富管理業務

108 年度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108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約 14.4 億元。

4. 在創新產品方面：

(1) 持續開發創新電金業務，提供更便利服務

- ① 新增行動支付台灣 Pay 交易功能，開辦「掃碼提款」、「信用卡繳稅」及「信用卡消費扣款支付」功能。
- ② 新增行動支付台灣 Pay 特店服務系統。
- ③ 新增「呼叫行動銀行付款服務」。
- ④ 開辦「雲支付 HCE 金融卡服務」。
- ⑤ 「跨境線上購物 (跨境匯出)」服務新增「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掃碼 QR Code 支付跨境線上購物款項」功能。

(2) 開發符合社會趨勢潮流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 ① 簡化營業單位臨櫃作業，建置國內匯出匯款集中作業自動名單掃描作業。
- ② 新增由系統檢核質權設定相關資料後，自動列印銀行覆函，免由營業單位人工填寫銀行覆函。
- ③ 建立「開戶資料徵提事項一覽表」提供營業單位遵循，強化開戶資料徵提之正確性。

(3) 成立「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加強對綠色金融、都市更新及文創產業等重要貸款之扶持力道

- ① 都市更新：配合政府落實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與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推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辦法」，108 年共核准 17 件，總核貸金額 145.17 億元，並與財訊雜誌共同舉辦都更博覽會。
- ② 綠色金融：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建立低碳經濟型態，截至 108 年底總授信餘額為 598.22 億元。
- ③ 文創產業：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截至 108 年底放款餘額為 264.17 億元。

(4) 協助產業創新，提供無形資產融資

為協助產業創新，訂定「無形資產附收益型夾層融資貸款辦法」，利用工研院的無形資產評價專業，參考其提供的專業評鑑報告，判斷無形資產未來的發展潛力及市場價值，並搭配信保基金提供高信用擔保成數。

5. 在擴大通路服務範疇方面

- (1) 規劃全行營業單位區位分佈調整，提升實體通路價值，以提供更優質完善的金融服務，108 年 7 月 29 日完成吉林分行遷址東林口分行並重新開業。
- (2) 為朝多元化業務發展，本行委任期貨商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順利轉換為元大期貨，並增加國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高佣金分配比例、加強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獎勵等方案。

6. 在資訊系統強化及資訊安全推展方面

(1) 完成中心帳務主機更新，提升服務效能

- ① 完成中心帳務單主機更新，加速資料存取速度及系統回應時間，並持續建置同地備援雙主機平行處理機制。
- ② 完成全行會計結帳流程簡化，大幅提升營業單位作業效率縮短結帳時間。
- ③ 建置資料中心，持續蒐集行內外數據，快速資料處理，提供產品設計、風險分析及客戶行銷使用。
- ④ 持續進行汰換電子銀行軟硬體設備，提升網路交易安全。
- ⑤ 完成海外核心系統資料庫加密機制、建置個資端點防護系統及內網端點設備管理系統，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2) 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

- ① 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之「108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跨國際網路攻防演練 (CODE 2019)」。
- ② 配合「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於 108 年 8 月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總經理 張志堅

- ③ 依據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網路安全相關規範，資安部與本行其他相關單位，組成「紐約分行 108 年度聯合金檢工作小組」協助辦理 PART 500 法規遵循計畫。
- ④ 依據 SWIFT 組織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CSP) 規範辦理自評，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自評。

(3) 持續推動電子金融業務

- ① 積極推展台灣 Pay 收單業務，爭取大型連鎖商店、商圈、夜市等知名商家合作導入 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並辦理相關行銷優惠活動，促進普惠金融及電子支付普及率。
- ② 爭取上市櫃公司之 ACH 代發股利業務，並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導入醫療繳費機，提供顧客多元代收 / 繳費服務，增裕電金業務手續費收入。
- ③ 提高臉書粉絲與本行專頁之互動及黏著度，設計相關活動，並搭配本行推出之產品藉由 Facebook 網路媒介，有效吸引各年齡層的行動及網路族群參與。

7. 在落實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方面：

(1)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執行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

- ① 108 年 3 月 26 日訂頒本行「海外分行政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辦法」，以規範海外分行相關人員職掌、通報機制、陳報事項、單位及相關人員考核、教育訓練等重要管理事項，持續依本辦法督導各海外分行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 ② 辦理本行 107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 (CRA) 作業，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洽悉在案。
- ③ 辦理本行 108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IRA) 作業，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備查。

(2) 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 ①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23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共計五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
- ② 108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

(3) 健全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

依「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就外部有關法令之來文及自行蒐集之法令異動資訊本行需配合辦理者，均列為「法遵追蹤案件」納入控管，每月就追蹤中之「法遵追蹤案件」依職掌部處填報後續辦理執行情形彙總陳報本行法令遵循主管。

(4)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年度會計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

(5) 本行榮獲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首次評核排名前 20% 業者。

8.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1) 積極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之價值

- ①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連續四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兩階段查證，獲該組織核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 ②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辦之「2019 年第十二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組銅獎及 BSI 國際永續標準年會之「永續傑出獎」及天下雜誌舉辦之「2019 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第 49 名等三項殊榮，有助於提升本行能見度與落實 CSR 之良好企業形象。
 - ③ 持續優化官網設計，使社會大眾能更容易透過本行官網取得並了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有效強化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溝通效能。
- (2) 推動銀髮照護政策、捐助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① 發起「銀髮樂齡共食共學中心贊助專案」，以本行所發行之「銀色之愛信用卡」提撥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專款專用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並由此提撥之公益基金在社區打造「銀髮樂齡學堂」，照顧當地社區弱勢老人，提升其生活品質。
 - ② 辦理老人照顧關懷據點設置，提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照護服務品質，讓弱勢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期能達到「在地老化」的效果。
 - ③ 持續推廣「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連續 3 年績效優良並榮獲金管會頒獎肯定。
- (3) 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力行節能省碳
- ① 連續 8 年經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本行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② 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本行榮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總行為節能標示大樓，持續節能減碳。
 - ③ 本行制定「能源政策」及「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使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4,362.85億元，達成率97.19%。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1,299.13億元，達成率97.75%。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8年度決算淨收益232.10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4.18億元，營業費用127.27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80.66億元，稅後淨利67.34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40%，權益報酬率(稅後)7.47%，純益率(稅後)29.01%，每股盈餘(稅後)0.98元。
2. 108年度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104.83億元較107年度增加4.90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胃納而提列備抵呆帳24.18億元，108年度稅前淨利80.66億元較107年度減少11.32億元，主要係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3. 108年底逾期放款比率0.32%較107年底增加0.0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367.77%較107年底減少26.31%。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 (1) 108 年共撰寫產業分析報導 127 篇刊登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 - 電子圖書館」，供同仁點閱參考。
 - (2) 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本行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加強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定位與責任：

(1) 持續推動「一青、二老、三創」

從本行核心能力出發，結合社會關注議題，將業務與社會公益結合，執行「一青、二老、三創」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創業與就業問題、推動銀髮金融與危老建築加速更新及扶植創新、創意及創業發展。

(2) 加強「小微+新創·活水倍增」專案貸款

針對資本額三千萬以下之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推出「小微+新創·活水倍增」專案貸款，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主動開發、簡化流程、快速審核、考核獎勵」之快速通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

(3) 推動「都更金融 2.0」

為一舉解決兩老（建物老化、人口老化）、雙缺（缺地、缺電）問題，突顯本行專業服務形象，除將「都更危老」結合「銀髮照護」，提升住家安全，落實在家安養理念，同時將「都市更新」結合「種電、儲能」，鼓勵企業自己發電利用，同時解決目前台灣「五缺」之缺地、缺電的問題。

(4) 強化投資及輔導功能

發掘各產業具潛力隱形冠軍的優質客戶，透過台企銀創投公司資金的挹注，扶助產業幼苗穩定成長茁壯，同時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等外部輔導資源，協助企業改善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轉型升級。

2. 掌握綠色商機，強力推展綠色金融

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未來國內在綠色金融預估將有1.8兆的商機，為能掌握此一商機，將加強推展綠色金融，協助企業發展綠能產業，如：利用臺灣中南部陽光充足之特性，協助企業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期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重要經營政策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情勢，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及數位金融發展，本行秉持「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為核心價值，運用策略地圖的四個構面，並加強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由下而上，由各部門分別就學習成長、內部流程、顧客及財務構面，建立未來五年方向明確、資源集中的策略架構，強化人力、通路及資本等三大結構調整，並藉由落實經營理念，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之優質銀行，進而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1. 學習成長構面

(1) 提升員工專業職能：透過人力盤點建立人才資料庫，計畫性運用全行人力資源，加強培育中小企業、數位金融及國際金融人才專業職能，強化關鍵職位之管理與人才培育。

(2) 訂定接班人計畫：培養關鍵人才，訂定接班人養成計劃，強化接班人制度，計畫性培育具潛力之接班人選，俾利本行永續經營。

(3) 優化人力結構：活化退休人力，加強經驗傳承，招募管道多元化，結合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劃，進用優秀人才，充實本行人才庫。

(4) 資訊系統效能提升：加強 IT 建置投資並與業務密切結合，增進資訊系統整體效能，提升 IT 團隊的多元化與創新能力，加強 IT 關鍵人才培育與激勵，厚植資訊根基。

- (5) 強化資安防禦監控能力：建置全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維護計畫，健全聯防體系，持續辦理各項資安提升及改善措施，加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落實資安遵法。
- (6) 優化問責機制：制定健全問責機制，打造當責文化，透過組織文化與價值觀之形塑，內化為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共同為本行永續發展之目標努力。
- (7) 實踐學習與分享的企業文化：以『做中學，學中做』建構「學習型」經驗傳承制度，鼓勵年輕員工內部創新發揮所長，活化企業人力。

2. 內部流程構面

- (1) 精進目標管理機制：確立目標並落實執行力，優化考核管理機制，強化考核及獎勵之連結，激發產出提升績效。
- (2) 優化流程提升效率：建置智能客服提升服務品質，優化客戶體驗，重視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管理，定期檢視 SOP 及控制點之合理性，善用資訊系統輔助人工檢核，持續打造最佳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 (3) 加強風險管理：透過了解風險、管理風險及降低風險以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降低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
- (4) 整合行銷提升客戶貢獻：整合行銷資源擴大客戶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配合客戶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5) 優質服務建立客戶忠誠度：以客為尊，設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全方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期待與需求，進而建立客戶忠誠度。
- (6) 強化客戶二代接班後關係：加強維繫年輕世代或企業家第二代接班後之客戶關係，提升中小企業世代交替後客戶對本行之支持度。
- (7) 差異化產品與行銷：應用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行為模式及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精準的行銷。
- (8) 嚴守法規遵循：強化法令遵循，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各項監理措施，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吹哨者保護及消費者權益等，形塑法遵優先的企業文化。
- (9) 強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機制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 (10)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 ESG 評價，由本業出發，以一青二老三創為主軸，推動企業與社會共融，善盡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精神。

3. 顧客構面

- (1) 提升通路服務品質，整合各通路客戶視圖：提升實體通路價值，擴大虛擬通路服務範圍，加強掌握中小企業群聚區域商機，以切合本行服務中小企業之使命；建立跨業務之客戶 360 度數據視圖，以完整呈現客戶面相及各服務通道，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及體驗。
- (2) 深耕中小企業利基市場，鞏固專業銀行品牌形象：清楚定位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致力小微新創、危老都更、無形資產、地方創生等政策性融資，形塑本行專業銀行品牌形象。
- (3) 強化財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信賴度：客製化、分眾化及數位化三大主軸，深化財富管理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提供企業主及高資產客戶理財諮詢規劃服務。

4. 財務構面

- (1) 追求營運績效，兼顧風險管理：擴增營運規模，提升海外分行獲利占比，擴大存放利差並多元化手續費收入來源，強化獲利能力。
- (2) 充實資本，重視股東權益：遵循主管機關對於法定資本之監理要求，確保資本結構健全及資源配置最適化目標，提升風險胃納量擴大營收成長，達成股東價值極大化目標。

5. 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影響層面遍及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小企業承受風險的能力較弱，相對受到的影響也較大，本行身為中小企業的專業銀行，受到的衝擊也相對較一般商業銀行大，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本行之衝擊，將加強管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的客戶，如：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加強訪視等，並隨時調整產業限額，以有效管控風險。

二 | 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9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4,737.50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1,880.73億元。
3. 外匯承作量649.55億美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 翻轉企業文化，體認改變與時俱進，打造當責文化，落實執行力。
- 二 | 鮮明專業銀行品牌形象，強化專業銀行政策性功能，深耕中小企業利基市場。
- 三 | 秉持「傾聽企業的聲音，回應這塊土地的需要」之服務宗旨，掌握社會趨勢發展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特色金融產品與服務，重視世代傳承提升客戶信賴。
- 四 | 依重大性原則，持續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由本業出發，以一青二老三創為主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內化為企業精神。
- 五 | 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升級，掌握數位化契機，優化內部流程，支持各項業務發展。
- 六 |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規劃通路區位調整，提升實體通路價值，加強掌握中小企業群聚區域商機，以切合本行服務中小企業之使命。
- 七 | 透過組織調整有效整合現有資源，突顯各事業群之執行力，提高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 八 | 持續進行人力盤點，培育關鍵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訂定接班人計劃，並透過教育訓練連結及帶動「學習與分享」之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忠誠度。
- 九 | 形塑法遵優先的企業文化，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健全內控三道防線。
- 十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配置最適化，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資本結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新冠肺炎之影響：

1. 自108年年底發生新冠肺炎開始，疫情從中國開始漫延到世界各國，短期內尚未見情勢反轉，對全球的石化、資訊等製造業以及餐飲、零售、觀光旅遊、運輸業等服務業都造成衝擊，未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控制程度，將成為影響109年全球經濟景氣的重大因素。
2. 台灣方面因為疫情在政府高效率的管控下，疫情資訊高度透明，台商產能可望進一步回流，並促使國際大廠轉向對台供應鏈下單。

二、法規環境

1. 107年「資通安全管理法」頒布後本行之因應策略：

- (1) 108年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辦法，以確保本行各項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健全本行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 (2) 109年持續強化本行資安監控防禦能力，預計建立本行資安監控中心(SOC)的專業技術團隊，即時掌握本行內部資安威脅，強化資安監控防禦能力。

2. 配合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所生孳息係屬繼承人所得，增修相關作業表單，以利營業單位申報利息所得稅。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09年，隨著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美中的貿易衝突可望減緩，109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呈現正向發展。國內在台商回流挹注下，應可擺脫多年來投資不振的窘境。投資除直接貢獻當年度GDP外，也能提升企業資本存量（企業資產總和），提高未來生產力，尤其是政府特別聚焦在高值化、智慧化，或5+2等產業，相關產業薪資水平普遍高於平均薪資，未來台商回流若能持續帶動國內產業轉型，並搭配技職訓練，有望帶動整體薪資、可支配所得成長，將成為內需市場助力。然而，全球籠罩在新冠肺炎的陰影中，影響遍及石化、資訊、製造、餐飲、零售、旅遊及運輸業，為109年全球經濟發展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09.1.13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9.1.13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貳

銀行簡介

15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15

二、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5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

15

四、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15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本行前身係民國 4 年 6 月於台北市設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民國 4 年 7 月於台南市設立「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民間合會儲蓄組織，前者於民國 9 年為「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購併，後者於民國 15 年改組增募新股更名為「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前兩者與「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臺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等四家合會儲蓄機構，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合併改組為「臺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復與奉准接收之「常盤土地株式會社」合併清算，資本額合計為舊台幣 1 千萬元，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因以「無盡業」一詞係日制名稱，故更名為「臺灣省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又因所營業務與民間合會性質相近，民國 37 年 1 月再次更名為「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為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成長，於民國 64 年修正銀行法增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乙節，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企銀）」，成為肩負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的專責金融機構，並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耕耘逾 30 年。嗣後，為順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願景，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轉型為民營銀行，正式邁入另一嶄新之里程。

民國 65 年本行改制時，資本額僅新臺幣 5 億元，分行 50 家，辦事處 58 家，為充裕營運資金及增強經營體質，經不斷增資，目前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713 億 1,984 萬元。隨著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組織架構亦不斷因應調整，總行於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稽核處及董事會秘書處，經理部門除法令遵循處外，另設三個事業群、一個發展中心及二個管理中心，下設 17 部 3 處，其中合併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國內營業單位 125 家（含營業部），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海外設有香港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及紐約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上海分行、武漢分行、東京分行等八家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1 處。另成立區營運處負責業務推展與督導、業務集中管理、作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業務支援，以提升業務推展動能及強化資產品質控管；並設立國內作業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集中辦理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及提回票據，以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為因應中長期發展及業務需要，設置策略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並成立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以加強對綠色金融、都市更新及文創產業等重要政策貸款之扶持力道。此外，成立客戶服務中心，由原信用卡部客戶服務科分階段擴大編組專責處理全銀行客戶諮詢服務等業務，並改隸屬於電子金融部下。

二、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合併原 100% 轉投資關係企業「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家數降為 4 家，為各持股 100% 之「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3 家子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 家孫公司。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四、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high-quality photograph of a desk. It features several financial documents with various charts, including bar graphs, line graphs, and a pie chart. A silver and gold pen lies diagonally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pair of black-rimmed glasses is partially visibl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professional, with blues, greys, and the warm tones of the pen and glasses.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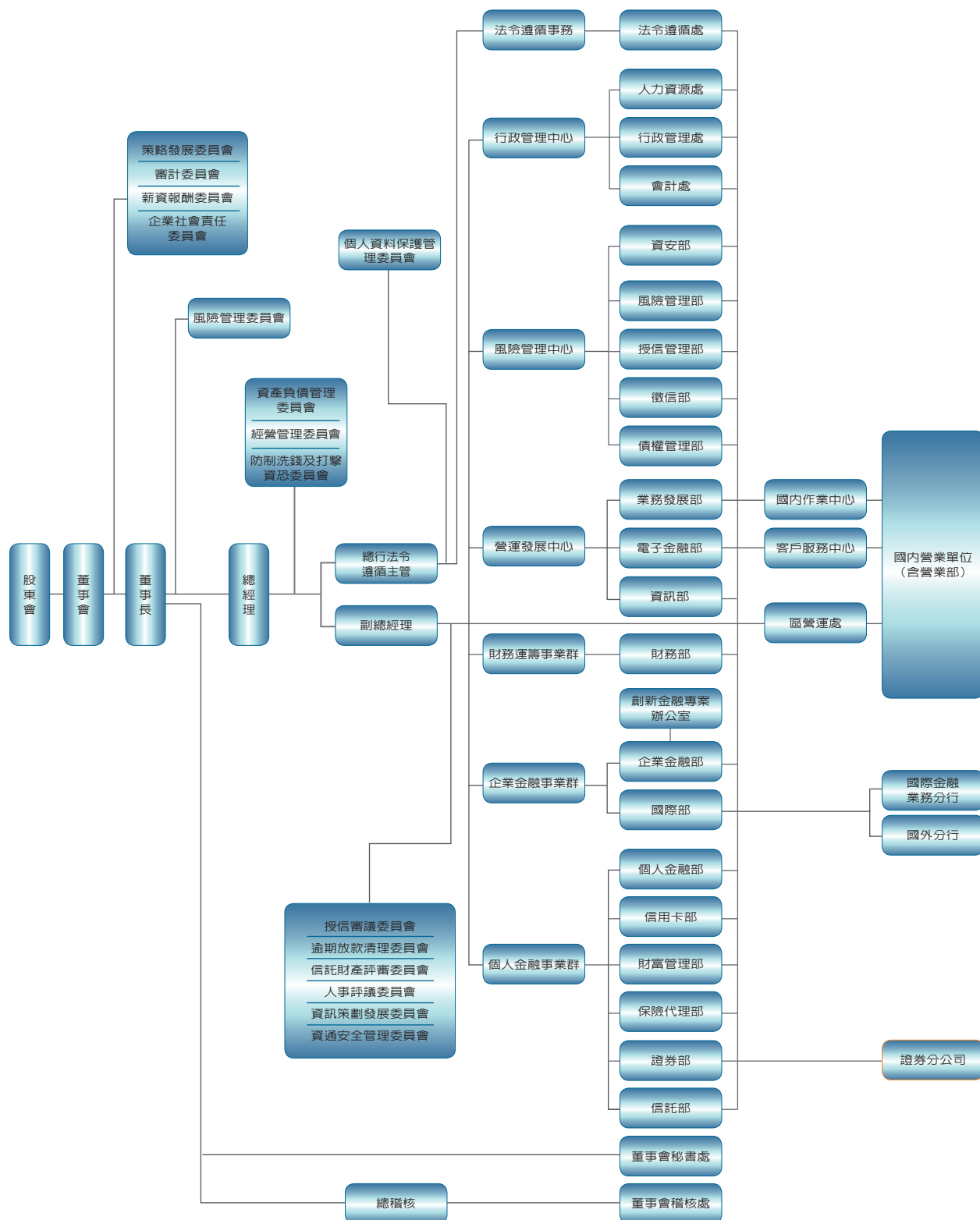
65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 組織結構圖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企業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企業法人之金融服務包括授信商品、外匯商品、企業理財商品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企業金融部及國際部。

2. 個人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個人之授信商品及客戶之理財與銷售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的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個人金融部、信用卡部、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部、證券部及信託部。

3. 財務運籌事業群

掌理本行財務金融相關業務之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財務部。

4. 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風險控管，維護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逾催案件之催理相關事項，及資訊安全事務。下設授信管理部、徵信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資安部。

5. 營運發展中心

掌理全行績效分析、作業管理、資訊作業與電子金融業務之管理與規劃，提供業務發展充分而必要之支援，規劃作業流程簡化，以達作業集中，提升作業效率之目標，並掌理全行經營策略之擬定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下設業務發展部、電子金融部及資訊部。

6. 行政管理中心

掌理文書行政、機要事務、法律事務、人力資源、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不歸屬其他單位之事務。下設人力資源處、行政管理處及會計處。

7. 法令遵循事務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與洗錢資恐防制事務。下設法令遵循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長 黃博怡



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董事 黃維生
(獨立董事)



董事 何英明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游宏生



董事 黃國倉

1. 董事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連(就)任日期	任期(第15屆)	初次選任日期	連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註1)	中華民國	黃博怡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6/8/24	135,631,247	2.21	148,109,320	2.08	480,420	0	0	0	學歷：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博士 經歷：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安泰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高雄銀行常務董事、玉山金控董事、玉山銀行常務監察人、玉山綜合證券總經理、時代綜合證券副總經理、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08/3/18	107/6/29至110/6/28	108/3/18	1,058,933,860	17.22	1,156,355,774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經歷：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副處長、高級襄理、科長、行員訓練所副所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吾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臺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及研究所三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及研究所三所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暨研究所三所所長、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梁連文	女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7/6/29	135,631,247	2.21	148,109,320	2.08	0	0	0	0	學歷：日本北海道大學農經博士 經歷：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所長、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基礎金融研訓中心助理研究員、輔仁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工商時報專欄記者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林秀燕	女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3/2/27	135,631,247	2.21	148,109,320	2.08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4屆董事、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王文杰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3/6/10	135,631,247	2.21	148,109,320	2.08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學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4屆董事、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秘書處主任秘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第15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游宏生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2/7/1(註2)	135,631,247	2.21	148,109,320	2.08	24,797	0	0	0	學歷：嶺東科技大學EMBA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4屆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1-6屆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事、勞動部第三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臺灣總工會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林麗媛	女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1/10/19	1,058,933,860	17.22	1,156,355,774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4屆董事、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敦化分行經理、企業金融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6/5/23	149,244,703	2.43	162,975,215	2.29	0	0	0	0	學歷：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臺灣土地銀行總稽核、法遵長兼法務處處長、債權管理部經理、授信審查部經理、忠孝分行經理、和平分行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無	無
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	黃國倉	男	108/6/29	107/6/29至110/6/28	108/6/29	2,376,684	0.04	3,776,670	0.05	15,881	0	0	0	學歷：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臺灣企銀第八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臺灣企銀第四十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臺灣企銀人事評議委員、臺灣企銀行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哲男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1/7/22	1,276,494	0.02	10,042,090	0.14	10,042,090	0.14	0	0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第13屆董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錦龍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美國Duke大學訪問副教授、美國Fulbright獎學金訪學同學、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維生	男	107/6/29	107/6/29至110/6/28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南台工專紡織科(現改制為南台科技大學) 經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第一銀行監察人、康生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紡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點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2：董事游宏生前次任期102/7/1~103/6/30(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博怡	✓			✓			✓	✓		✓	✓	✓	✓	✓	✓		0
戴士原				✓	✓		✓	✓		✓	✓	✓	✓	✓	✓		0
林欣吾				✓	✓	✓	✓	✓	✓	✓	✓	✓	✓	✓	✓	✓	1
梁連文	✓			✓	✓		✓	✓		✓	✓	✓	✓	✓	✓		0
林秀燕				✓	✓		✓	✓			✓	✓	✓	✓	✓		0
王文杰	✓			✓	✓		✓	✓		✓	✓	✓	✓	✓	✓		0
游宏生				✓			✓	✓		✓	✓	✓	✓	✓	✓		0
林麗媛				✓	✓		✓	✓		✓	✓	✓	✓	✓	✓		0
何英明				✓	✓		✓	✓		✓	✓	✓	✓	✓	✓		0
黃國倉				✓			✓	✓		✓	✓	✓	✓	✓	✓		0
王哲男				✓	✓		✓	✓	✓	✓	✓	✓	✓	✓	✓	✓	0
劉錦龍	✓			✓	✓	✓	✓	✓	✓	✓	✓	✓	✓	✓	✓	✓	0
黃維生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參



副總經理 王亦允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張佑銘



副總經理 林昌育



副總經理 樂家瑞



總稽核 陳秋燕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1081108	197,503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1020529	197,503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亦允	男	1050101	217,775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佑銘	男	1080201	166,107	0	4,643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昌育	男	1080901	226,327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樂家瑞	男	1081001	174,217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秋燕	女	1050201	209,303	0	1,101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徐麗月	女	1080401	60,229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宗文	男	1080901	115,534	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宗助	男	1080401	122,966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徵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梅君	女	1081031	266,303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瑩瑩	女	1080401	148,582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人力資源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郭清雲	女	1081001	214,256	0	26,331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丁輝	男	1060718	249,258	0	236,292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系博士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敬中	男	1080716	102,257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 資訊科技系碩士	無	無		
個人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志芳	女	1080401	123,459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璋	男	1070504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 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 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臺 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電子金融部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鳳	女	1081001	62,401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系碩士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世瑋	女	1000825	118,307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資安部代理 經理	中華民國	柴易清	男	1070723	54,78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資 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楚州	女	1070723	231,285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系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信用卡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淑	女	1070208	113,613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企業金融部 協理兼創新 金融專案辦 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	乙增祥	男	1080401	117,065	0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業管理系	僑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 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 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康秀珍	女	1070208	112,476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玉娟	女	1070208	127,518	0	838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卿	女	1080716	208,11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證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麗惠	女	1070723	132,514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	無	無		
國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松歲	男	1070327	148,373	0	8,305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北一區區營 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尊麟	男	1060513	118,146	0	0	0	0	0	南亞技術學院附 設進修學院企業 管理系	無	無		
北二區區營 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江樹	男	1071029	124,369	0	0	0	0	0	萬能工專紡織工 程科	無	無		
北三區區營 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方碧蓮	女	1081031	696,792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中區區營運 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國樑	男	1071029	112,808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南一區區營 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綏珠	女	1081031	115,574	0	0	0	0	0	中正大學高階主 管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南二區區營 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文修	男	1070208	153,583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國內作業中 心主任	中華民國	洪惠娜	女	1030514	112,532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客戶服務中 心主任	中華民國	林靜宜	女	1080213	105,42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芳	女	1060203	113,023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清文	男	1080213	74,880	0	54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萱華	女	1070208	141,059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玉嬌	女	1070208	104,130	0	8,346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淵學	男	1070208	112,697	0	0	0	0	0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忠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允祥	男	1071029	102,50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商學系	無	無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水強	男	1080213	36,176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隆俊	男	1071029	209,757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誌誠	男	1060718	85,703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仁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忠	男	1050715	53,193	0	60,352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梅正	女	1050301	127,646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碧妹	女	1071029	113,34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貴金	女	1050301	130,643	0	0	0	0	0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芳	男	1070827	25,623	0	0	0	0	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焦松南	男	1060718	43,219	0	935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發	男	1080716	60,977	0	0	0	0	0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青桂	女	1060203	118,744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化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祥	男	1071029	115,597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烈	男	1060718	849	0	1,012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靜修	女	1080716	42,481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月燕	女	1060718	102,346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南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欽	男	1071029	23,869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月嬌	女	1060203	118,099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閻招治	女	1080401	113,640	0	0	0	0	0	中國市政專校工 商管理科	無	無		
建國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添進	男	1070208	113,573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孫 台	女	1070208	212,250	0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 易科	無	無		
南京東路分 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富裕	男	1080716	112,668	0	1,012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忠孝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燕玲	女	1060718	113,118	0	0	0	0	0	德明商專國際貿 易科	無	無		
世貿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	男	1080401	21,065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永春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貞	女	1080716	64,552	0	0	0	0	0	政大附設空中行 專補校行政科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隆	男	1060718	125,222	0	0	0	0	0	屏東農專機械壟 殖科	無	無		
松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惠	女	1070208	21,840	0	0	0	0	0	東華大學國際企 業系碩士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意	男	1080401	56,616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雪如	女	1040207	124,484	0	0	0	0	0	勤益工專工業管 理科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六妹	女	1080401	18,524	0	1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錦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建亞	男	1070723	29,665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 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五股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方英哲	男	1060203	198,857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系碩士	無	無		
林口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月琴	女	1060718	123,218	0	6,33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東林口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孝銘	男	1080716	112,161	0	26,00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碩士	無	無		
板橋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惠	女	1080213	192,592	0	199,781	0	0	0	臺北商專銀行保 險科	無	無		
樹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源	男	1081031	73,090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企 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土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念慈	女	1070208	119,469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迴龍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琴	女	1061030	113,6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汐止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邱芳川	男	1070723	113,138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 理系	無	無		
三峽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寶生	男	1070208	107,360	0	21,949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達	男	1080213	101,914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 理科	無	無		
埔墘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婷	女	1080213	89,836	0	879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 易科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修新	男	1060203	113,088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燕惠	女	1060718	111,258	0	225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祥	男	1080823	30,637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碧娟	女	1060203	114,247	0	1,187	0	0	0	政大附設空中行專補校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發	男	1080823	86,632	0	0	0	0	0	羅東高商商科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炳惠	男	1070723	68,009	0	0	0	0	0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月美	女	1080823	121,177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娥	女	1060718	103,156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1080823	62,383	0	0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大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	1060718	74,546	0	65,52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和	男	1070723	115,225	0	3,951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健國	男	1070208	149,419	0	103,627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木祥	男	1080213	15,750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玉蓓	女	1070208	33,538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秋玉	女	1060203	44,990	0	67,485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旭祥	男	1080823	101,21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乃加	男	1080823	185,962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寬義	男	1081031	56,301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芬	女	1080823	112,908	0	10,39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輝	男	1070208	32,76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淑玲	女	1081031	21,949	0	107,36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輝	男	1080213	28,968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嬌	女	1060203	241,176	0	399,788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頭份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旺	男	1081031	111,051	0	6,226	0	0	0	親民技術學院附 設進修學院經營 管理系	無	無		
苗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時卯	男	1050301	54,742	0	0	0	0	0	臺中商專企業管 理科	無	無		
豐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禮忠	男	1070723	119,833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 專補校企業管理 科	無	無		
太平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秉松	男	1071029	321,739	0	152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錦鐘	男	1071029	253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 專補校國際貿易 科	無	無		
沙鹿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政	男	1060203	120,946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烏日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孟鑫	男	1071029	165,471	0	44,979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台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孟亮	男	1071029	113,578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民權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廖順增	男	1050301	167,152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興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益修	男	1050301	144,23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 理系碩士	無	無		
北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白國村	男	1070208	113,843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賓	男	1070723	802	0	773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草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彩絨	女	1070208	173,066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埔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富慶	男	1060901	109,236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 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潭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安	男	1060901	123,253	0	38,724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碩士	無	無		
竹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裕	男	1060203	113,725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1070208	352,296	0	252,845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 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和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棠	男	1080213	117,254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 理科	無	無		
員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宋月滿	女	1071029	136,396	0	0	0	0	0	臺中商專國際貿 易科	無	無		
北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達	男	1071224	69,237	0	0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經 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二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禮模	男	1060203	244,317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白溪河	男	1070208	180,918	0	82	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 濟系碩士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旗	男	1071029	72,915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東漢	男	1080213	17,056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英	女	1070208	118,673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曼	女	1071029	115,040	0	78	0	0	0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嘉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璋	男	1050513	100,708	0	73,467	0	0	0	大同商專會計系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成	男	1070208	108,249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富	男	1050715	115,953	0	10,523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新釗	男	1060203	138,886	0	98,475	0	0	0	大同商專會計系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志銘	男	1050715	114,819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1060203	47,854	0	85,054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永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來	男	1071224	772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永盛	男	1060203	118,041	0	751	0	0	0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系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秀	女	1070208	238,688	0	33,749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慧慧	女	1070723	96,387	0	11,163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和	男	1070208	114,556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	1070208	132,884	0	10,542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華	女	1060203	31,214	0	0	0	0	0	大漢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汶璋	男	1070208	107,607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樂勤	女	1070208	92,411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雄	男	1050715	113,033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北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宏	男	1070208	177,489	0	78	0	0	0	逢甲學院會計系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安妘	女	1080716	224,156	0	48,75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泉	男	1030514	308,085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北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靜	女	1080716	80,91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國際企業系碩 士	無	無		
大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容	女	1070208	124,562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宋孟勳	男	1080213	47,356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企 業管理系	無	無		
九如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欽	男	1080823	100,998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金融資訊系碩 士	無	無		
三民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應圓圓	女	1080201	202,934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系碩 士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光彩	男	1060203	112,796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系碩士	無	無		
大發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榮齡	男	1050715	113,298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屏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霞	女	1070827	239,322	0	0	0	0	0	海洋學院航運管 理系	無	無		
小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雪美	女	1081223	1,045	0	1,164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 業管理系	無	無		
潮州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正宗	男	1080823	54,579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 專補校企業管理 科	無	無		
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清揚	女	1040403	114,602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簡順保	男	1070430	116,34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香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范真忠	男	1050919	113,069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雪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董碧雲	女	1030327	140,27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 業文書科	無	無		
上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銘	男	1080128	109,175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 理系碩士	無	無		
布里斯本分 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070413	103,497	0	102,565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 易系碩士	無	無		
紐約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鳳英	女	1050609	115,62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武漢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江進福	男	1070516	184,840	0	6,24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系碩士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承鴻	男	1070815	109,80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企業管理系碩 士	無	無		
仰光代表人 辦事處首席 代表	中華民國	江宏典	男	1080520	113,027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系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108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政部代表																										
董事長	黃博怡																									
前總經理	施建安																									
董事	林秀燕																									
董事	王文杰																									
常務董事	梁連文																									
董事	游宏生																									
臺灣銀行代表																										
董事	林麗婭																									
董事	黃培明																									
董事	康正全																									
常務董事	戴士原																									
土地銀行代表																										
董事	何英明																									
董事	王哲男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前董事	劉豐永																									
董事	黃國倉																									
小計		8,742	8,742	755	755	50,456	50,456	2,169	2,169	0.92%	0.92%	8,652	8,652	722	722	220	220							1.07%	1.07%	209
獨立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黃維生																									
小計		2,520	2,520	0	0	0	0	847	847	0.05%	0.05%	0	0	0	0	0	0							0.05%	0.0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僅支領月支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其酬金標準皆未逾財政部99年9月10日台財庫字第09903518290號函示之標準上限，並已提報本行100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1,000,000 元	游宏生、黃國倉、劉豐永、林秀燕、王文杰、梁連文、林麗婭、戴士原、黃培明、康正全、何英明、王哲男、黃維生	游宏生、黃國倉、劉豐永、林秀燕、王文杰、梁連文、林麗婭、戴士原、黃培明、康正全、何英明、王哲男、黃維生	黃國倉、劉豐永、林秀燕、王文杰、梁連文、林麗婭、戴士原、黃培明、康正全、何英明、王哲男、黃維生	黃國倉、劉豐永、林秀燕、王文杰、梁連文、林麗婭、戴士原、黃培明、康正全、何英明、王哲男、黃維生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游宏生	游宏生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黃博怡	黃博怡	黃博怡、施建安	黃博怡、施建安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6	16	17	17

附註說明：

- (1) 董事長黃博怡、前任總經理施建安，各配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合計 1,916 仟元。
- (2) 前總經理施建安 108 年 11 月 6 日退休。
- (3) (B)(F)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 (4) 董事游宏生、劉豐永、黃國倉係為本行員工。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代理總經理	張志堅													有
前總經理	施建安													有
副總經理	王亦允													有
副總經理	張佑銘													無
副總經理	林昌育													無
副總經理	樂家瑞													無
前副總經理	曾俊升													無
前副總經理	陳長義													無
前副總經理	吳美葉													有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陳秋燕													無
	合計	16,129	16,129	1,710	1,710	12,771	12,771	1,029		1,029		0.47%	0.47%	224

註：另於 108 年度之任職期間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為 6,575 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曾俊升	曾俊升
1,000,000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林昌育、樂家瑞	林昌育、樂家瑞
2,000,000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陳長義、吳美葉	陳長義、吳美葉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王亦允、張佑銘 陳秋燕	張志堅、王亦允、張佑銘 陳秋燕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理總經理	張志堅				
副總經理	王亦允				
副總經理	張佑銘				
副總經理	林昌育				
副總經理	樂家瑞				
前副總經理	曾俊升				
前副總經理	陳長義				
前副總經理	吳美葉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陳秋燕				
財務部協理	陳志瑋				
會計處處長	周玉娟				
各部門處長(協理、經理、主任)及分支機構經理	徐麗月、周宗文、謝宗助、林梅君、曾瑩瑩、郭清雲、廖丁輝、謝敏中、顏志芬、林玉鳳、陳世瑋、柴易清、陳麴州、林文淑、乙增祥、康秀珍、黃文卿、張麗惠、邱松歲、葉尊麟、林江樹、方碧蓮、曾國樑、林綉珠、黃文修、洪惠娜、林靜宜、李麗芳、李清文、劉萱華、魏玉嬌、蕭淵學、蔡允祥、方水強、吳隆俊、卓誌誠、林建忠、侯梅芷、莊碧珠、邱貴金、林文芳、焦松南、王建發、謝青桂、郭瑞祥、陳昭烈、劉靜修、翁月燕、王俊欽、吳月嬌、關招治、林添進、孫 台、葉富裕、陳燕玲、林 昱、黃素貞、陳富隆、陳明惠、呂文意、劉雪如、金六妹、徐建亞、方英哲、王月琴、陳孝銘、陳美惠、黃瑞源、陳念慈、陳秋琴、邱芳川、林寶生、林俊達、陳淑婷、侯修新、王燕惠、黃志祥、簡碧娟、簡明發、李炳惠、張月美、陳淑娥、李淑芬、黃麗娟、黃金和、古健國、吳木詳、廖玉蓓、留秋玉、黃旭祥、紀乃加、黃寬義、陳素芬、陳豐輝、袁淑玲、張雲輝、林秀嬌、張勝旺、林時卯、林禮忠、楊秉松、葉錦鐘、陳志政、鄭孟鑫、蘇孟亮、廖順增、王益修、白國村、陳良賓、洪彩絨、周富慶、謝政安、黃榮裕、林明毅、陳明棠、宋月滿、吳建達、楊禮模、白溪河、陳文旗、呂東漢、蔡素英、陳以曼、林建璋、劉家成、陳豐富、蕭新釧、莊志銘、黃國祥、蘇建來、胡永盛、陳錦秀、許娣慧、陳順和、陳美珍、蘇秋華、周汶璋、郭樂勤、林德雄、王政宏、林安妘、蘇錦泉、王怡靜、林麗容、宋孟勳、楊耀欽、應圓圓、王光彩、王榮齡、陳雪霞、楊雪美、許正宗、李清揚、簡順保、范真忠、董碧雲、黃兆銘、陳淑貞、陳鳳英、江進福、張承鴻、江宏典等162人				
合計		0	25,591	25,591	0.38%

備註：

-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 有關本行經理人之酬勞，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要點」評估經理人績效後，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規定核算分派。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107、108年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1.22%、0.57 %及1.12%、0.47%。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分析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 0.6 為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

本行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月支報酬案辦理，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107 年分派董事酬勞 58,374 千元、108 年擬議分派董事酬勞 50,456 千元。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亦考量個人表現及公司經營績效情形，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行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明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0.6為董事酬勞。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且經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相關績效評估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監督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酬金之核定程序，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績效後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另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董事會核定解任並終止酬金之發給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黃博怡	8	8	0	100	財政部	
常務董事	施建安	6	6	0	100	財政部	108.11.6辭任
常務董事	戴土原	7	7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8.3.18就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8	8	0	100		
常務董事	梁連文	8	8	0	100	財政部	
董事	林秀燕	8	7	1	87.5	財政部	
董事	王文杰	8	8	0	100	財政部	
董事	游宏生	8	8	0	100	財政部	
董事	林麗媛	8	7	1	87.5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康正全	4	4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8.8.1解任
董事	何英明	8	8	0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董事	王哲男	8	8	0	100		
董事	黃國倉	5	4	1	8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08.6.29就任
董事	劉豐永	3	3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08.6.29解任
獨立董事	劉錦龍	8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8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本行法人股東臺灣銀行來函表示原派任股權代表林麗媛女士擔任本行董事，並選任為常務董事，為應業務需要，其常務董事職務薦請由戴土原先生接任，爰辦理改選常務董事一人」，除被提名人戴董事土原為利董事充分討論，已先行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戴董事土原為常務董事。

二、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會議「謹陳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因林董事秀燕為兆豐票券董事之二親等血親，為本案有利害之關係人，故於討論前先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提報本行明(109)年度預算草案及稽核業務營業費用預算草案」，本案提案內容四、「營業費用」(一)「業務費用」「捐助」其中對109年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費用3.30億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0.025億元，施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建安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游董事宏生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黃董事國倉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指派之自然人代表，為本案有利益關係當事人，於討論前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謹陳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案件」、「謹陳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謹陳台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謹陳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謹陳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王董事哲男涉及實質利害關係，已先行迴避，除「謹陳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案件」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外，其餘其餘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五、108年12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76次常務董事會會議「新竹分行客戶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彭双浪)申請授信案，本次擬除A、B項授信金額均改為1,250,000千元，且利率酌予調升外，其餘營業單位所擬承作條件辦理」，林常務獨立董事欣吾目前擔任借戶之顧問，因與本案涉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前迴避。另本案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請劉獨立董事錦龍列席討論，經出席常務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108年12月18日第11次董事會會議「謹陳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王董事哲男涉及實質利害關係，已先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 至 108/12/31	董事會及其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及其 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 委員會)及其成 員自評	1. 對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委員)職責認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委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 一 | 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108年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二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108年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三位獨立董事皆出席會議。



本行於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上市組排名前 5%」之公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劉錦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2	12	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12	12	0	100	
常務董事	黃維生	12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1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會議	為授權本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擬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108年1月2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暨報告書稿本(108年3月21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為配合107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08年3月21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108年3月21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108年3月21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俟財政部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重監事管理要點」核定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7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會議	擬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108年7月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108年7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會議	擬擬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108年7月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108年8月1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08年8月1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會議	訂定本行108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定價相關事宜(108年8月1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會議	謹陳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108年8月1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林董事秀燕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	提報本行明(109)年度預算草案及稽核業務營業費用預算草案(108年10月2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施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建安、游董事宏生及黃董事國倉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會議	為增進本行業務發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限額管理機制，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限額控管要點」(108年12月16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稽核作業準則」(108年12月16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08/3/21	會計師	1. 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內容進行釐清與討論。 2. 針對內部控制查核發現內容進行釐清；並對後續之行政流程與改善追蹤方式進行討論與確認。	獨立董事之建議：管理階層應確實改善內部控制事項。 公司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108/5/3	會計師	1. 針對因IFRS規範對財報的影響進行討論。 2. 對於財報中所得稅費用估計改善進行了解。	獨立董事之建議：待所得稅費用經財政部確認後，再檢視所得稅費用估計如何再精進。 公司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108/8/15	會計師	對於潤寅及華映案之查核報告、會計調整及內控議題進行討論。	獨立董事之建議：對於後續內部控制需多從實際執行面向多作加強。 公司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108/10/28	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及主管機關查核主要缺失事項及董事會稽核處追蹤改善情形。 2. 稽核人力、資源不足情形及資訊短中長期解決方案。	獨立董事建議：稽核人員必須提升稽核專業知能及強化稽核資訊系統。 公司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108/12/16	會計師	1. 108年度查核規劃高度關注查核項目。 2. 108年度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 3. 108年度第二季同業關鍵查核事項。 4. 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	獨立董事建議：有關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因時間緊迫，建議請會計師協助本行會計處完成這項工作。 公司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一、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每年審議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108年3月21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遇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108年12月16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經108年12月18日之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 三、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制度107下半年度及108上半年度辦理情形分別業於108年3月21日陳報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及108年8月15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108年8月19日陳報第15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

三、策略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108)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黃博怡	2	2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施建安	2	2	0	100	108.11.6辭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2	2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黃維生	2	2	0	100	

註：獨立董事劉錦龍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具產業策略發展之相關專業。

四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運作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博怡	1	1	0	100	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施建安	1	0	1	0	108.11.6辭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1	1	0	100	

註：董事長黃博怡長期關注研究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角色定位及社會責任，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領域具有相關專業。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tbb.com.tw>) [關於臺灣企銀](#) > [公司治理及投資人關係](#)。

六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年度績效評估，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委員)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即負責會務之單位)自評考核或每三年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本行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已於108年12月18日之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中，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並參酌會計師查核規劃書之會計師獨立性來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評)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作或有公費案件(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以上)的個人稅務案件。 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2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7年。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並於第15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指定副總經理張志堅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事宜，108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 108/1/19、3/18、5/13及11/5發生董事異動事由，董事會秘書處即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由行政管理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 2. 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108年度所有董事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時數。 3.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8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7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20日內寄送議事錄。 4. 辦理108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於會前30日寄發、股東會議程準備及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 5. 108年執行董事會會議追蹤事項共738件，執行單位完成結案632件，尚繼續追蹤106件。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另亦設檢舉信箱與專線受理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事宜。 2.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中置設IR工具，俾利對投資人服務。 3. 企業網站中「關於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設重大議題分析流程、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彙總表、永續發展(SDGS)、利害關係人關心的Q&A、各關係人連絡窗口，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4. 每年第一季前將上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之內容與頻率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1.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內揭露企業概況、財務資訊、新聞與活動、股東專區、IR工具等資訊。 2. 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公司治理架構圖、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相關章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訊安全、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1.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置企業概況、財務資訊、新聞與活動、股東專區、IR工具等資訊，並架設英文網站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2.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 2. 員工照顧： (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勵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2)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3. 本行自105年1月5日起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最新投保情形於109年1月21日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事會議報告。 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 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衆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 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 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 10.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1)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34條明定董事成員組成多元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依照本行章程第20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受理提名及審議各董事候選人資格，於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行第15屆董事會15名董事成員(其中財政部、臺灣銀行各有一席股權代表董事未派)，具員工身分之勞工董事2席佔13.3%，獨立董事3席佔20%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女性董事3席佔20%，董事年齡50~60歲8人、60歲~70歲4人、70歲以上1人，因應金管會推動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預計110年自然人專業董事席次佔33.3%為目標；經評估專長於銀行及風險管理二項全體董事皆具備；專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有黃博怡、林秀燕、梁連文、林欣吾、劉錦龍、游宏生、林麗媛、何英明、黃國倉、黃維生；專長於法律有王文杰；其他各項專長分析詳見本行網站，董事成員具多元化與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規定尚無差異，董事之專業足以協助本行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推展青創與新創金融、綠能金融、文創金融，銀髮金融及都更金融等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本行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行已於108年董事會通過任命張志堅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將擬於110年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名額，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差異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林欣吾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劉錦龍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黃維生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9 日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欣吾	6	0	100	
委員	劉錦龍	6	0	100	
委員	黃維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08年度討論議案及意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1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會議	擬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務部財務行銷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07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金額及比率擬訂為新臺幣(以下同)583,736,336元、58,373,634元及6%、0.6%。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為提升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及鞏固本行股權，擬規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並成立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會議	檢陳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評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7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行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一條暨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駐外人員待遇及房租補助標準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文字酌修，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	擬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考核要點」部分條文。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請補充績效考核要點做為附件參考資料，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從業人員獎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獎金核發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績效獎金核發要點」部分條文。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5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會議	擬訂定本行「保險業務員酬金制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八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利用發放「利害關係人鑑別」表單，蒐集、瞭解並鑑別出臺灣企銀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關注議題，評估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本行營運影響程度，篩選出高度關注之重大性議題，制定相關管理方針，並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成果、中長期目標及政策。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行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五個工作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與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本行制訂之「營業單位行舍清潔維護注意事項」辦理環境清潔與維護，並配合環保執行垃圾分類。 2. 為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本行依循ISO50001國際能源使用標準並於官網公布能源政策，建立能源使用管理制度及作業規範，總行大樓並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碳粉匣供資源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2. 推行雙面印刷，節省紙張用量。 3. 汰舊之「電腦設備」委由資源回收商處理或捐贈。 4. 持續使用非雙酚A紙捲。 5. 營業場所辦公照明全面更換具「節能標章」之LED燈具。 6. 總行大樓公共區域照明及消防緊急照明汰舊更新為LED燈具。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行針對氣候變遷潛在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遵循經濟部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節能減碳自治條例，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維持在26度以上。 2. 執行全行節水省電措施，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 3. 檢視各項節能改善方案執行情形，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 4. 每年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以揭露本行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5. 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機制，揭露總行大樓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訂有「行員薪資支給要點」、「行員請假要點」等規定，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協商相關之其他員工福利事項，執行情形良好；另訂有「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及「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將本行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在職行員每1-2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對在職行員施予1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設有特約臨行服務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並設置健康服務室及哺乳室，照顧行員身體健康並提醒健康之重要性。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訂定年度行員訓練計畫，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行員通識課程、各項業務基礎班、進階班、研討班、及主管人員培訓、各項講座等全方位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訓用合一，促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循本行相關規定外，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另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於本行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應善盡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之條款，以加強廠商應負責任。 於本行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終止契約，藉此要求供應商善盡對社會責任的自主管理。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及GRI Standards指南查證通過，本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已符合GRI 準則核心選項，該協會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第308頁)。				

九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於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納入規範。 2. 本行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如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又對外與廠商簽約時，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若涉及不誠信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3.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深化員工行為道德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與踐行。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本行遵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由董事會稽核處納入相關稽核計畫。 2. 本行人員執行業務必須遵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於業務規章中明訂各勾稽防範措施，例如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第21條「經辦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人員，不得主持相關案件驗收工作，會驗人員不得辦理相關案件監驗工作，經辦變賣財物人員不得主持相關案件驗交工作。」暨第27條「各級經辦及監辦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人員，應嚴禁接受有關廠商之邀宴與餽贈，以確保清廉與公正，經辦採購人員應定期實施輪調。」等規定，確實要求經辦同仁遵守，倘有違失，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查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於簽訂契約書中，要求廠商不得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為；又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依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其有關規定，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並透過貸前審核、貸後覆審，以及定期、不定期查核，落實執行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行以遵守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 「員工獎懲要點及平時考核注意事項」針對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訂有明確之懲戒條款，最重予以免職。 2. 徵信業務規章及 SOP 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各類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徵信人員皆能依循誠信經營原則辦理，透過查詢行內外各資料庫及實地查勘，蒐集借保戶及其負責人之信用紀錄與財務狀況，俾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3.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作業程序」訂有對人員之作業分工牽制規定。 4. 「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本行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條款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如辦理授信時，需透過聯徵中心、票交所查詢借保人債信、票信紀錄，評估其信用情形，授信核准後，並與客戶訂定授信契約，明訂授信客戶倘有票信、債信不良，或提供之財務報告、資料或所為之任何聲明、陳述、切結、同意、承諾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真實等違背誠信之情事者，本行得收回借款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到期之條款，另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時各採購案得標廠商之指派人員有任何不法、洩密或過失，造成本行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參酌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屬拒絕往來廠商者，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行為提升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層級，於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改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每年第一季前將上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已提報第15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其主要掌理事項由轄下各工作執行小組依業務職掌辦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秘書處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108年執行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將盤點結果轉請相關單位納入稽核計畫、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11條規範董事、經理人、委任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及「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辦理徵信作業時亦落實認識客戶，檢視客戶是否為本行利害關係人，確實依循法令規定辦理。 3.本行「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及「異常舉報機制」，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購置、變賣行舍房地作業要點」、「租賃房地作業要點」訂定與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條款。 5.本行設有客服電話、客服電子郵件信箱及企業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及「訪客留言」，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訂本行會計制度，並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之妥適性。 2.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內部稽核作業準則」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108年度董事會稽核處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計3次。 3.本行「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及「異常舉報機制」，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4.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購置、變賣行舍房地作業要點」、「租賃房地作業要點」訂定與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條款。 5. 本行設有客服電話、客服電子郵件信箱及企業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及「訪客留言」，提供陳述管道。 本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透過職掌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各項內外部規定，包括法令宣導、銀行員之法律責任…等與誠信經營有關內容，另於新進人員到職時，辦理新進人員業務基礎班，安排「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循之法律規定」課程，內容以各項法規包含誠信教育訓練為主，108年辦理11梯次訓練課程，共完成新進人員559人培訓，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訓練課程。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檢舉本行人員不當或不法行為，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 2. 於本行官網及內部行員系統整合入口網頁公告檢舉管道，並建置檢舉信箱及專線，由專人受理檢舉事宜，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3. 依本行「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獎勵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之執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第12條已規範本行對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並將推動誠信經營情形亦揭露於企業網站 關於臺灣企銀 > 公司治理 。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已於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遵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由董事會稽核處納入相關稽核計畫，執行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每年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於網站中揭露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				

｜十｜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資訊之申報。

｜十一｜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參閱本行網站中 [關於臺灣企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相關章則](#) (網址<https://www.tbb.com.tw/web/guest/0435>)

｜十二｜ 其他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之 [關於臺灣企銀](#) > [公司治理](#) 及 [投資人關係](#)。



本行榮獲 2019 年 BSI 國際永續標準協會之「永續傑出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彙整各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博治
總經理：張志堅
總稽核：陳秋燕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永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3.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就OBU既有客戶未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對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等情事，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OBU既有客戶確認身分： 1. 重申帳戶暫停存提處理原則，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強化審核程序。 2. 加強自行查核及行員教育訓練。 3. 業管單位強化督導分行，清查執行暫停存提交易。 (二) 交易查證：新增交易監控告警檢核之必鍵項目欄位，由系統管控提醒營業單位應確實檢核客戶交易與其身分、資金交易目的等合理性。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寬限期，經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1. 清查購置高價位住宅貸款，及新增應檢視事項與控管點，逐案勾稽比對。 2.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辦理潤寅集團授信案，於徵審核貸、撥貸審查及貸後管理等作業，未有效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有效控制授信風險，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依行為時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一) 強化徵審核貸作業： 1. 函頒「授信案徵信作業應辦理事項」，對財務分析、大額之應收帳款與預付款項、進銷貨對象，加強評估及查證。 2. 規劃強化本行資訊系統，對財務比率及應收帳款比重異常情形，增加警語提示功能。 (二) 強化撥貸審核作業： 1. 經全面檢討，並參酌銀行公會建議改善措施，修正本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作業程序」。 2. 訂定授信動用檢視控管措施，對撥貸金額逾最近一期申報銷售額，應評估其合理性。 3. 加強查證交易文件合理性與真實性。 4.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三) 強化貸後管理作業： 1. 加強貸放資金流向檢核，增訂「應收帳款實地查核報告」查核項目，並留存查驗資料。 2. 加強資金流向之覆審。	本行清查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已改善，為強化財務比率及應收帳款比重異常情形，增加資訊系統管控功能，預計109年3月底前完成。
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代客保管印章、存摺及已簽妥之空白交易單據、未經客戶同意或授權填寫保險契約、代客執行信託及保險業務等情形；受理申購金融商品前未經客戶確認投資風險屬性。	1. 修訂財富管理業務作業相關規範、強化系統檢核。 2. 產製報表供單位主管或理財主管每季訪視及確認客戶投資交易內容。 3. 加重核扣理財專員非財務評量指標分數及分行財富管理業務績效考核分數。 4. 加強內部自行查核及行員教育訓練宣導。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有下列情事，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對年齡七十歲以上及學歷為國中之非專業投資人，向其建議購買特定外國有價證券之情事；對未簽署信託推介同意書之非專業投資人，就特定投資標的以電訪方式進行推介。 (二) 辦理信託交易對帳單作業，對客戶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有欠妥適，不利對帳機制落實及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一) 有關信託基金推介： 1. 增訂就特定人辦理推介，理財主管須與客戶確認之相關規範。 2. 理財專員訪談紀錄列入年度自行查核重要查核項目及加強理財專員教育訓練。 (二) 有關信託交易對帳單作業： 1. 訂定異常之電子對帳單信箱處理規範，並產製報表控管。 2. 增訂多位客戶留存同一電子信箱或與行員留存同一電子信箱相關規範，並就留存之電子信箱重複情形，規劃建立資訊系統提示功能，預計於109年6月底完成。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另為控管留存之電子信箱重複情形，規劃建立資訊系統提示功能，預計109年6月底完成。



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佐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3.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款、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件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博怡 (簽章)
總經理：張志堅 (簽章)
稽核主管：陳秋燕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梁嘉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博怡 (簽章)
總經理：張志堅 (簽章)
總稽核：陳秋東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梁書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十四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分行行員徐○○辦理金○○有限公司、祥○實業有限公司、捷○○實業有限公司向○○分行申貸案之徵信業務，疑似為提高業績配合高○○詐貸集團，於知悉公司無還款意思或明知該等公司負責人為人頭、實際負責人信用有問題致公司無法取得貸款等情形，卻於徵信報告隱匿該等資訊，致不知情之本行及信保基金陷於錯誤而為撥貸、保證(祥○公司因本行自行發覺有異而未貸放、捷○○公司因信保基金發覺有異而不承保本行因此駁回貸款)，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9月1日對徐員依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特殊背信(既遂及未遂)及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既遂及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7年6月1日一審宣判本行行員徐員無罪，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該判決內容，遂於107年6月29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108年5月28日宣判駁回檢察官對本行行員之上訴，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因檢察官未於期限內上訴，故徐員部份無罪確定。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辦理潤○集團授信案因對其營銷查證評估作業有待加強，貸款動撥及資金流向檢核應再審慎，108年10月17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本行辦理授信業務，將再強化徵審相關作業，並續落實貸後追蹤管理。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 (1)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信託業務、受理金融商品申購及網路銀行作業等核有缺失，金管會107年12月5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2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256210號函辦理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法第44條及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事項：核處應予糾正：

- (1) 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於信託基金推介有向特定人或未簽署信託推介同意書之非專業投資人就特定標的進行推介。
- (2) 信託交易對帳單作業，對客戶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有欠妥適，不利對帳機制落實及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本行高雄分行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核予寬限期2年，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不得有寬限期，遭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為預防缺失重複發生已採取加強法規教育訓練、強化資訊系統控管及加強貸後管理作業等措施予以改善。

十五 | 108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年股東常會(108.6.14)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07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07年度決算盈餘分配並執行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3元、股票股利每股0.5元)，並於108年9月19日完成分配予股東。
為配合107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25日網路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108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04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於108年9月19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報經濟部108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26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通過解除董事戴士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通過於108年7月1日108行財字第1086013155號函頒施行。
討論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經股東會通過，108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8年8月19日為定價日，定價每股11.95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108年8月26日繳款完成，108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8220號核准變更資本額，108年11月1日撥付股票並辦理註記限制移轉。

2. 108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之「關於臺灣企銀」>「公司治理」>「董事會決議事項」。

十六 | 108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七 | 108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施建安	107.3.21	108.11.06	屆齡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陳俊光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5,024	10,030	25,0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15,024		170		9,860	10,030	108年度	
	陳俊光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呆帳大戶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電子支付機構營業收入複核報告、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發行金融債券覆核意見書、總行端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資訊安全整體性執行評估、綠色債券認證作業、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顧問、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錢 / 打擊恐怖主義）、控制獨立驗證服務、工作及過橋簽證。

｜ 二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年1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鍾丹丹、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108年1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黃博怡	160,020	0	20,000	0
常務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戴士原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0	0	0	0
常務董事(財政部代表)	梁連文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林秀燕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王文杰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游宏生	1,180	0	0	0
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麗媛	0	0	0	0
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註2)	蔡子皓	-	-	0	0
董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	何英明	0	0	0	0
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黃國倉	756	0	0	0
董事	王哲男	3,235,337	0	100,000	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0	0	0	0
經理人	張志堅	9,404	0	15,000	0
經理人	王亦允	10,370	0	0	0
經理人	張佑銘	7,909	0	0	0
經理人	林昌育	31,396	0	0	0
經理人	欒家瑞	27,343	0	0	0
經理人	陳秋燕	9,966	0	10,000	0
經理人	徐麗月	33,582	0	35,000	0
經理人	周宗文	5,501	0	0	0
經理人	謝宗助	5,855	0	0	0
經理人	林梅君	12,681	0	0	0
經理人	曾瑩琿	7,075	0	0	0
經理人	郭清雲	10,202	0	0	0
經理人	廖丁輝	31,869	0	0	0
經理人	謝敏中	76,536	0	0	0
經理人	顏志芬	5,879	0	0	0
經理人	陳志璋	0	0	0	0
經理人	林玉鳳	31,971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陳世瑋	5,633	0	0	0
經理人	柴易清	22,608	0	0	0
經理人	陳巍州	11,013	0	0	0
經理人	林文淑	5,410	0	0	0
經理人	乙增祥	5,574	0	0	0
經理人	康秀珍	5,356	0	0	0
經理人	周玉娟	6,072	0	0	0
經理人	黃文卿	9,910	0	0	0
經理人	張麗惠	6,310	0	0	0
經理人	邱松歲	7,065	0	0	0
經理人	葉尊麟	5,626	0	0	0
經理人	林江樹	5,922	0	0	0
經理人	方碧蓮	33,180	0	0	0
經理人	曾國樑	5,371	0	0	0
經理人	林綉珠	5,503	0	0	0
經理人	黃文修	7,313	0	0	0
經理人	洪惠娜	5,358	0	0	0
經理人	林靜宜	105,020	0	0	0
經理人	李麗芳	5,382	0	0	0
經理人	李清文	3,565	0	0	0
經理人	劉萱華	101,955	0	0	0
經理人	魏玉嬌	4,958	0	0	0
經理人	蕭淵學	5,366	0	0	0
經理人	蔡允祥	52,500	0	0	0
經理人	方水強	1,722	0	0	0
經理人	吳隆俊	9,988	0	0	0
經理人	卓誌誠	32,652	0	0	0
經理人	林建忠	2,533	0	0	0
經理人	侯梅芷	16,649	0	0	0
經理人	莊碧珠	5,397	0	0	0
經理人	邱貴金	6,221	0	0	0
經理人	林文芳	20,267	0	0	0
經理人	焦松南	2,058	0	0	0
經理人	王建發	36,237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謝青桂	5,654	0	0	0
經理人	郭瑞祥	5,504	0	0	0
經理人	陳昭烈	40	0	0	0
經理人	劉靜修	21,070	0	0	0
經理人	翁月燕	23,921	0	0	0
經理人	王俊欽	1,136	0	0	0
經理人	吳月嬌	5,623	0	0	0
經理人	闕招治	5,411	0	0	0
經理人	林添進	5,408	0	0	0
經理人(註3)	孫 台	10,107	0	-	-
經理人	葉富裕	5,365	0	0	0
經理人	陳燕玲	5,386	0	0	0
經理人	林昱	15,288	0	0	0
經理人	黃素貞	3,073	0	0	0
經理人	陳富隆	25,486	0	0	0
經理人	陳明惠	1,040	0	0	0
經理人	呂文意	2,696	0	0	0
經理人	劉雪如	15,451	0	0	0
經理人	金六妹	2,786	0	0	0
經理人	徐建亞	20,460	0	0	0
經理人	方英哲	9,469	0	0	0
經理人	王月琴	15,391	0	0	0
經理人	陳孝銘	5,341	0	0	0
經理人	陳美惠	9,171	0	0	0
經理人	黃瑞源	0	0	0	0
經理人	陳念慈	11,403	0	0	0
經理人	陳秋琴	5,409	0	0	0
經理人	邱芳川	5,387	0	0	0
經理人	林寶生	(3,888)	0	0	0
經理人	林俊達	81,043	0	0	0
經理人	陳淑婷	4,277	0	0	0
經理人	侯修新	5,385	0	0	0
經理人	王燕惠	5,298	0	0	0
經理人	黃志祥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簡碧娟	5,440	0	0	0
經理人	簡明發	0	0	0	0
經理人	李炳惠	20,381	0	0	0
經理人	張月美	0	0	0	0
經理人	陳淑娥	4,912	0	0	0
經理人	李淑芬	31,542	0	0	0
經理人	黃麗娟	3,549	0	0	0
經理人	黃金和	5,486	0	0	0
經理人	古健國	7,115	0	0	0
經理人	吳木詳	750	0	0	0
經理人	廖玉蓓	20,644	0	0	0
經理人	留秋玉	2,142	0	0	0
經理人	黃旭祥	85,000	0	0	0
經理人	紀乃加	8,855	0	0	0
經理人	黃寬義	2,681	0	0	0
經理人	陳素芬	5,376	0	0	0
經理人	陳豐輝	1,560	0	0	0
經理人	袁淑玲	(23,955)	0	21,000	0
經理人	張雲輝	1,379	0	0	0
經理人	林秀嬌	11,484	0	0	0
經理人	張勝旺	5,288	0	0	0
經理人	林時卯	2,606	0	0	0
經理人	林禮忠	5,706	0	0	0
經理人	楊秉松	15,320	0	0	0
經理人	葉鐸鐘	12	0	0	0
經理人	陳志政	5,759	0	0	0
經理人	鄭孟鑫	7,879	0	0	0
經理人	蘇孟亮	5,408	0	0	0
經理人	廖順增	7,959	0	0	0
經理人	王益修	6,868	0	0	0
經理人	白國村	5,421	0	0	0
經理人	陳良賓	38	0	0	0
經理人	洪彩絨	8,241	0	0	0
經理人	周富慶	5,201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謝政安	5,869	0	0	0
經理人	黃榮裕	5,415	0	0	0
經理人	林明毅	16,776	0	0	0
經理人	陳明棠	5,583	0	0	0
經理人	宋月滿	6,495	0	0	0
經理人	吳建達	4,020	0	0	0
經理人	楊禮模	11,634	0	0	0
經理人	白溪河	8,615	0	0	0
經理人	陳文旗	3,472	0	0	0
經理人	呂東漢	812	0	0	0
經理人	蔡素英	5,651	0	0	0
經理人	陳以曼	5,478	0	0	0
經理人	林建璋	42,890	0	0	0
經理人	劉家成	52,773	0	0	0
經理人	陳豐富	5,521	0	0	0
經理人	蕭新釗	6,613	0	0	0
經理人	莊志銘	5,467	0	0	0
經理人	黃國祥	2,278	0	0	0
經理人	蘇建來	36	0	0	0
經理人	胡永盛	5,621	0	0	0
經理人(註3)	陳錦秀	11,366	0	-	-
經理人	許嫦慧	4,589	0	0	0
經理人	陳順和	5,455	0	0	0
經理人	陳美珍	6,327	0	0	0
經理人	蘇秋華	1,486	0	0	0
經理人	周汶璋	5,124	0	0	0
經理人	郭樂勤	4,400	0	0	0
經理人	林德雄	5,382	0	0	0
經理人	王政宏	8,451	0	0	0
經理人	林安斌	10,674	0	0	0
經理人	蘇錦泉	14,670	0	0	0
經理人	王怡靜	80,043	0	20,000	0
經理人	林麗容	5,931	0	0	0
經理人	宋孟勳	40,35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楊耀欽	100,000	0	0	0
經理人(註3)	應圓圓	9,663	0	-	-
經理人	王光彩	5,371	0	0	0
經理人	王榮齡	5,395	0	0	0
經理人	陳雪霞	11,396	0	0	0
經理人	楊雪美	0	0	0	0
經理人	許正宗	50,000	0	0	0
經理人	李清揚	5,457	0	0	0
經理人	簡順保	5,540	0	0	0
經理人	范真忠	5,384	0	0	0
經理人	董碧雲	(29,321)	0	0	0
經理人	黃兆銘	5,198	0	0	0
經理人	陳淑貞	102,547	0	0	0
經理人	陳鳳英	5,505	0	0	0
經理人	江進福	8,801	0	0	0
經理人	張承鴻	5,228	0	0	0
經理人	江宏典	5,382	0	0	0
經理人(註3)	邱琇珍	-	-	0	0
經理人(註3)	朱蘭英	-	-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財政部	7,052,824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64,56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0,724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21,463	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以上之主要股東。

註2：109/1/20法人股東臺灣銀行派任股權代表蔡子皓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資料無須揭露"-")

註3：經109/1/21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任免之經理人。(資料無須揭露"-")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此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2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1,156,355,774	16.21%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 母公司臺灣金 控股權(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18,410,041	5.87%	0	0	0	0	無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川)	162,975,215	2.2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 灣土地銀行股 權(100%)	
財政部(代表人蘇建榮)	148,109,320	2.08%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臺灣 金控)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臺 灣金控股權 (100%) 財政部持有臺 灣土地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 權(10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547,325	1.0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5,(717,213	1.06%	0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193,087	1.00%	0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069,077	0.95%	0	0	0	0	無	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華養)	61,807,200	0.87%	0	0	0	0	無	無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樺)	59,583,102	0.84%	0	0	0	0	無	無	

註：股東持有股份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除權基準日之股務帳載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8%	2,100,000	10.5954%	2,800,000	14.1272%
財金資訊(股)公司	6,116,873	1.1718%	20,588,991	3.9443%	26,705,864	5.11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918,160	0.9496%	94,782,834	13.0096%	101,700,994	13.959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41,364	1.0000%	28,508,004	8.0500%	32,049,368	9.0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754%	120,000,000	11.3507%	180,000,000	17.026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2%	15,000,000	8.8235%	20,000,000	11.764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62	0.7678%	74,729	1.2457%	120,791	2.0135%
財宏科技(股)公司	905,475	4.1158%	2,156,769	9.8035%	3,062,244	13.91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14,988	0.0830%	271,455	0.0715%	586,443	0.1545%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00%	2,400,000	4.0000%	3,000,000	5.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451,523	0.0044%	918,981,385	2.7848%	920,432,908	2.7892%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831,537	0.2986%	24,307,963	0.4312%	41,139,500	0.7298%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38%	-	-	3,417,44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480,402	3.1166%	-	-	1,480,402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05%	-	-	54,0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11,760,000	0.8000%	-	-	11,760,000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00%	5,000,000	10.0000%	7,500,000	15.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	3.0000%	-	-	150,000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00	0.7906%	29,365	0.0005%	44,529,365	0.7911%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0%	-	-	500,000	100.00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0%	-	-	500,000	100.000%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0%	-	-	150,000,000	10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柬埔寨)	20,000	100.000%	-	-	20,000	10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0%	-	-	30,000,000	100.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1.6900%	-	-	-	1.69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6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08.9	1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713,574,203	67,135,742,030	盈餘轉增資 3,196,940,100	奉經濟部108.9.9 經授商字第 10801120400號 函核准變更登記
108.10	11.95			7,131,984,244	71,319,842,440	私募普通股增 資 4,184,100,410	奉經濟部 108.10.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28220號 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131,984,244	868,015,756	8,0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0	0	0	
合 計	7,131,984,244	868,015,756	8,000,000,000	

二 | 股東結構

109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10	396	190,454	803	191,667
持有股數(股)	592,530,721	1,343,665,070	428,649,443	2,908,413,108	1,858,725,902	7,131,984,244
持股比例(%)	8.31	18.84	6.01	40.79	26.05	100.00

三 |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9年2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9,290	12,470,442	0.17
1,000至5,000	67,461	151,899,645	2.13
5,001至10,000	24,411	162,715,559	2.28
10,001至15,000	15,942	187,374,743	2.63
15,001至20,000	5,986	100,516,458	1.41
20,001至30,000	9,844	230,895,706	3.24
30,001至40,000	4,199	141,504,111	1.98
40,001至50,000	2,714	119,151,062	1.67
50,001至100,000	5,809	390,787,007	5.48
100,001至200,000	3,367	443,150,865	6.21
200,001至400,000	1,491	400,489,637	5.62
400,001至600,000	432	208,682,576	2.93
600,001至800,000	172	118,694,535	1.66
800,001至1,000,000	104	92,087,910	1.29
1,000,001至99,999,999,999	445	4,371,563,988	61.30
合計	191,667	7,131,984,24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2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355,774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18,410,041	5.8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75,215	2.29%
財政部	148,109,320	2.0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547,325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5,717,213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193,087	1.0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069,077	0.9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07,200	0.87%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83,102	0.84%

註：股東持有股份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除權基準日之股務帳載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依合併財務資料)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截至 2月29日
每股市價(元)	最 高	11.35	13.95	12.75
	最 低	8.30	10.25	12.00
	平 均	9.72	12.40	12.34
每股淨值(元)	分 配 前	13.27	13.39	-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6,393,881千股	6,855,719千股	7,131,985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6,713,575千股	-	-
	每股盈餘（調整前）(元)	1.19	0.98	-
	每股盈餘（調整後）(元)	1.14	-	-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股 利	0.3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17	12.65	-
	本利比(註2)	32.4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09	-	-

註：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第143頁）
-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行108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20元及每股股票股利0.50元。

| 七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109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 八 |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第149頁）。
2. 本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將列為109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行 108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384,639 千元及董事酬勞 50,456 千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08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前一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736 千元及58,374千元，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九 | 108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本行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作辦理「資金返鄉，百業興旺」產業投資論壇。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99-1期A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99-1期B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102-1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年8月4日 金管銀國字第09900289540號函	99年8月4日 金管銀國字第09900289540號函	102年1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200016490號函
發 行 日 期	99年9月23日	99年9月23日	102年3月25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8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利 率	發行後前10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1.34%機動計息；第11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2.34%機動計息。	發行後前10年利率：年固定利率3.05%；第11年起年固定利率4.05%。	固定年利率1.68%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09年3月25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8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87.35億元	387.35億元	489.82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7.27億元	417.27億元	550.3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9	105.69	88.85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6年1月25日 中華信評：twA-	106年1月25日 中華信評：twA-	106年1月25日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2-2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2-2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4-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2年10月2日 金管銀國字第10200273730 號函	102年10月2日 金管銀國字第10200273730 號函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2年11月25日	102年11月25日	104年6月18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31億元	新臺幣29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利 率	1. 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碼 0.52%單利機動計息。其 中「指標利率」係指各計 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 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時路 透社6165頁新臺幣90天 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 報價（Fixing Rate）。 2. 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 起，「指標利率」改依各 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 營業日定價(FIXING)之中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 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3個月定盤 利率。	固定年利率1.92%	固定年利率3.9%
期 限	7年期 到期日：109年11月25日	7年期 到期日：109年11月25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 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含）起之付 息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31億元	新臺幣29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89.82億元	489.82億元	529.7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50.38億元	550.38億元	627.3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發行屆滿5年（含）起之付 息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93.48	93.48	66.31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6年1月25日 中華信評：twA-	106年1月25日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4-2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4-2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5-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 號函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 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4年8月31日	104年8月31日	105年9月20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47億元	新臺幣3億元	新臺幣8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2.05%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3.20%
期 限	8年期 到期日：112年8月31日	10年期 到期日：114年8月31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 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3個月（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 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 數提前贖回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47億元	新臺幣3億元	新臺幣8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9.79億元	529.79億元	568.4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27.38億元	627.38億元	676.5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5年3個月（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 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 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72.68	72.68	71.02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肆

募資情形

73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5-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5年12月20日	106年3月28日	106年3月28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27億元	新臺幣3.9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40%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期 限	7年期 到期日：112年12月20日	7年期 到期日：113年3月28日	8年期 到期日：114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27億元	新臺幣3.9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68.46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76.59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71.02	64.48	64.4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6-1期C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6年3月28日	106年5月23日	106年10月27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33.6億元	新臺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850%	固定年利率1.8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 部報酬率為4.1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116年3月28日	10年期 到期日：116年5月23日	30年期 到期日：136年10月27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 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33.6億元	新臺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 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 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 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 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64.48	66.32	62.9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7-1期 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第107-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7-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6年11月15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265650 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 號函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7年1月5日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7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54.5億元	美元1.8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0%	固定年利率1.4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 部報酬率為4.7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0年1月5日	10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20日	30年期 到期日：137年9月27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 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54.5億元	美元1.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14.80億元	614.80億元	614.8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8.18億元	758.18億元	758.1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 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 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 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 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60.19	67.37	74.6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8-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8-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8年3月21日	108年3月21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48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20%	固定年利率1.30%
期 限	7年期 到期日：115年3月21日	10年期 到期日：118年3月21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4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9.38億元	639.3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48.53億元	848.5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36	73.3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為強化本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要求，於108年3月21日完成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58億元發行，並按每股發行價格11.95元、發行股數418,410,041股、總金額新臺幣50億元，於108年8月30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 本行子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因應公股金融事業革新方案，響應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創新發展或傳承接班所需之資金融通，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核准投資10案，已撥款投資7案。另為因應未來營運及業務推展需要，於109年1月7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3億元。

二、執行情形

茲對本行之主要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較
財務比率			
稅後資產報酬率 (ROA)	0.40%	0.48%	-0.08%
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7.47%	9.51%	-2.04%
資本適足率	12.66%	12.70%	-0.04%
稅後淨利	6,734,253	7,640,542	-906,289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98	1.14	-0.16

備註：

1. 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107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2. 108年度稅後淨利67.34億元較107年度減少9.06億元，主要係增提備抵呆帳。



本行結合工研院、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首創無形資產融資。



伍

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93

二、從業員工

9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及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95

五、資訊設備

96

六、勞資關係

97

七、重要契約

97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貸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等。

(2) 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外匯存款、匯兌、外幣放款業務、遠期信用狀項下無追索權賣斷業務(Forfaiting)、境外金融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2)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壽險、產險、基金、海外債、黃金存摺等理財商品業務推廣。

(4) 信託業務

① 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政府專案補助款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外幣信託、公益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業務等。

② 保管業務：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基金產品、受託保管營業保證金及外資保管業務等。

③ 其他：不動產信託、地上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5) 證券業務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3. 財務運籌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4. 存款業務

辦理支票存款、存摺存款、存單存款、代收稅款、代理國庫、代收各項費用及匯款業務。

5. 電子金融業務

辦理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代收停車費、虛擬帳號、數位存款帳戶、支付寶、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ACH(eACH、eDDA)等電子金融業務。

二 | 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13,663	59.95	471,227	58.78	9.01
大企業放款餘額		139,194	16.25	130,192	16.24	6.91
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75,702	8.84	82,739	10.32	-8.51
企金新台幣放款餘額		728,559	85.04	684,158	85.34	6.49
外幣放款餘額		128,206	14.96	117,562	14.66	9.05
合計		856,765	100.00	801,720	100.00	6.87

(2) 外匯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幣活期存款		86,499	39.26	89,239	41.61	-3.07
外幣定期存款		133,812	60.74	125,239	58.39	6.85
合計		220,311	100.00	214,478	100.00	2.72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56,698	69,688	-18.64

註：外匯業務承作量係DBU及OBU承作量合計數。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		6,142	2.16	7,920	2.81	-22.45
房貸業務餘額		189,253	66.68	191,707	68.13	-1.28
其他個人授信業務餘額		88,429	31.16	81,779	29.06	8.13
合計		283,824	100.00	281,406	100.00	0.86

(2)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託基金手續費收入		528.76	36.60	440.66	28.11	19.99
代收壽險手續費收入(註)		881.49	61.01	1089.13	69.47	-19.06
代收產險手續費收入		32.08	2.22	34.17	2.18	-6.12
黃金存摺收入		2.39	0.17	3.78	0.24	-36.77
合計		1444.72	100.00	1567.74	100.00	-7.85

註：壽險手續費收入不含房貸壽險及信用卡電話行銷保險手續費收入。



(3) 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5,185	55,521	-0.61
保管銀行業務餘額(註)	97,137	88,233	10.09
其他信託業務餘額	21,388	17,894	19.53

註：含委任保管業務。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卡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卡片交易量	12,143	12,207	-0.52
流通卡數	203,587	326,737	-37.69

註1：信用卡流通卡數不包含VISA金融卡及悠遊Debit卡。

註2：108年9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契約終止」之約定，針對最近3年以上無任何信用卡交易者，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以減降信用卡製卡及維護成本。

(5) 證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口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276,243	291,045	-5.09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1,950	2,344	-16.81
期貨業務承作口數(口)	148,147	234,278	-36.76

3. 財務運籌業務

(1) 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遠期	485	0.37	432	0.36	12.36
換匯	36,884	28.26	24,434	20.32	50.95
無本金遠匯交割	35	0.03	0	0	100.00
選擇權	435	0.33	249	0.21	74.58
同業拆放及拆放同業	92,674	71.01	95,125	79.11	-2.58
合計	130,514	100	120,240	100.00	8.54

註：外匯交易量係總行及國外分行交易量合計數。

(2) 股票基金投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股票	5,167	98.85	2,158	99.04	139.43
基金	60	1.15	21	0.96	185.71
合計	5,227	100.00	2,179	100.00	139.88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3) 債票券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票券		195,920	51.66	169,731	51.16	15.43
買入定期存單		174,880		165,150		
買入商業本票		21,040		4,581		
買入承兌匯票						
債券		183,353	48.34	161,997	48.84	13.18
公債		75,398		73,254		
公司債		51,852		42,720		
金融債券		54,637		44,711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466		1,312		
合計		379,273	100.00	331,728	100.00	14.33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4) 轉投資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財金資訊(股)公司	50,041	1.1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	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1	0.77
財宏科技(股)公司	9,244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27	0.004
台灣糖業(股)公司	58,294	0.3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2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28,104	0.8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	5.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8,598	3.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	0.79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50,000	1.69

4. 新台幣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669,549	52.16	605,798	52.56	10.52
定期性存款		614,040	47.84	546,914	47.44	12.27
合計		1,283,589	100	1,152,712	100	11.35

5.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戶/筆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	增減率
網路銀行客戶數		1,469,297戶	1,388,314戶	5.83%
行動銀行客戶數		696,622戶	598,606戶	16.37%
電子金融交易筆數		11,572,377筆	10,012,742筆	15.57%



三 | 109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 ① 廣續推動政府政策積極協助資本額三千萬以下小微與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參與縣市政府開辦專案貸款，馳援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融資，活絡當地經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② 推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與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政策，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融資加碼投資台灣，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
- ③ 鎖定廠商群聚區域，以擴大工業區放款規模及市占率。
- ④ 針對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之中小企業客戶，積極統籌主辦聯貸授信，拓增企金放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 ⑤ 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放款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降低風險性資產，並擴增中小企業放款量。
- ⑥ 聚焦中小企業重點業務推展，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⑦ 推動都更金融 2.0，一舉解決兩老（建物老化、人口老化）、雙缺（缺地、缺電）問題，將「都更危老」結合「銀髮照護」落實在家安養理念，同時將「都市更新」結合「種電、儲能」，解決缺地、缺電問題。
- ⑧ 掌握綠色商機，加強推展綠色金融，協助企業發展綠能產業，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外匯業務

- ① 加強拓展外匯業務
 - A. 依客戶外匯業務規模訂定不同優惠策略，以兼顧業務推展及收益。
 - B. 適時舉辦激勵措施或專案活動，積極拓展各項外匯業務。
 - C. 加強與各區區營運處互動，共同協助轄區內營業單位外匯業務之推展。
 - D. 強化教育訓練，增進外匯專業能力，提升外匯服務品質。
 - E. 檢視作業規範，落實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
- ② 各海外據點於衡量本行規模下，以嚴謹面對當地政府監管措施、務實態度經營、及兼顧各項風險與收益為原則，隨時因應當地政經情況、產業變化，並配合海外分行各區域屬性及總行政策、法規及監管強度、及所允許營業範圍等因素，拓展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 ① 提升個金業務營運效能，專注於收益之成長。
- ② 持續加強房貸壽險業務拓展，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益。
- ③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全力配合政府政策。
- ④ 廣續支持政府落實「住者有其屋」政策，擴大辦理相關政策性貸款。
- ⑤ 深耕本行往來企業主（含員工）及薪轉戶，推出優惠房貸，提升本行收益。

(2) 財富管理業務

- ① 因應客戶需求及投資屬性，提供資產配置規劃，深耕優良財富管理客戶並主動開發新客群，發揮全行行銷動能，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② 建立專業能力分級制度，落實理財人員之訓練及管理，強化行銷技巧，有效利用財富管理資料庫，主動爭取與客戶互動機會，創造銷售績效，共創雙贏。
- ③ 加強績效管理，訂定營業單位動態考核目標，激勵全體同仁創造高峰、爭取榮譽，以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
- ④ 積極結合跨部門資源整合，發揮加乘綜效創造多贏。

(3) 信託業務

- ① 透過異業合作，提升保管資產規模持續與保險公司合作，保管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以提供客戶低波動且穩健的投資工具，並增加保管資產規模及保管收益。
- ② 保管投信發行之『ETF 基金』及『私募基金』，擴大並豐富本行保管產品線。
- ③ 持續引進具市場性之海外債券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
- ④ 配合政府政策，並參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持續推動相關信託業務，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⑤ 舉辦「代代相傳家族信託」活動，確保中小企業主家族事業永續傳承，提升家族信託推展動能。
- ⑥ 推展員工福利儲蓄 / 持股信託，以利企業凝聚員工向心力，增進員工退休生活安定，促進勞資和諧，穩定公司股權，促使企業健全發展，並提升企業戶與本行之業務往來。
- ⑦ 辦理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以落實社區照顧，增進長者、弱勢族群等之生活及照顧品質。
- ⑧ 因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施行，開辦外幣信託業務，爭取境外資金回流商機，並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理財等外幣需求。
- ⑨ 配合都市更新及危老建案融資，提供不動產及資金之信託服務，以達成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之目的。

(4) 信用卡業務

- ① 配合公股平台導入「台灣 Pay」掃碼交易，將持續舉辦行銷活動，並利用信用卡帳單、本行網站鼓勵持卡人多加使用，以達成政府政策行動支付業務目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 ② 規劃產品組合並調整既有產品權益，吸引不同支付需求客群，提供持卡人更多的選擇，以符合市場需求。
- ③ 持續推廣「銀色之愛信用卡」，由本行提撥本信用卡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藉由提撥之金額不只幫助銀髮長輩，並擴大扶助關懷之領域，如：社區照顧、增進長者、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之生活及照顧品質，以及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等，將愛心散播至全台各角落，希望號召更多人投身公益活動，讓台灣多一份愛與溫暖的力量。
- ④ 隨時尋求規模適中與理念相符之異業策略聯盟合作發卡，並持續開發優惠商店或分期付款商店，不定期與商店合作舉辦刷卡滿額禮等行銷活動，以提升刷卡交易量及品牌知名度。
- ⑤ 將現有客群分類提供各部門行銷，確認聯合目標及績效指標，尋求跨部門最大利益，以提升本行收益。
- ⑥ 視市場需求規劃激勵專案，鼓勵推廣績優之營業單位，以提升業務經營績效，達成 109 年度預算目標。

(5) 證券業務

- ① 規劃與本行新委任期貨商元大期貨合作辦理行銷獎勵活動，積極拓展期貨輔助業務，以提升交易量及手續費收入。
- ② 積極配合營業單位共同拜訪目標客戶群，落實執行年度重點業務，同時開發證券業務，以發揮全行整合行銷功能，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③ 證券人員教育訓練著重於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風險控管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從業人員證券及期貨投資專業知識，以深化客戶往來服務及提升信任度。



- ④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於 109 年 3 月正式實行「逐筆交易」制度，本行規劃持續進行證券主機硬體升級及應用系統修改作業。
- ⑤ 為貼近客戶投資需求，本行規劃於 109 年建置「電子即時帳務」系統，可於線上即時查詢個人帳務資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 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金管理及操作效能，以維持流動性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 (2) 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匯差收益。
-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就各產業個股擇優均衡佈局，以增進投資收益。
- (4) 強化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
- (5) 慎選具成長潛力及財務結構穩健投資標的，擇優擴大佈局，以提升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6) 落實 KYC 制度及商品適合度的檢核，密切注意客戶信用額度及落實風險控管。

4. 存款業務

- (1) 運用各項激勵管考，帶動營業單位活期性存款推展動能，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
- (2) 實施營業單位資金成本管考措施，嚴控資金成本。
- (3)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維持存款資金穩定供應。
- (4) 提升各項存款業務服務，強化業務競爭力。

5. 電子金融業務

(1) 實體分行數位化

- ① 指靜脈辨識應用：利用指靜脈辨識技術，運用於全行主管放行，透過主管人員指靜脈之唯一性，取代現行密碼放行機制，以減少主管放行時間，並提升審核的安控水準。
- ② 取號機：提供分行一般取號及預約報到取號功能，整合叫號系統及預約交易功能，並可掌握全行叫號櫃檯服務情形。
- ③ 電子看板：為提升營業單位行舍整潔，並減少分行紙張使用量，於營業單位設置電子看板，提供輪播本行本行商品海報及公告事項等。

(2) 虛擬通路優化

- ① 一般網路銀行全面改版上線：提供新版一般網路銀行，提升應用系統功能及重新設計網頁簡化流程，給予客戶有全新體驗。
- ② 企業網路銀行改版：建置新版企業網路銀行，提升企業網銀應用系統功能新增企業客戶使用功能及企業網銀 APP 功能。
- ③ 行動銀行改版：建置新版行動銀行，提升行動銀行效能，強化客戶使用體驗。
- ④ 網路 ATM 改版上線：建置新版網路 ATM，提升應用系統功能及重新設計網頁簡化流程，以貼近客戶需求。
- ⑤ 本行官網規劃改版：重視 UI/UX 使用者體驗等設計，以貼近客戶。
- ⑥ 線上個人信用貸款：提供個人戶線上額度試算、申貸及契約對保等服務。
- ⑦ 線上申請微型企業貸款：提供企業戶線上額度試算及申貸等服務。
- ⑧ 推播認證：為提升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新增推播認證之安控機制，可同時運用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供客戶執行各項低風險交易如約定轉帳、小額非約定轉帳等。

(3) 新興支付：

- ① 建置台灣 PAY 特店收單系統：為強化台灣 PAY 特約商店風險管理、控管特店金流作業，透過系統即時監控機制，達到事前即時防範風險，以節省事後追款人力。另擴增支付場景使用導入信用卡介接，以提供台灣 PAY 特約商店可同時支援金融卡收款及信用卡收款。
- ② 與街口支付合作：本行存款客戶綁定街口帳戶進行儲值、消費扣款，提供便捷支付方式。
- ③ 參加台灣 Pay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運用 Line 之社群行銷策略，提供使用者更新穎及多元化服務，透過社群網絡強化與使用者之連結並整合行銷資源與推播通路。
- ④ 推出臺灣 PAY 紅利積點：建立銀行端系統紅利管理系統，客戶使用臺灣 PAY 消費即可享有固定比例的紅利回饋及紅利積點查詢。

(4) 金融科技：

- ① 區塊鏈函證 API 應用：透過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API 服務，自動擷取客戶函證授權、函詢案件並由系統自動化依客戶往來資訊，完成搜集客戶函證資料後，自動指派至覆核之單位，以更有效率管控案件及節省人力。
- ② 機器人理財：依照投資人的資訊與投資目標，量身打造專屬客製化的投資建議，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比對資料庫，並依照客戶的投資習慣，推薦適合的產品。
- ③ 作業流程自動化 RPA：透過流程自動化，將作業流程中較繁鎖、重複且有規則性之作業或表單進行自動化，以提升臨櫃作業效率及提供客戶更快速服務。
- ④ 大數據應用：利用大數據應用專案，蒐集與分析客戶資訊，透過客戶 360 度數據視圖，了解客戶行為模式及需求，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精準的行銷，並進一步挖掘其他業務發展之可能性。

6. 風險管理業務

- (1) 建置本行「微型中小企業」及「小型中小企業」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2) 實施「風險資本成本導入國內營業單位盈餘考核」機制，引導營業單位調整放款結構，降低風險性資產，以提升資本適足率。
- (3) 持續加強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連結功能，使各管理工具相互支援連結、交叉分析及驗證勾稽，提升本行主動、事前控管作業風險之能力。
- (4) 建立本行偵測經營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偵測經營風險管理要點」，俾利有效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本行經營風險。

7.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事務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之持續優化。
- (2) 強化對第一道防線之督導與對營業單位之實地查訪及抽測。
-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深化全行法遵文化。
- (4) 依風險基礎方法擬訂海外各分行之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分級管理等級，以採取不同程度之分級管理方式，強化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 (5) 建置法遵風險管理系統，以強化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效能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 四 |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不僅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在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及專業金融領域亦提供多元化服務，通路遍及全國各地，國內共125家營業據點，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海外則設有香港、洛杉磯、雪梨、上海、布里斯本、武漢、紐約、東京等8家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1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09年國內外經濟景氣表現，隨著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美中的貿易衝突可望減緩，109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呈現正向發展。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在109年1月開始由中國向全球蔓延，對全球的石化、電子等製造業以及餐飲、零售、觀光旅遊、運輸業等服務業都造成衝擊，未來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程度，將成為影響109年全球經濟景氣的重大因素。

在國內景氣表現方面，109年2月12日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2.37%，較108年11月預測的2.72%下修0.35個百分點。

新冠肺炎疫情掀起全球降息潮，臺灣央行3月19日宣布降息1碼，預期央行在109年仍將採取適度的寬鬆貨幣政策，以穩定金融市場。而新臺幣匯率原本可能受惠於臺商資金回流的效應而走升，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巨幅波動，美元反而成為強勢貨幣，預期109年新臺幣走勢將隨疫情變化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至於在銀行表現方面，正面因素有美中貿易衝突帶動臺商回臺投資潮。尤其政府政策將資金引向5+2產業、長照、都更、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等，均有助實體產業的投資，可為銀行業者帶來相關業務挹注，不僅銀行放款業務得以成長，資金回流也帶動更多財富管理的業務需求。負面因素方面，新冠肺炎疫情若持續蔓延，銀行的授信、理財等業務可能有所減少，這對銀行業較為不利，而央行的降息也壓縮了銀行的獲利空間。

在金融產業發展趨勢方面，近年國銀積極朝金融科技發展，以利成本降低與服務效能提升。金管會已於108年7月核定的3家純網銀，預期將對國銀帶來良性的業務競爭，對於國銀長期發展為正向，惟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仍是不可控制的風險，增加銀行業營運變數。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財經局勢的瞬息萬變，本行可能面臨下列情勢：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的央行仍將維持寬鬆及低利率政策、通膨展望溫和，沒有停滯性通膨，且目前尚無系統性風險。
- ② 本行有深厚的在地經營基礎，擁有廣大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群。
- ③ 本行以「融資 + 輔導」競爭優勢，長期深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於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占有重要地位，並具有規模經濟效益。

(2) 不利因素

- ① 美歐股市已在歷史相對高檔，臨中美貿易協議後續執行、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事件，全球市場將進入大幅震盪格局。
- ② 國內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同質性高。

(3) 因應對策

- ① 投資操作擬採取保守穩健之策略，以獲取穩定報酬。
- ② 考量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收益。
- ③ 強化融資與輔導並重之中小企業專業領域，與時俱進扮演無可替代的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角色。
- ④ 整合行銷資源，著重核心商品推展，落實交叉行銷，強化重點客戶業務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⑤ 善用通路優勢整合行銷資源，強化重點客戶往來深度及核心商品推展，推升經營績效。
- ⑥ 建立市場區隔，依客戶資產部位分群、分級管理，深耕理財重點客戶並為客戶量身訂做整合性之財務及資產規劃。
- ⑦ 引進多元商品，深耕與授信之合作關係，擴大可投資種類，以滿足客戶各類需求提升競爭力，增裕手續費收入。

| 五 |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① 辦理「小微新創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383.7 億元。
- ② 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優惠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974.41 億元。
- ③ 辦理「綠能永續專案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9.50 億元。
- ④ 辦理「幸福成家」房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95.84 億元。
- ⑤ 辦理以房養老「安老快活」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核貸額度 14.01 億元。
- ⑥ 辦理「永保安康」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112.27 億元。
- ⑦ 辦理「金心相待」公教員工信用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9.38 億元。
- ⑧ 辦理「企業菁優貸」及「真優貸」房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128.28 億元。
- ⑨ 辦理「好便利循環型貸款」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155.11 億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36,464	27,990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① 定期提供產業資訊

為提昇同仁產業之專業知能，本行定期撰寫各產業分析報告，108 年度共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54 篇專案報告。

109 年度預計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6 篇產業專案報告。

② 特殊及重要產業分析報導研究

A. 有鑑於臺灣為全球半導體及資通訊零組件發展重鎮，從晶片設計、製造、模組終端等，都有完整產業鏈，雖然無法做為國際標準的制定者，但可以扮演好關鍵供應鏈的角色，本部因此特別撰文「5G 迎來新生活」，介紹 5G 的演進、5G 的應用面包

括智慧娛樂、智慧製造、智慧駕駛、智慧醫療等，期能從中尋找新商機，以作為總行調整產業授信決策之參考。

B. 配合本行統籌主辦聯合授信案，撰寫「營造業」、「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對臺灣相關產業影響」、「美中關稅戰、科技戰、貨幣戰升溫企業經營風險升高」、「營建工程業」、「水處理業」等專題報告。

- ③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發行。
- ④ 107 年 1 月 31 日無障礙網路 ATM 取得無障礙 2.0 AAA 標章認證。
- ⑤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海外債券投資業務，並增修相關作業手冊、書類、表單及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提供客戶完善之投資理財服務，滿足客戶理財需求，降低作業風險。
- ⑥ 台灣 Pay 介接「財政部 Paytax 網路繳稅平臺」：自 107 年 3 月 31 起開放可透過台灣 Pay 可繳納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查核定類稅款，以提升繳稅便利性。
- ⑦ 外幣現鈔線上預約交易：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起開放客戶於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或於智慧分行設置之 Smart Table 使用「外幣現鈔線上預約交易」。
- ⑧ 台灣 Pay 新增支援一維條碼購物被掃及 QRCode 購物被掃功能：為因應多元支付場景，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開辦台灣 Pay 可由消費者出示一維及 QR Code 購物被掃條碼，以供店家可使用掃碼器掃描消費者條碼，以完成消費扣款購物交易。
- ⑨ 107 年 5 月 7 日無障礙網路銀行取得無障礙 2.0 AA 標章認證。
- ⑩ 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新增隨護神盾安控機制：107 年 5 月 15 日開放行動銀行「隨護神盾」執行「非約定轉帳」交易功能。
- ⑪ 107 年 5 月 29 日無障礙官網系統取得 AA 標章認證。
- ⑫ 107 年 7 月 1 日新增「身心障礙者透過網路線上申請自動櫃員機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申請平台。
- ⑬ 行動銀行新增快速登入：107 年 7 月 3 日開辦「行動銀行快速登入功能」，提供客戶可透過生物特徵或圖形密碼以登入本行行動銀行。
- ⑭ 107 年 7 月 25 日訂定本行海外債券風險等級，以落實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適配原則。
- ⑮ 中心帳務主機報表移轉至開放式主機，107 年 7 月完成第一階段資料源蒐集，並產製相關報表。
- ⑯ 行動銀行新增台灣 Pay 快速交易暨小額交易：為簡化行動支付台灣 Pay 交易流程，於 107 年 8 月 9 日開辦「台灣 Pay 快速交易暨小額交易」，於使用台灣 Pay 進行消費扣款、轉帳購物、繳費、繳稅及個人轉帳時，得使生物辨識及圖形密碼作交易確認機制，即可完成台灣 Pay 交易，以加速行動支付流程。
- ⑰ 107 年 8 月 20 日發行新臺幣 54.5 億元之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⑱ 107 年 9 月 6 日修訂信託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流程監控作業規範。
- ⑲ 1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8 億元發行。
- ⑳ 為因應作業系統版本升級需求，於 107 年 9 月辦理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提升建置。
- ㉑ 107 年 9 月完成北區三區處之獨立網段作業，改善其網路架構，提升作業效率。
- ㉒ 10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新磁碟機營運系統資料移轉，加速資料存取速度。
- ㉓ 10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新磁碟機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
- ㉔ 為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轉投資 100% 持股之「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投資金額新臺幣 20 億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正式開業。

- ②⑤ 10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中心主機程式語言 PL/I 版本提升到目前主機可相容最高 Enterprise PL/I 版 V4.4，以順利銜接後續主機更新作業及系統維護。
- ②⑥ 10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端末系統自動列印「特定金錢信託申購 / 轉換申請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申購 / 贖回申請書」交易受理時間功能。
- ②⑦ 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之試營運演練，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網頁版函證回覆作業。
- ②⑧ 建置倉儲資料模組，蒐集行內外數據，快速資料處理，107 年 12 月完成資料模組建置，陸續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 ②⑨ 免填單據功能：為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開放客戶於臨櫃辦理存款、取款、轉帳免填單據功能。
- ③⑩ 線上重設一般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密碼：為提高客戶便利性，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提供客戶線上重設一般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簽入、交易密碼。
- ③⑪ 107 年 12 月 26 日 與 BANK SINOPAC COMPANY LIMITED 簽 訂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 ③⑫ 分階段辦理一般網銀、網路 ATM 及行動銀行應用系統提升及軟硬體設備更新，導入金融模組微服務之系統架構，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多語系網頁上線。
- ③⑬ 一般網路銀行改版建置：107 年 12 月 28 日開放客戶使用新世代網路銀行多語系服務。
- ③⑭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觸及洗錢及資恐較高風險因子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開戶時應提高核准層級之檢核規定。
- ③⑮ 108 年 1 月 2 日修訂各層級申購費率優惠權限，以提升作業效率暨符合實務作業。
- ③⑯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及市價評估比較表，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期初及追繳保證金徵提情形。
- ③⑰ 「跨境線上購物 (跨境匯出)」服務，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起增加「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服務及「掃碼 QRCode 支付跨境線上購物款項」功能。
- ③⑱ 108 年 1 月 完成全行虛擬專屬網路 VPN 電路升速作業，頻寬提升至 20Mbps/60Mbps(上傳 / 下載)，將營業單位行政與業務網路連線分流並互為備援，更有效率配置頻寬使用。
- ③⑲ 台灣 Pay 發紅包功能：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行動銀行台灣 Pay 發紅包活動。
- ④⑩ 108 年 2 月 13 日海外債券保管系統新增到期提醒、覆核功能，增加流程風險控管，降低人工作業錯誤率。
- ④⑪ 108 年 2 月底新增利息自動入扣帳系統功能，減少人工作業及簡化作業程序。
- ④⑫ 本行擔任受託人設立之「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獲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108 年 11 月 12 日以「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捐助桃園市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該等協會修繕社區關懷據點及設備，落實社區照顧。
- ④⑬ 108 年 3 月 21 日完成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8 億元發行。
- ④⑭ 台灣 Pay 掃碼提款功能：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本行運用財金公司所制定之跨行掃碼提款規格，辦理行動銀行台灣 Pay 掃碼提款功能。
- ④⑮ 108 年 4 月 18 日新增對帳單退件處理資料維護、交易提示、信箱重覆明細功能，減少人工作業，即時提供客戶投資資訊。

- ④⑥ 108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中心帳務單一主機更新，提升系統可用度。
 - ④⑦ 自 108 年 4 月起陸續完成 7 家海外分行核心系統資料庫儲存加密機制。
 - ④⑧ 台灣 Pay 信用卡繳稅功能：為提供納稅義務人繳稅便利性，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開辦台灣 Pay 增加信用卡支付工具得進行繳稅服務。
 - ④⑨ 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網路銀行 - 基金餘額及損益查詢」、「信託基金交易報告書暨實體 / 電子對帳單」新增基金含息報酬資訊，以加強資訊揭露利於基金受益人掌握投資全貌及瞭解投資績效。
 - ⑤⑩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代代相傳家族信託」活動，確保中小企業主家族事業永續傳承，提升家族信託推展動能。
 - ⑤⑪ 台灣 Pay 信用卡消費扣款支付功能：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增加台灣 Pay 信用卡支付工具可進行消費購物付款服務，以擴大台灣 Pay 信用卡消費支付之運用場景之使用。
 - ⑤⑫ 雲支付 HCE 金融卡服務：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試辦「雲支付 HCE 金融卡服務」業務，客戶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將本行金融卡卡號或存款帳號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下載至客戶之行動裝置中，提供客戶進行轉帳、購物及繳費稅等各種近端及遠端行動支付交易服務。
 - ⑤⑬ 108 年 6 月完成全行會計結帳流程簡化，大幅提升營業單位作業效率縮短結帳時間。
 - ⑤⑭ 108 年 7 月 18 日受邀參加金管會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本行於 107 年度辦理安養信託業務績效優良，榮獲金管會頒獎肯定。依信託公會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本行信託財產規模及受益人數於受評鑑 43 家銀行中，分別排名第 5 名及第 2 名，成效卓越。
 - ⑤⑮ 108 年 8 月本行行動銀行提供全功能無障礙服務。
 - ⑤⑯ 建置台灣 Pay 特店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客製化線上即時查詢帳務明細及對帳需求，以利推展大型連鎖商家導入台灣 PayQRCode 收款，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上線。
 - ⑤⑰ 新增「呼叫行動銀行」付款服務：為提高使用者付款便利性，可以行動裝置直接於特店網頁 /APP 或繳費網頁 /APP 選擇使用台灣 Pay 付款，於 108 年 10 月上線。
 - ⑤⑱ 108 年 11 月 28 日開辦外幣信託業務，因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施行，爭取境外資金回流商機，並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理財等外幣需求。
 - ⑤⑲ 108 年 11 月完成個資端點防護 (DLP) 系統建置上線，加強個人電腦抄錄檔案至可攜式儲存媒體 (USBA 隨身碟) 之審查、稽核軌跡留存及加密機制。
 - ⑥① 108 年 12 月完成內網端點設備管理系統建置上線，控管連接本行內網裝置 (如限制未更新病毒定義檔之設備連接內部網路)，並整合本行端點管理軟體，產出客制化報表。
 - ⑥② 金融專利：為發展金融科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共 39 件 (含新型專利 20 件、發明專利 19 件)，已核准專利權共 26 件 (含新型專利 16 件、發明專利 10 件)。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 ① 109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47,178 千元。
 - ② 網路銀行全面提升：全面更新本行一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以處理企業客戶金流為主之企業網路銀行。新版網路銀行採用「微服務」之設計架構，將使網銀系統更具開發彈性、流程設計更具機動性、網路交易處理更具效率等優勢，預計將陸續於 109 年第一季、110 年第 2 季及 110 年底陸續上線。
 - ③ 本行官網改版：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規劃本行官方網站之全面改版，重視 UI/UX 使用者體驗等設計，以貼近客戶。

- ④ 函證 API 應用：透過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API 服務，自動擷取客戶函證授權、函詢案件並由系統自動化依客戶往來資訊，完成搜集客戶函證資料後，自動指派至覆核之單位，以更有效率管控案件及節省人力，預計 109 年第二季上線。
- ⑤ 智能客服：利用 AI 人工智慧，分析自然語言，對客戶提問的語法進行分類，尋找問題的答案，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自動智能應答，增加客戶體驗度，預計 109 年第一季全面開放。
- ⑥ 線上個人信用貸款：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服務，將傳統分行服務導入電腦與行動裝置中，客戶可快速取得個人化信用貸款額度及利率資訊，並透過網路銀行、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作業，進行線上申請貸款及對保等服務，以滿足客戶方便且快速申貸資金之需求，預計 109 年第二季上線。
- ⑦ 線上微型企業貸款：提供有貸款需求之企業主，透過於本行官網及行動裝置 APP，輸入企業相關資訊後，即可快速獲得相關微型企業之貸放額度及利率之試算結果與申請服務，提供企業主快速且方便之企業貸放服務，預計 109 年第二季底上線。
- ⑧ 建置多元收單系統：為強化台灣 PAY 特店風險管理、控管特店金流作業，增加特店收單系統之即時監控功能，以達事前即時防範，事後節省追款人力之效。並持續擴增支付使用場景，規劃信用卡介接模式，提供台灣 PAY 特約商店可同時支援金融卡收款及信用卡收款，預計 109 年第三季完成。
- ⑨ 新增網路銀行推播放行機制：為提升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新增推播認證之安控機制，可同時運用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供客戶執行各項低風險交易（如約定轉帳、小額非約定轉帳等），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上線。
- ⑩ 與街口支付合作介接本行存款帳戶：本行存款客戶綁定街口帳戶進行儲值、消費扣款，提供便捷支付方式，預計 109 年第三季上線。
- ⑪ 機器人理財：依照投資人的資訊與投資目標，量身打造專屬客製化的投資建議，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比對資料庫，並依照客戶的投資習慣，推薦適合的產品，預計 110 年第三季上線。
- ⑫ 推出臺灣 PAY 紅利積點：建立銀行端系統紅利管理系統，客戶使用臺灣 PAY 消費即可享有固定比例的紅利回饋及紅利積點查詢，預計 109 年第四季完成。
- ⑬ 作業流程自動化 (RPA)：透過流程自動化，將作業流程中較繁鎖、重複且有規則性之作業或表單進行自動化，以提升臨櫃作業效率及提供客戶更快速服務。
- ⑭ 參加台灣 PAY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運用 Line 之社群行銷策略，提供使用者更新穎及多元化服務，透過社群網絡強化與使用者之連結並整合行銷資源與推播通路。
- ⑮ 本行專屬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基本訊息分享、資訊查詢服務為主，同時建佈客戶身份連結與個人化服務功能。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109年度經營計畫(第83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12頁)。

二、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2月29日	108年度	107年度
員 工 人 數		5,189	5,221	5,082
平 均 年 歲		44.15	44.17	44.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94	17.06	17.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1	0.21	0.18
	碩 士	16.77	16.64	15.51
	大 專	75.87	75.87	75.93
	高 中	6.76	6.88	7.93
	高 中 以 下	0.39	0.40	0.45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信託業務證照	4,374	4,390	4,311
	理財規劃人員	1,676	1,686	1,686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等)	11	12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	1,693	1,696	1,69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	87	87	87
	期貨業務員考試	2,083	2,089	2,070
	外語能力測驗(S2)以上	1,131	1,125	976
	內部稽核師	12	12	1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641	3,647	3,580
	風險管理師(FRM)	14	14	13
	理財規劃顧問(CFP)	17	17	14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14	13	13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10	9	9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9	8	8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8	7	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考試	4,075	4,072	4,004
	財產保險業務員	3,672	3,684	3,6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4,529	4,536	4,43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024	3,029	2,999

二、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訓練實施要點」及本行108年行員訓練計畫完成各項訓練，實際共開辦444班次(包括業務基礎36班次、業務研討329班次、主管班8班次、假日班25班次、講座/說明會46班次)，較原訂實施計劃384班次多60班次，全年執行率116%，總訓練人次47,056人次，行員受訓比率約9.01次/人，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共38,589仟元。
2. 因應Bank4.0數位金融浪潮，透過數位行銷系列課程，讓行員深入了解金融科技與創新，以順應銀行未來轉型契機。
3. 為提升本行競爭力，加強管理人員應有之專業知能與職責，辦理各類業務主管及管理發展培訓課程，以充實管理階層之素質，降低作業風險。
4. 為鼓勵行員吸收新知，提升專業能力，由總行各業務職掌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符合本行業務發展之專業能力需求，全面促進業務發展。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行極注重行員之行為或倫理守則，每位行員均有一份工作規則，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包括應忠誠職守、遵法守信、誠實清廉、敬業精神、保密義務、謙恭有禮等，而行員亦秉持高道德標準與倫理守則。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對機車、空調、汽車、數幣機、廚房、打孔機、數鈔機、飲水機，每月對空調、急救箱、消防設備、升降機，每季對汽車，每六個月對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對機車、消防設備、升降機，每三年對機車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辦理營業單位防搶演練兩次。 2. 總行除成立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人力資源處設有勞安科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異常之行員，由醫護人員臨行提供健康指導及建議。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並將每月17日訂為本行環境清潔日。 3. 為提供行員健康自主管理，舉辦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利用本行數位學習網設置健康相關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吸收新知，提升健康概念。
心理衛生	1. 調劑員工身心：為照顧員工生活品質，紓解員工職場與家庭壓力，利用本行數位學習平台設置紓壓、親子關懷、情緒管理及激勵等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瀏覽，適時調整心理健康。 2. 防治職場性騷擾：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配合政府法規，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建置「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及「問答集」。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行員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由本行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對於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給予優惠補助。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請參閱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第308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08年	107年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4,863	4,664	4.2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仟元)	1,158	1,322	-12.4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仟元)	1,029	註2	註2

註：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呈現下降，主要減少部分為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CAMS年費補助。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7461號令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首次於年報揭露，因107年度尚無經會計師簽證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故與107年度之差異暫無法比較。

五、資訊設備

一 | 主要硬體設備：中心帳務主機、外匯主機、基金主機、主機自動磁帶館、主機虛擬磁帶館、主機磁碟機、主機雷射印表機、開放式系統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帶館、開放式系統虛擬磁帶館、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

二 | 主要資訊系統：存款系統、放款系統、匯兌系統、外匯系統、信用卡系統、會計總帳系統、電子銀行資訊系統、櫃員端末系統、全行印鑑連線比對系統、自動櫃員機系統、自動櫃員機監控系統、託收票據及匯出匯款集中作業系統、報表管理查詢系統、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數位分行系統、AML系統、基金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等。

三 | 資訊作業計畫

1. 已於108年4月完成中心帳務單主機更新，預計109年4月完成建置為同地備援、雙主機平行處理(SYSPLEX)。
2. 建置線上信用評分模型，結合本行資料中心行內外資料、聯徵中心並加入各項風險因子，即時計算可融資金額及利率。
3. 不動產鑑價輔助分析，建立共同鑑估基準，線上提供試算貸款金額可線上查詢建議鑑價金額。
4. 全行客戶地址正規化，集中且整合本行所有客戶地址校正流程，減少資料的錯誤率，強化往後客戶資料的行銷應用。
5. 規劃整合外匯存款系統及台幣系統為單一入口，重新以友善的操作介面建置分行端末系統。
6. 持續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專業人員知能，建置知識庫及各項專業人員職能圖。

四 | 資訊作業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備援

本行營運中心設置在林口，另於台北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二者互相採熱備援方式備援，營業時間內若主機房發生災害時，備援機房於4小時內可恢復關鍵性系統，以維持本行基本之服務。另為加強人員對操作程序之熟練度及驗證文件之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營業單位備援

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另連線系統遇有事故無法作業時，可攜帶相關文件至鄰近分行處理。

3. 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本行電腦設備

- (1) 設有垃圾郵件過濾及郵件惡意程式攔截機制，同時全面禁止使用外部郵件帳號，並通函各單位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2) 建置網際網路防毒牆、雙防火牆機制、架構入侵防禦系統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監控進入 DMZ 區（如網路銀行、入口網站、線上融資系統等）及伺服器區（如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及行員對外網站所有連線，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 (3) 架構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針對 Web 應用程式漏洞加強防護，阻絕應用層網頁攻擊行為（如：阻絕服務攻擊 (DoS)、資料隱碼攻擊 (SQL Injection) 等）。
- (4)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及滲透偵測，並設置內部弱點掃描系統，自行掃描全行個人電腦、新上線業務與測試系統，以強化系統安全機制。

六、勞資關係

一 | 公司福利措施

1. 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及各項健身活動，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2. 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
3. 除證券行員不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外，其餘行員均享有存款及房屋貸款優惠利率。
4. 對本行屆齡退休及年滿60歲(含)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三節慰問金。
5. 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事故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者，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
6.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0.15%，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生育補助金、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
7. 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創造企業及員工雙贏局面。

二 | 退休制度

適用勞退新制之行員，本行每月依提繳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適用勞退舊制之行員，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8年底之提撥率7.83%)，儲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截至108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51億餘元，並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

有關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依據本行「行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與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辦理行員退休事宜。

三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行員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四 | 最近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至105.12.24 (雙方無意見自動續約2年，目前續約至109.12.24)	參加金流信任服務平台，委託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動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等)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7.1至107.6.3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以二次為限，目前續約至109.6.3)	信用卡相關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付交郵寄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日至103.12.31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09.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國際卡購貨授權作業、開卡/停卡/掛失作業、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至102.12.31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09.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代收持卡人繳交本行信用卡帳款。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11.7~ (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中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11.7~ (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中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現金運送業務-臨時計次(2家)	無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現金運送業務-包車包月(2家)	無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契約自動展延1年，其後亦同。	有價證券、票據、單據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業務(2家)	無
委外契約	新光保全、中興、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3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自動櫃員機影像監控業務(3家)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7.24-109.7.23 (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續約1年)	現金股利支票印製、資料處理及摺寄事宜。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09.9.30 (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到期自動轉期通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3.1-108.2.28 (屆期自動續約半年，以二次為限)	國內外共同基金投資報告書相關作業之表單列印、切摺、裝封、交付郵寄等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7.1至108.6.30 (屆期自動延長半年，以二次為限，爰展延至109.6.30)。	客戶往來餘額核對單之印製、裝封、交付郵寄等事項。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2.12.31	電子銀行轉帳交易對帳單印製、裝封交寄。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11/10/31 (期滿雙方如無發函告知終止合約，則自動延長一年，自動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	支票存款餘額核對單之印製、裝封、交付郵寄	無
委外契約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110.12.31 (屆期自動續一年，其後亦同)	開立特約商店統一發票及收據作業並提供特約商店線上查詢、下載對帳單服務。	保密條款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陸

財務概況

99
103
108
109
110
113
200
203
287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6,827,077	133,016,947	152,634,715	140,184,210	159,946,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972,786	7,134,604	1,061,789	1,443,693	2,082,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97,144	73,164,201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3,056,842	261,470,496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99,113	2,386,518	3,998,104	619,201	26,784,515
應收款項 - 淨額		27,736,905	45,652,981	23,951,301	24,000,980	24,697,7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0	64,880	129,455	116,062	293,45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32,462,936	1,074,627,748	1,111,559,969	1,045,014,647	1,007,398,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66,233,836	73,330,688	25,668,7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202,967,083	192,523,259	206,277,47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928	17,971	2,159,191	2,132,723	2,086,96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498,237	14,309,738	14,226,866	14,120,706	14,105,37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051,559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352,376	286,054	274,349	183,061	131,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4,651	1,646,991	1,222,464	1,240,678	1,437,671
其他資產 - 淨額		5,552,450	5,261,326	3,674,849	3,819,074	4,980,803
資產總額		1,746,152,814	1,619,040,455	1,584,093,971	1,498,728,982	1,475,891,5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793,612	91,314,543	93,529,770	75,817,857	77,857,537
央行及同業融資		752,145	591,988	31,464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393,336	9,339,273	3,732,481	214,259	219,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8,581	1,657,706	1,105,596	2,758,905	4,163,147
應付款項		31,057,684	58,674,131	36,630,052	35,412,594	30,924,4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956	1,017,575	62,495	310,077	0
存款及匯款		1,435,049,547	1,311,041,103	1,316,023,711	1,253,804,477	1,232,320,685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47,450,000	41,000,000	42,750,000	45,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35,084	7,507,715	10,120,545	10,819,145	12,197,117
負債準備		3,158,003	3,565,727	3,515,351	3,606,753	3,321,737
租賃負債		1,041,183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8,436	880,738	881,318	884,569	920,890
其他負債		3,289,481	1,146,937	1,643,515	1,480,006	706,923
負債總額 (註 2)	分配前	1,650,636,048	1,534,187,436	1,508,276,298	1,427,858,642	1,408,232,466
	分配後	註 3	1,534,187,436	1,508,276,298	1,427,858,642	1,408,232,4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70,870,340	67,659,129
股本 (註 2)	分配前	71,319,842	63,938,802	61,479,617	59,688,949	56,846,618
	分配後	註 3	67,135,742	63,938,802	61,479,617	59,688,949
資本公積		815,900	0	0	0	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19,702,723	18,007,553	14,644,284	12,210,873	10,685,563
	分配後	註 3	12,892,449	10,537,445	9,811,377	7,274,766
其他權益		3,678,301	2,906,664	(306,228)	(1,029,482)	126,948
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70,870,340	67,659,129
	分配後	註 3	82,934,855	74,170,019	70,261,512	67,090,663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6,550,697	132,686,605	152,408,883	139,847,761	159,308,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626,885	6,934,604	1,061,789	1,443,693	2,082,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2,597,144	73,164,201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263,056,842	261,470,496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99,113	2,386,518	3,998,104	619,201	26,784,515
應收款項 - 淨額		25,715,593	43,698,543	22,353,991	22,842,758	23,742,6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64,842	129,435	114,583	291,98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32,462,936	1,074,627,748	1,111,559,969	1,045,014,647	1,007,398,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66,233,836	73,330,688	25,668,7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202,967,083	192,523,259	206,277,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62,868	2,684,501	2,345,937	1,852,246	1,880,51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928	17,971	2,159,191	2,132,723	2,086,96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490,374	14,298,525	14,216,773	14,112,644	14,098,27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037,377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351,454	284,944	273,608	181,992	130,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1,851	1,623,371	1,203,779	1,224,623	1,431,393
其他資產 - 淨額		5,506,011	5,222,172	3,639,872	3,796,738	4,959,477
資產總額		1,745,969,073	1,619,165,041	1,584,552,250	1,499,037,556	1,476,141,8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793,612	91,314,543	93,529,770	75,817,857	77,857,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393,336	9,339,273	3,732,481	214,259	219,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8,581	1,657,706	1,105,596	2,758,905	4,163,147
應付款項		31,000,340	58,620,227	36,591,457	35,360,208	30,860,3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577	952,293	0	288,846	0
存款及匯款		1,435,795,670	1,311,937,545	1,316,671,351	1,254,224,230	1,232,662,457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47,450,000	41,000,000	42,750,000	45,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35,084	7,507,715	10,120,545	10,819,145	12,197,117
負債準備		3,158,003	3,565,727	3,515,351	3,606,753	3,321,737
租賃負債		1,026,667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8,436	880,738	881,318	884,569	919,119
其他負債		3,218,001	1,086,255	1,586,708	1,442,444	681,256
負債總額 (註 2)	分配前	1,650,452,307	1,534,312,022	1,508,734,577	1,428,167,216	1,408,482,728
	分配後	註 3	1,534,312,022	1,508,734,577	1,428,167,216	1,408,482,728
股本 (註 2)	分配前	71,319,842	63,938,802	61,479,617	59,688,949	56,846,618
	分配後	註 3	67,135,742	63,938,802	61,479,617	59,688,949
資本公積		815,900	0	0	0	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19,702,723	18,007,553	14,644,284	12,210,873	10,685,563
	分配後	註 3	12,892,449	10,537,445	9,811,377	7,274,766
其他權益		3,678,301	2,906,664	(306,228)	(1,029,482)	126,948
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70,870,340	67,659,129
	分配後	註 3	82,934,855	74,170,019	70,261,512	67,090,663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29,444,970	28,287,358	24,782,215	24,191,265	25,853,374
減：利息費用	(12,413,857)	(11,089,482)	(9,356,793)	(9,195,062)	(10,384,359)
利息淨收益	17,031,113	17,197,876	15,425,422	14,996,203	15,469,0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6,178,829	5,829,071	5,437,273	5,660,831	4,692,869
淨收益	23,209,942	23,026,947	20,862,695	20,657,034	20,161,8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17,677)	(794,134)	(3,028,711)	(2,504,194)	(2,409,189)
營業費用	(12,726,585)	(13,034,396)	(11,962,883)	(11,793,424)	(11,556,5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5,680	9,198,417	5,871,101	6,359,416	6,196,164
減：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331,427)	(1,557,875)	(831,177)	(1,163,717)	(1,083,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5,195,699	5,113,036
本期淨利 (淨損)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5,195,699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658	583,288	516,236	(1,416,022)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3,779,677	4,921,21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5,195,699	5,113,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3,779,677	4,921,212
每股盈餘 (註 2)	0.98	1.14	0.79	0.85	0.86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29,270,949	28,156,855	24,677,007	24,127,714	25,786,136
減：利息費用	(12,384,563)	(11,082,469)	(9,357,801)	(9,195,987)	(10,385,512)
利息淨收益	16,886,386	17,074,386	15,319,206	14,931,727	15,400,6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52,479	5,572,596	5,264,047	5,477,003	4,485,842
淨收益	22,838,865	22,646,982	20,583,253	20,408,730	19,886,4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49,480)	(745,770)	(3,009,551)	(2,463,643)	(2,327,004)
營業費用	(12,515,227)	(12,814,383)	(11,785,693)	(11,621,647)	(11,390,1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74,158	9,086,829	5,788,009	6,323,440	6,169,344
減：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239,905)	(1,446,287)	(748,085)	(1,127,741)	(1,056,3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5,195,699	5,113,036
本期淨利 (淨損)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5,195,699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658	583,288	516,236	(1,416,022)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3,779,677	4,921,212
每股盈餘 (註 2)	0.98	1.14	0.79	0.85	0.8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有無保留意見	查核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李逢暉、陳富煒
10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李逢暉
106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李逢暉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李逢暉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註 2)	76.03	79.41	81.67	81.63	79.91
	逾放比率 (%) (註 2)	0.32	0.30	0.33	0.43	0.4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1	0.67	0.60	0.61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6	2.00	1.89	1.93	2.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44	1.35	1.39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309	4,385	4,092	4,160	4,038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250	1,455	989	1,046	1,0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35	10.22	6.86	8.14	9.11
	資產報酬率 (%)	0.40	0.48	0.33	0.35	0.36
	權益報酬率 (%)	7.47	9.51	6.87	7.50	7.84
	純益率 (%)	29.01	33.18	24.16	25.15	25.36
	每股盈餘 (元)	0.98	1.14	0.79	0.85	0.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53	94.76	95.21	95.27	95.4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5.18	16.86	18.76	19.92	20.8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7.85	2.21	5.70	1.55	6.00
	獲利成長率 (%)	(12.31)	56.67	(7.68)	2.63	1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6	31.91	4.48	40.07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07.14	3,177.03	4,404.56	5,587.48	4,967.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8.70
流動準備比率 (%)		23.81	20.94	17.21	17.03	19.1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9,542,062	9,598,016	9,042,678	8,401,148	9,039,39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83%	0.88%	0.80%	0.78%	0.88%
營運規模 (註 5)	資產市占率 (%)	3.06	2.96	3.02	2.99	3.02
	淨值市占率 (%)	2.28	2.20	2.07	2.03	2.09
	存款市占率 (%)	3.51	3.38	3.50	3.44	3.53
	放款市占率 (%)	3.61	3.57	3.89	3.80	3.76

108 年度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因增提備抵呆帳，致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分析。

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5. 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係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註 2)		75.99	79.36	88.99	81.60	79.89
	逾放比率 (%) (註 2)		0.32	0.30	0.33	0.43	0.4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1	0.67	0.60	0.61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6	2.00	1.89	1.93	2.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6	1.41	1.34	1.37	1.39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283	4,365	4,078	4,139	4,00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263	1,473	998	1,054	1,03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25	10.10	6.76	8.09	9.07
	資產報酬率 (%)		0.40	0.48	0.33	0.35	0.36
	權益報酬率 (%)		7.47	9.51	6.87	7.50	7.84
	純益率 (%)		29.49	33.74	24.49	25.46	25.71
	每股盈餘 (元)		0.98	1.14	0.79	0.85	0.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53	94.76	95.22	95.27	95.4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5.17	16.85	18.75	19.91	20.8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7.83	2.18	5.70	1.55	6.00
	獲利成長率 (%)		(12.24)	56.99	(8.47)	2.50	1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8	32.50	4.82	41.3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25.25	3,275.58	4,582.30	5,837.69	5,182.6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27.02
流動準備比率 (%)			23.81	20.94	17.21	17.03	19.1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9,542,062	9,598,016	9,042,678	8,401,148	9,039,39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83	0.88	0.80	0.78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3.06	2.96	3.02	2.99	3.02
	淨值市占率 (%)		2.28	2.20	2.07	2.03	2.09
	存款市占率 (%)		3.51	3.38	3.50	3.44	3.53
	放款市占率 (%)		3.61	3.57	3.89	3.80	3.76

108 年度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因增提備抵呆帳，致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分析。

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8,212,592	78,947,036	73,448,764	68,922,354	65,662,4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2,708,443	13,386,998	14,140,802	14,664,225	7,057,157	
	第二類資本		32,082,995	29,797,442	25,396,643	20,221,002	19,689,051	
	自有資本		133,004,030	112,131,476	112,986,209	103,807,581	92,408,69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92,799,980	912,764,211	871,996,666	818,988,412	770,946,61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8,286,712	36,971,711	35,136,391	34,024,618	32,741,84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565,088	11,844,063	13,786,563	18,539,100	18,682,35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0,651,780	961,579,985	920,919,620	871,552,130	822,370,810	
	資本適足率 (註 2)			12.66%	12.70%	12.27%	11.91%	11.2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1%	9.60%	9.51%	9.59%	8.8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0%	8.21%	7.98%	7.91%	7.98%	
槓桿比率 (註 3)			5.53%	5.40%	5.26%	5.30%	4.6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註 4)

- 註：1. 上開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4. 最近兩期(108及107年)變動未達20%，免分析原因。

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三 |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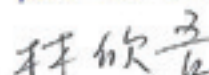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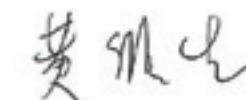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黃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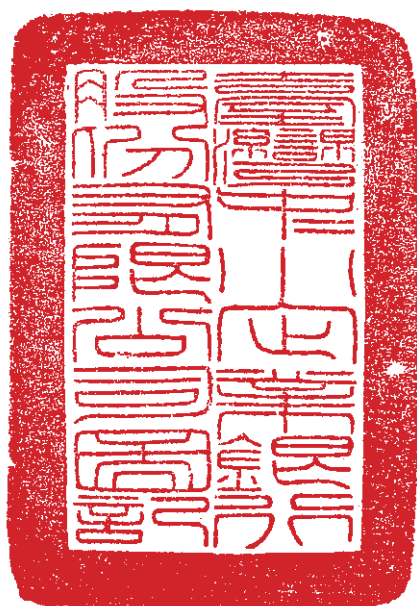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四、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博怡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五、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一）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六、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及七)	\$ 31,395,561	2	46,036,67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及七)	125,431,516	7	86,980,2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26,972,786	1	7,134,604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七) 及 (十六))	102,597,144	6	73,164,201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八))	263,056,842	15	261,470,496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四))	13,399,113	1	2,386,51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五))	27,736,905	2	45,652,981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0	-	64,88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六) 及七)	1,132,462,936	65	1,074,627,748	6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九))	19,928	-	17,97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	14,498,237	1	14,309,73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一))	1,051,559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52,376	-	286,05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五))	1,624,651	-	1,646,99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5,552,450	-	5,261,326	-
	資產總計	<u>\$ 1,746,152,814</u>	<u>100</u>	<u>1,619,040,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 104,793,612	6	91,314,543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六 (十四))	752,145	-	591,98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五) 及 (十九))	9,393,336	1	9,339,27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十六))	868,581	-	1,657,706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七))	31,057,684	2	58,674,131	4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956	-	1,017,5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435,049,547	82	1,311,041,103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九))	53,250,000	3	47,4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二十))	6,835,084	1	7,507,715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廿一))	3,158,003	-	3,565,727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六 (廿二))	1,041,183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五))	888,436	-	880,73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三))	3,289,481	-	1,146,937	-
	負債總計	1,650,636,048	95	1,534,187,436	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廿四))	71,319,842	4	63,938,802	4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廿四))	815,900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六 (廿四))	12,312,175	1	10,020,01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廿四))	223,331	-	516,55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廿四))	7,167,217	-	7,470,985	-
325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廿四))	3,678,301	-	2,906,664	-
	權益總計	95,516,766	5	84,853,01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6,152,814	100	1,619,040,455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 29,444,970	127	28,287,358	123	4
51000	減: 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12,413,857)	(54)	(11,089,482)	(48)	12
	利息淨收益	17,031,113	73	17,197,876	7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三)	3,536,846	15	3,659,850	16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卅一))	1,351,414	6	1,029,180	4	3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卅二))	613,920	3	374,849	2	6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980	-	130	-	654
49600	兌換損益	227,555	1	478,887	2	(52)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六 (卅三))	(16,330)	-	(28,297)	-	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卅四))	115,368	-	93,362	-	24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210,077	1	221,110	1	(5)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附註六 (卅五))	138,999	1	-	-	-
	淨收益	23,209,942	100	23,026,947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六))	(2,417,677)	(10)	(794,134)	(3)	20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七))	(8,104,119)	(35)	(8,325,594)	(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八))	(957,863)	(4)	(472,783)	(2)	10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九))	(3,664,603)	(16)	(4,236,019)	(19)	(13)
	營業費用合計	(12,726,585)	(55)	(13,034,396)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5,680	35	9,198,417	40	(12)
61003	減: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1,331,427	6	1,557,875	7	(15)
	本期淨利	6,734,253	29	7,640,542	33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廿六))	29,493	-	(174,907)	-	11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1,684	4	226,956	1	275
65220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5,899	-	(71,895)	-	(10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5,278	4	123,944	1	60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80)	(2)	330,032	1	(22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1,822	2	164,546	1	83
65320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72,738)	-	35,234	-	3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20)	-	459,344	2	(10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658	4	583,288	3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1,911	33	\$ 8,223,830	36	(8)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廿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98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98		\$ 1.13		



陸

財務概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79,617	-	8,569,864	1,240,588	4,833,832	14,644,284	(835,340)	-	529,112	75,817,6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8,187)	(98,187)	-	3,086,469	(529,112)	2,459,1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1,479,617	-	8,569,864	1,240,588	4,735,645	14,546,097	(835,340)	3,086,469	-	78,276,843
本期淨利	-	-	-	-	7,640,542	7,640,542	-	-	-	7,640,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012)	(103,012)	294,218	392,082	-	58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7,530	7,537,530	294,218	392,082	-	8,223,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0,149	-	(1,450,14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4,033)	724,0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7,654)	(1,647,654)	-	-	-	(1,647,6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9,185	-	-	-	(2,459,185)	(2,459,18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765	30,765	-	(30,76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938,802	-	10,020,013	516,555	7,470,985	18,007,553	(541,122)	3,447,786	-	84,853,019
本期淨利	-	-	-	-	6,734,253	6,734,253	-	-	-	6,734,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94	23,594	(321,744)	1,145,808	-	847,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7,847	6,757,847	(321,744)	1,145,808	-	7,58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162	-	(2,292,1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224)	293,2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164)	(1,918,164)	-	-	-	(1,918,1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6,940	-	-	-	(3,196,940)	(3,196,940)	-	-	-	-
現金增資	4,184,100	815,900	-	-	-	-	-	-	-	5,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427	52,427	-	(52,427)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319,842	815,900	12,312,175	223,331	7,167,217	19,702,723	(862,866)	4,541,167	-	95,516,7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65,680	9,198,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3,161	373,990
攤銷費用	124,702	98,7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74,188	708,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3,076	179,390
利息費用	12,413,857	11,089,48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80)	(130)
利息收入	(29,449,170)	(28,287,35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340)	58,71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2,171)	26,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93	1,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30	28,2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50,654)	(15,72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 減少	(38,466,421)	14,352,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606,344)	(6,012,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11,012,595)	1,611,586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7,988,332	(21,399,195)
貼現及放款 (增加) 減少	(60,243,206)	36,317,199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743)	102,084
其他資產增加	(348,531)	(719,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689,508)	24,25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3,479,069	(2,21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 增加	(1,270,852)	5,367,4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789,125)	552,110



陸

財務
概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 (28,070,608)	21,184,352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124,008,444	(4,982,60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1,610)	(2,603,4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1,541)	(257,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383,777	17,04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5,731)	41,297,561
調整項目合計	(17,856,385)	25,575,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流出) 流入	(9,790,705)	34,773,731
收取之利息	29,342,963	27,943,576
支付之利息	(11,973,585)	(10,608,976)
支付之所得稅	(1,915,437)	(54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3,236	51,560,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7,971)	(4,153,8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82,649)	(56,422,48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8,309)	(451,1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8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3,698)	(537,185)
取得無形資產	(155,613)	(110,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57,862)	(61,674,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60,157	560,524
發行金融債券	5,800,000	6,4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0,730	52,87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4,333)	-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661,814	(549,448)
發放現金股利	(1,918,164)	(1,647,654)
現金增資	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70,204	4,856,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0)	1,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41,112)	(5,255,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36,673	51,292,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95,561	46,036,67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5,387 人及 5,25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行及子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帳列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以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行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列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行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11,838千元及891,321千元，差額係因預付租金減少20,51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行及子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8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870,386
加：未於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行舍外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79,272
減：短期豁免	(3,705)
合計	945,953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891,321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21,021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912,34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行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 合併交易消除

因合併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亦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

合併報表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設立地	業務性質	業主權益 (持股 %)	
			108.12.31	107.12.31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臺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臺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業務	100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00	100

四 |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之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本行及子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一部分。

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 |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其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科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内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及子公司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承作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當本行及子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 |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 |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加計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企業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房屋及建築及機械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行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

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採購機械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時，合約所隱含之教育訓練費用，不列入機械及設備之成本，以費用列帳。

依本行及子公司承租行舍租約約定須回復原狀者，應逐一檢視每一租約租期，逐筆逐年於訂約時計算回復原狀現值後提列除役負債準備。(折現率視全行政策而定)。

九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融資租賃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

十 | 遞延資產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二 |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三 |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及子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及子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四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酬勞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行及子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及子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59,297	9,463,764
庫存外幣	899,964	1,001,582
待交換票據	2,663,951	12,965,443
存放銀行同業	17,772,349	22,605,884
合計	\$ 31,395,561	46,036,67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放央行	\$ 65,301,416	50,348,172
轉存央行存款	105,769	74,869
拆放銀行同業	60,024,331	36,557,233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80,000	8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80,000)	(80,000)
合計	\$ 125,431,516	86,980,27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64,836,250千元及50,137,774千元。其中分別包括38,174,500千元及34,763,628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子公司及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81,350千元，其中69,921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283,816千元及210,39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依法皆提存8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	1,506,135
海外債	120,240	403,5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3,843	5,687
換匯	839,800	287,665
外幣選擇權－買入	7,758	3,886
股價指數期貨	65,784	30,452
利率合約	13,61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21,037,165	4,581,217
上市櫃股票	178,867	48,910
未上市櫃股票	145,901	-
受益憑證	108,890	67,080
金融債券	200,000	200,000
海外債	4,230,927	-
合計	\$ 26,972,786	7,134,60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及子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 2,800	EUR	2020/3/3~2020/3/17
遠期外匯合約	114,806	JPY	2020/1/6~2020/4/17
遠期外匯合約	1,210,190	TWD	2020/1/3~2020/6/24
遠期外匯合約	43,247	USD	2020/1/3~2020/3/30
遠期外匯合約	9,538	SEK	2020/1/3
遠期外匯合約	9,661	AUD	2020/3/9~2020/3/31
遠期外匯合約	70,878	ZAR	2020/1/3~2020/2/20
換匯合約	28,940	AUD	2020/1/3~2020/3/12
換匯合約	15,000	CAD	2020/2/21
換匯合約	10,819,871	CNY	2020/1/2~2021/5/17
換匯合約	142,340	EUR	2020/1/22~2020/11/16
換匯合約	7,000	GBP	2020/1/9~2020/3/18
換匯合約	3,513,405	JPY	2020/1/6~2020/7/16
換匯合約	27,000	NZD	2020/1/21~2020/2/21
換匯合約	38,599,637	TWD	2020/1/2~2020/12/21
換匯合約	3,979,626	USD	2020/1/2~2021/5/17
換匯合約	2,059,560	ZAR	2020/1/6~2020/3/11
選擇權合約－買入	5,000	AUD	2020/2/14~2020/3/12
選擇權合約－買入	6,300	EUR	2020/1/13~2020/3/9
選擇權合約－買入	31,200	USD	2020/1/7~2020/10/13
選擇權合約－賣出	5,000	AUD	2020/2/14~2020/3/12
選擇權合約－賣出	6,300	EUR	2020/1/13~2020/3/9
選擇權合約－賣出	31,200	USD	2020/1/7~2020/10/13

	107.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	EUR	2019/1/24
遠期外匯合約	672,346	JPY	2019/1/4~2019/4/22
遠期外匯合約	875,469	TWD	2019/1/4~2019/9/12
遠期外匯合約	27,352	USD	2019/1/31~2019/3/29
遠期外匯合約	5,252	CNY	2019/1/21~2019/3/15
換匯合約	800	AUD	2019/1/2
換匯合約	22,012	CAD	2019/1/25~2019/3/22
換匯合約	2,565,277	CNY	2019/1/9~2019/11/1
換匯合約	90,000	EUR	2018/12/31~2019/10/11
換匯合約	18,200	GBP	2019/1/3~2019/2/25
換匯合約	40,000	HKD	2019/1/23
換匯合約	4,251,853	JPY	2019/1/7~2019/6/14
換匯合約	30,000	NZD	2019/1/18~2019/2/19
換匯合約	1,000	CHF	2019/2/15
換匯合約	12,537,712	TWD	2019/1/2~2019/10/9
換匯合約	3,258,522	USD	2019/1/2~2019/12/31
換匯合約	2,137,013	ZAR	2018/12/31~2019/3/5
選擇權合約－買入	8,000	AUD	2019/1/29~2019/3/25
選擇權合約－買入	6,800	EUR	2019/1/4~2019/3/20
選擇權合約－買入	21,300	USD	2019/1/11~2019/9/27
選擇權合約－賣出	8,000	AUD	2019/1/29~2019/3/25
選擇權合約－賣出	6,800	EUR	2019/1/4~2019/3/20
選擇權合約－賣出	21,300	USD	2019/1/11~2019/9/27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13,399,113	2,386,518
票券面額	13,413,000	2,388,800
約定賣回期限	109.1.2~109.1.20	108.1.2~108.1.3
約定利率區間	0.52%~0.57%	0.62%~0.63%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13,403,489	2,386,828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 3,432,360	3,300,752
應承兌票款	919,550	1,411,879
應收收益	60,308	73,545
應收帳款	1,072,490	950,93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9,089	566,451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401,208	36,539,337
轉融通保證價款	6,058	13,02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776	10,968
應收信用卡款項	1,297,722	1,300,60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8,588	43,252
交割代價	178,136	337,174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1,041,801	1,051,763
其他應收款	305,409	189,023
小計	27,888,495	45,788,711
減：備抵呆帳	(151,590)	(135,730)
合計	\$ 27,736,905	45,652,981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8,926,674 千元及 77,039,223 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135,730	107,760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3,456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135,730	111,216
本期提列	61,655	40,120
轉銷呆帳	(43,492)	(16,6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31
匯差	(2,303)	970
期末餘額	\$ 151,590	135,730



| 六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進出口押匯	\$ 159,033	502,839
貼現	1,055,795	1,709,185
透支	30,564	36,758
擔保透支	2,750,654	2,877,536
短期放款	150,304,834	172,635,763
短期擔保放款	207,869,262	196,148,2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230,213	1,845,664
中期放款	155,727,045	135,528,776
中期擔保放款	175,918,159	151,382,900
長期放款	21,723,867	15,495,441
長期擔保放款	425,203,483	407,310,71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17,841	2,449,090
小計	1,146,090,750	1,087,922,944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86,446)	(261,045)
減：備抵呆帳	(13,341,368)	(13,034,151)
淨額	<u>\$ 1,132,462,936</u>	<u>1,074,627,748</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13,034,151	12,158,01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54,941)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13,034,151	12,103,072
本期提列	2,422,135	704,605
轉出	(24,238)	(44,688)
轉銷呆帳	(3,307,350)	(2,626,3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31,950	2,890,761
匯差	(15,280)	6,797
期末餘額	<u>\$ 13,341,368</u>	<u>13,034,151</u>

| 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5,730,629	31,926,679
公司債券	30,848,228	21,716,510
海外債券	24,664,354	11,764,869
小計	<u>91,243,211</u>	<u>65,408,0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7,149,992	3,500,614
非上市櫃股票	4,154,137	4,212,027
不動產投資信託	49,804	43,502
小計	<u>11,353,933</u>	<u>7,756,143</u>
合計	<u>\$ 102,597,144</u>	<u>73,164,20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08,485千元及276,340千元。其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8,330千元及16,587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7,678千元及368,73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52,427千元及30,765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3,765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25,404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33,765	25,404
本期提列	18,676	8,363
匯差	(142)	(2)
期末餘額	\$ 52,299	33,765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31	107.12.31
央行定存單	\$ 174,880,000	165,150,000
政府公債	32,061,168	34,922,034
公司債券	16,089,576	19,229,940
海外債券	39,753,641	41,889,9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2,868	371,676
小計	263,147,253	261,563,624
減：累計減損	(90,411)	(93,128)
合計	\$ 263,056,842	261,470,496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1,183,000	869,100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62,979	64,544
日間透支擔保 (央行定存單)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3,000,000	23,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合計	\$ 26,445,979	26,133,644

3.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93,128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72,648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93,128	72,648
本期 (迴轉) 提列	(2,346)	19,934
匯差	(371)	546
期末餘額	\$ 90,411	93,128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海外債券	\$ 1,283,635	86,063	980	130

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行方提前還款，或因信用風險增加而出售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105,829	105,200
減：備抵呆帳	(85,901)	(87,249)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19,928	17,951
買入匯款	-	20
合計	\$ 19,928	17,971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87,249	84,4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4,714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87,249	89,125
本期迴轉	(25,452)	(45,387)
轉入	24,238	44,688
轉銷呆帳	(22,009)	(26,36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875	25,191
期末餘額	\$ 85,901	87,249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737,960	2,986,161	-	14,031	9,710,090
房屋及建築	7,862,521	31,184	4,213,708	14,754	3,665,243
機械及設備	2,336,544	-	1,840,547	-	495,9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67	-	240,449	-	39,518
什項設備	582,107	-	493,441	-	88,666
租賃權益改良	151,713	-	75,183	-	76,530
未完工程	16,346	-	-	-	16,346
預付房地款	120	-	-	-	120
預付設備款	405,727	-	-	-	405,727
合計	\$ 18,373,005	3,017,345	6,863,328	28,785	14,498,237

107.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737,960	2,986,161	-	14,031	9,710,090
房屋及建築	7,824,415	31,184	4,027,738	14,754	3,813,107
機械及設備	2,094,860	-	1,739,374	-	355,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877	-	242,753	-	35,124
什項設備	579,568	-	492,179	-	87,389
租賃權益改良	138,783	-	55,180	-	83,603
未完工程	31,065	-	-	-	31,065
預付設備款	171,807	-	-	-	171,807
租賃資產	75,518	-	53,451	-	22,067
合計	<u>\$ 17,931,853</u>	<u>3,017,345</u>	<u>6,610,675</u>	<u>28,785</u>	<u>14,309,738</u>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土地	\$ 9,724,121	-	-	-	9,724,121
房屋及建築	7,855,599	38,106	-	-	7,893,705
機械及設備	2,094,860	297,985	57,806	1,505	2,336,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877	16,054	15,477	1,513	279,967
什項設備	579,568	25,756	22,682	(535)	582,107
租賃權益改良	138,783	21,191	7,200	(1,061)	151,713
未完工程	31,065	1,179	15,898	-	16,346
預付房地款	-	120	-	-	120
預付設備款	171,807	292,324	57,797	(607)	405,727
合計	<u>\$ 20,873,680</u>	<u>692,715</u>	<u>176,860</u>	<u>815</u>	<u>21,390,350</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土地	\$ 9,665,113	59,008	-	-	9,724,121
房屋及建築	7,730,578	125,021	-	-	7,855,599
機械及設備	2,072,355	167,919	149,244	3,830	2,094,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450	10,254	14,815	1,988	277,877
什項設備	590,195	23,703	35,589	1,259	579,568
租賃權益改良	104,639	33,845	5,720	6,019	138,783
未完工程	17,726	70,300	56,961	-	31,065
預付房地款	98,799	-	98,799	-	-
預付設備款	56,593	132,835	17,776	155	171,807
租賃資產	74,596	1,540	624	6	75,518
合計	<u>\$ 20,691,044</u>	<u>624,425</u>	<u>379,528</u>	<u>13,257</u>	<u>20,949,198</u>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4,027,738	185,970	-	-	4,213,708
機械及設備	1,739,374	159,803	57,364	(1,266)	1,840,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753	12,498	15,345	543	240,449
什項設備	492,179	24,226	22,186	(778)	493,441
租賃權益改良	55,180	28,097	7,200	(894)	75,183
合計	<u>\$ 6,557,224</u>	<u>410,594</u>	<u>102,095</u>	<u>(2,395)</u>	<u>6,863,328</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849,763	177,975	-	-	4,027,738
機械及設備	1,760,891	126,024	148,553	1,012	1,739,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860	13,461	14,563	(5)	242,753
什項設備	504,628	22,639	35,282	194	492,179
租賃權益改良	33,406	23,289	5,620	4,105	55,180
租賃資產	42,845	11,226	624	4	53,451
合計	\$ 6,435,393	374,614	204,642	5,310	6,610,675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皆為3,017,34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879,0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侵佔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尚與占用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外；另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一 | 使用權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期 末
房屋及建築	\$ 1,299,279	301,019	-	998,260
機械及設備	74,915	64,743	-	10,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417	21,514	-	38,903
什項設備	5,729	1,505	-	4,224
合計	\$ 1,440,340	388,781	-	1,051,559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854,180	533,901	86,364	(2,438)	1,299,279
機械及設備	75,518	88	691	-	74,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202	6,998	660	(123)	60,417
什項設備	3,456	2,521	248	-	5,729
合計	\$ 987,356	543,508	87,963	(2,561)	1,440,340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	386,632	84,770	(843)	301,019
機械及設備	53,451	11,983	691	-	64,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199	660	(25)	21,514
什項設備	-	1,753	248	-	1,505
合計	\$ 53,451	422,567	86,369	(868)	388,781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 其他資產

	108.12.31	107.12.31
用品盤存	\$ 28,531	28,261
預付款項	4,269,431	4,261,03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0,066	31,011
存出保證金	1,222,379	858,681
遞延資產	9	1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80,253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2,034	2,071
合計	<u>\$ 5,552,450</u>	<u>5,261,326</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107.12.31
央行存款	\$ 175,101	251,673
央行拆放	10,796,400	15,367,500
銀行同業存款	93,229	64,602
銀行同業拆放	24,197,994	18,991,607
透支銀行同業	1,118,477	812,952
中華郵政轉存款	68,412,411	55,826,209
合計	<u>\$ 104,793,612</u>	<u>91,314,543</u>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農業金庫	台幣	0.8600%	109.1.30	90,000	\$ 90,000
華南銀行	台幣	1.0000%	109.1.20	500	500
彰化銀行 (昆山)	人民幣	4.9875%	109.6.22~110.2.13	7,417	31,855
台中商銀 (國金行)	美金	3.8935%~3.9093%	110.5.28	15,000	449,850
陽信銀行 (國金行)	美金	3.3048%	109.8.27	6,000	179,940
合 計					<u>\$ 752,1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70,105</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彰化銀行 (昆山)	人民幣	5.2250%	109.6.22~110.2.13	14,750	\$ 65,918
第一銀行 (廈門)	人民幣	5.4625%	109.5.18	800	3,575
台中商銀 (國金行)	美金	4.5815%~4.6290%	110.5.28	15,000	461,025
第一銀行 (國金行)	美金	4.6953%	108.12.4	1,000	30,735
陽信銀行 (國金行)	美金	4.0056%	108.1.25	1,000	30,735
合 計					<u>\$ 591,9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65,832</u>



| 十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8,949,182	9,162,8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3,364	11,546
換匯	395,909	161,000
外幣選擇權－賣出	7,763	3,886
利率合約	27,118	-
合 計	\$ 9,393,336	9,339,273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 十六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8.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4,600	868,581	869,623	109年5月8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107.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596	1,657,706	1,660,551	108年6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 十七 | 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利息	\$ 2,623,479	2,183,207
應付帳款	3,107,765	12,976,337
承兌匯票	946,338	1,476,163
應付費用	2,808,411	3,223,896
應付代收款	774,995	612,741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01,709	103,52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417	111,936
應付承購帳款	19,089	177,75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400,371	36,521,898
其他應付款	825,924	896,12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19,966	377,826
其他	19,220	12,710
合計	\$ 31,057,684	58,674,131

| 十八 | 存款及匯款

	108.12.31	107.12.31
儲蓄存款	\$ 642,739,224	617,461,408
定期存款	405,886,922	341,309,350
活期存款	361,341,496	323,439,370
支票存款	24,775,707	28,257,596
匯款	306,198	573,379
合計	\$ 1,435,049,547	1,311,041,103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種 類	券 價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成交金額	
					108.12.31	107.12.31
99-1P A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 機動計息，第十一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 機動計息，發行屆滿十年 (含) 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3,200,000	3,200,000
99-1P B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十一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發行屆滿十年 (含) 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	800,000
102-1	102/03/25	109/03/25	固定年利率 1.6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2-2A	102/11/25	109/11/25	1. 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碼 0.52% 單利機動計息。其中「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Fixing Rate)。 2.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指標利率」改依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定價 (FIXING) 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3 個月定盤利率。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100,000	3,100,000
102-2B	102/11/25	109/11/25	固定年利率 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2,900,000
104-1P	104/06/18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9%，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含) 起之付息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700,000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1P	105/09/20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0	8,000,000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00,000	2,700,000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1	107/01/05	110/01/05	固定年利率 0.7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3/21	115/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8-1B	108/3/21	118/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
					\$ 53,250,000	47,4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 類	成交金額	
					108.12.31	107.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598,800	\$ 3,688,2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5,398,200	5,532,300
				評價調整	(47,818)	(57,659)
					\$ 8,949,182	9,162,841

二十 | 其他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租賃款	\$ -	21,021
撥入放款基金	6,835,084	7,486,694
合計	<u>\$ 6,835,084</u>	<u>7,507,715</u>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一 | 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0,948	215,383
融資承諾準備	31,498	73,7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25,557	3,276,591
合計	<u>\$ 3,158,003</u>	<u>3,565,727</u>

準備金額變動表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8.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15,383	-	14,340	-	(95)	200,948
融資承諾準備	73,753	-	42,171	-	(84)	31,4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76,591	217,584	490,438	78,180	-	2,925,557
合計	<u>\$ 3,565,727</u>	<u>217,584</u>	<u>546,949</u>	<u>78,180</u>	<u>(179)</u>	<u>3,158,003</u>

	107.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7.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156,523	-	58,710	-	-	150	215,383
融資承諾準備	-	47,265	26,637	-	-	(149)	73,7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58,828	-	444,090	453,021	73,306	-	3,276,591
合計	<u>\$ 3,515,351</u>	<u>47,265</u>	<u>529,437</u>	<u>453,021</u>	<u>73,306</u>	<u>1</u>	<u>3,565,72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廿六)項下說明。

廿二 租賃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一年內	\$ 362,818
一年以上	\$ 678,3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財務風險資訊。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2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87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3,59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93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及子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及子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係列報於融資租賃負債項下。

廿三 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利息	\$ 5,231	10,717
預收收入	178,283	154,589
其他預收款	84,080	152,649
存入保證金	1,302,117	821,38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11,940	-
其他	7,830	7,596
合計	\$ 3,289,481	1,146,937

廿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均為8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71,319,842千元及63,938,802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131,985千股及6,393,881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1,000,000千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

決議以每股11.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18,410千股，計5,0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196,94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19,694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2,459,185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45,919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議決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50	3,196,940	0.40	2,459,185
現金	0.30	1,918,164	0.268	1,647,654
合 計		\$ 5,115,104		4,106,839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3,447,786	(541,122)	2,906,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本期末實現數	1,351,243	-	1,351,243
－本期已實現數	(205,435)	-	(205,4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21,744)	(321,7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427)	-	(52,42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1,167	(862,866)	3,678,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529,112	(835,340)	(306,2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086,469	(529,112)		2,557,3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86,469	-	(835,340)	2,251,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本期末實現數	490,591	-	-	490,591
－本期已實現數	(98,509)	-	-	(98,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294,218	294,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765)	-	-	(30,7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7,786	-	(541,122)	2,906,664

| 廿五 |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5,149	1,910,4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825	35,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03	-
	1,234,777	1,946,2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發生	96,650	(388,357)
所得稅費用	\$ 1,331,427	1,557,87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99	(71,895)



	108 年度	107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436)	35,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98	(580)
	<u>\$ (72,738)</u>	<u>35,234</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615,820	1,848,64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4,615)	(5,13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	(244,523)	(212,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8,437)	(14,420)
現金股利	(82,357)	(56,7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31	524
所得稅率變動	-	(148,021)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35,258	106,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03	-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61,825	35,75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446	3,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8	-
其他	118	-
所得稅費用	<u>\$ 1,331,427</u>	<u>1,557,875</u>

3. 本行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0,229	(44,221)	-	(217)	685,791
資產減損損失	53,562	3,266	-	-	56,82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3,319	(57,310)	-	-	386,009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79	-	80,436	-	215,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2)	-	(7,698)	-	(9,380)
精算損益	281,076	-	(5,899)	-	275,177
其他	251	3,420	-	(10)	3,661
小計	762,978	(94,845)	66,839	(227)	734,745
虧損扣抵	3,275	(1,805)	-	-	1,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66,253</u>	<u>(96,650)</u>	<u>66,839</u>	<u>(227)</u>	<u>736,2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46,991</u>				<u>1,624,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80,738</u>				<u>888,436</u>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3,793	346,506	-	(70)	730,229
資產減損損失	40,593	12,823	-	146	53,5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4,235	29,084			443,319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093	-	(35,814)	-	135,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2)	-	580	-	(1,682)
精算損益	209,181	-	71,895	-	281,076
其他	245	(7)	-	13	251
小計	337,822	388,406	36,661	89	762,978
虧損扣抵	3,324	(49)	-	-	3,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341,146	388,357	36,661	89	766,2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2,464				1,646,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1,318				880,738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6. 子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一〇七年度；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廿六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022,067	2,406,35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03,490	870,238
	<u>\$ 2,925,557</u>	<u>3,276,591</u>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77,326	7,385,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5,259)	(4,978,970)
	<u>\$ 2,022,067</u>	<u>2,406,353</u>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5,155,259 千元及 4,978,9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85,323	7,260,1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8,070	268,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5,900	261,683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17,062	61,9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9,029)	(467,48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7,326	7,385,32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78,970	4,724,477
利息收入	44,245	46,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182,455	148,7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8,618	526,3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9,029)	(467,48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55,259	4,978,970

(4)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360	198,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465	23,957
	\$ 213,825	222,053

(5)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405,382	1,230,475
本期認列	(29,493)	174,907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 1,375,889	1,405,382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70,0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03)%	2.10%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2.01%	(1.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08)%	2.15%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2.06%	(2.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839千元及115,1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490	870,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3,490	870,238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0,238	823,108
利息成本	32,938	31,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淨額	190,460	199,2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0,146)	(183,2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3,490	870,238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0,146	183,2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0,146)	(183,22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23,398	230,351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七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	\$ 6,734,253	7,640,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註一)	6,855,719	6,713,57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98	1.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 (註一、二)	30,527	59,2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註一)	6,886,246	6,772,79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98	1.13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4,639千元及583,73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456千元及58,374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 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7,614,716	7,129,577
擔保放款息	15,546,779	14,787,842
押匯息	5,837	8,407
透支息	20,559	19,681
貼現息	40,582	53,987
央行定存息	1,027,935	840,039
存放央行息	142,115	146,512
拆放息	1,045,536	1,189,729
債券息	2,914,954	2,389,890
國際信用卡	54,275	56,566
催收款息	141,027	462,029

	108 年度	107 年度
票券息	\$ 81,563	92,561
存放銀行同業息	447,300	807,423
其他	361,792	303,115
小計	29,444,970	28,287,358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203,271	9,310,001
銀行同業存款息	200	32
銀行同業拆放息	1,030,771	752,941
金融債券息	1,108,192	1,000,882
附買回債券息	14,042	8,373
其他	57,381	17,253
小計	12,413,857	11,089,482
合計	\$ 17,031,113	17,197,876

三十 | 手續費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84,379	92,242
進口結匯費	50,220	62,266
出口押匯費	15,477	20,612
信用狀收入	8,715	11,608
簽證費	2,481	3,043
承兌費	2,022	3,008
信託費	555,679	466,666
保證費	211,914	159,768
代理費	94,169	94,217
跨行手續費	77,895	64,964
卡片手續費	145,666	138,025
保險費佣金	1,536,455	1,875,002
保管手續費	168,961	165,568
外匯郵電費	103,059	102,854
期貨佣金收入	4,582	7,423
放款手續費	685,756	579,224
什項手續費	146,247	149,123
小計	3,893,677	3,995,613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38,901	34,447
跨行手續費	146,266	132,635
信託手續費	1,794	2,012
代理手續費	2,136	2,446
IC 卡手續費	71,736	69,856
票據交換手續費	9,847	10,212
匯款手續費	4,817	4,661
保管手續費	52,219	47,478
拆借手續費	11,413	3,302
期貨選擇權費用	288	-
什項手續費	17,414	28,714
小計	356,831	335,763
合計	\$ 3,536,846	3,659,850

卅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5,174	-
公司債	(3,666)	3,789
金融債券	(440,883)	(156,566)
上市櫃股票	9,564	(1,353)
未上市櫃股票	9,959	-
受益憑證	4,579	(3,970)
私募基金	(1,850)	-
商業本票	(3,026)	335
衍生金融工具	327,073	(21,625)
小計	(93,076)	(179,390)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13,699	240
公司債	1,589	-
金融債券	17,250	-
上市櫃股票	13,455	(36,698)
受益憑證	700	(40,638)
商業本票	15	-
衍生金融工具	1,219,809	1,253,559
小計	1,266,517	1,176,463
股利收入	3,302	7,377
利息收入	174,671	24,730
合計	\$ 1,351,414	1,029,180

卅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203,348	96,020
公司債處分利益	2,381	2,224
金融債處分 (損失) 利益	(294)	265
股利收入	408,485	276,340
合計	\$ 613,920	374,849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8,676)	(8,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2,346	(19,934)
合計	\$ (16,330)	(28,297)

卅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9,658	9,424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869)	(1,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93)	(1,155)
錯帳損失	(78)	(137)
黃金存摺	2,056	3,392
其他營業支出	(55,694)	(40,288)
其他什項收入	161,988	123,962
合計	\$ 115,368	93,362

卅五 其他什項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溢繳營業稅退稅	\$ 138,999	-

卅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2,422,135	704,605
拆放銀行同業	15,850	9,44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36,203	(5,267)
小計	2,474,188	708,787
保證責任準備	(14,340)	58,710
融資承諾準備	(42,171)	26,637
合計	\$ 2,417,677	794,134

卅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費用	\$ 6,606,956	6,859,540
勞健保費用	486,003	446,028
退休金費用	348,910	337,231
董事酬金	65,132	68,049
其他員工福利	597,118	614,746
合計	\$ 8,104,119	8,325,594

卅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410,594	373,990
使用權資產	422,567	-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24,700	98,773
其他遞延費用	2	20
合計	\$ 957,863	472,783

卅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賠償損失	\$ 193	704
水電費	95,247	93,096
郵電費	174,853	175,140
旅運費	44,593	45,301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65,651	239,43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9,739	47,399
保險費	331,501	372,588
專業服務費	256,984	329,717
材料及用品費	148,031	75,670
租金支出及修繕費	309,789	724,328
稅捐與規費	1,350,183	1,374,585
會費、捐助與分擔	537,718	525,814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44,069	60,357
現金運送費	93,887	94,094
其他	72,165	77,787
合計	\$ 3,664,603	4,236,019



四十 |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4,768	178,867	-	145,901
債券投資	4,430,927	4,230,927	200,000	-
其 他	21,146,055	60,740	21,037,165	48,1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40	-	120,240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1,304,129	7,149,992	-	4,154,137
債券投資	91,243,211	66,578,857	24,664,354	-
其 他	49,804	49,804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49,182	-	8,949,182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96	65,784	885,01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4,154	-	444,1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910	48,910	-	-
金融債券	200,000	-	-	200,000
其 他	4,648,297	17,080	4,581,217	5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707	-	1,909,707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7,712,641	3,500,614	-	4,212,027
債券投資	65,408,058	53,643,189	11,764,869	-
其 他	43,502	43,502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62,841	-	9,162,841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690	-	327,69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432	-	176,432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及子公司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露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機率乘上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露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d)	轉入第三等級 (a)(b)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8,109	-	135,942	-	-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212,027	-	(57,890)	-	-	-	-
							194,051
							4,154,137

名稱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d)	轉入第三等級 (a)(b)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0,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註)	4,416,710	-	(65,522)	38,139	-	177,300	-
							250,000
							4,212,027

註：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自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4,416,710千元。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8,1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7,890)	(65,522)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48,150	資產法	淨資產	不適用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未上市櫃股票	145,901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21.75%~22.82%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154,137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4.05%~39.97%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3%~1.34%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資金成本	5.61%~14.88%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27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4.00%~40.0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30%~1.37%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資金成本	4.16%~10.16%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5%，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621	(3,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42,309	(242,3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40,675	(240,675)

b. 收益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54	(4,7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464	(7,720)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4,670	(43,3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96,452	(64,402)

本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63,056,842	264,518,564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61,470,496	261,756,260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4,518,564	49,044,285	215,474,27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1,756,260	54,658,948	207,097,312	-

C.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及子公司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卅一 |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 C. 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 D. 監督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
-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及子公司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 (含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 本行及子公司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或；
-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内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冲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冲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冲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台灣 GDP（未經季調）、台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台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台灣實質零售物價指數、失業率（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全國）、台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未經季調）、台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

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64,187	57,390	6,797	41,632
應收利息	38,762	10,123	28,639	-
貼現及放款	19,403,047	5,722,768	13,680,279	20,769,10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05,829	53,947	51,882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9,611,825</u>	<u>5,844,228</u>	<u>13,767,597</u>	<u>20,810,733</u>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應收利息	\$ 65,815	41,204	24,611	-
貼現及放款	16,553,430	4,659,004	11,894,426	15,595,11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05,200	54,231	50,969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6,724,445</u>	<u>4,754,439</u>	<u>11,970,006</u>	<u>15,595,114</u>

註：擔保品價值係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98,913,482	60.98%	646,562,103	59.43%
公營企業	4	-%	39,994,081	3.68%
政府機關	75,701,806	6.61%	42,745,443	3.93%
非營利團體	2,984,867	0.26%	3,235,117	0.30%
私人	293,998,770	25.65%	290,379,990	26.68%
國外金融機構	3,992,809	0.35%	4,200,432	0.39%
國外非金融機構	66,451,574	5.80%	56,236,535	5.17%
國外私人	4,047,438	0.35%	4,569,243	0.42%
合計	<u>\$ 1,146,090,750</u>	<u>100.00%</u>	<u>1,087,922,944</u>	<u>100.00%</u>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1,071,598,929	93.50%	1,022,916,734	94.02%
海外地區	74,491,821	6.50%	65,006,210	5.98%
合計	<u>\$ 1,146,090,750</u>	<u>100.00%</u>	<u>1,087,922,944</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242,592,802	21.17%	248,476,152	22.84%
股票擔保	8,425,118	0.73%	9,232,197	0.85%
債單擔保	19,411,907	1.69%	19,051,511	1.75%
不動產擔保	721,629,891	62.96%	672,375,170	61.80%
動產擔保	17,950,096	1.57%	12,702,253	1.17%
應收票據	3,962,549	0.35%	3,100,812	0.28%
保證函	120,774,302	10.54%	113,770,575	10.46%
其他擔保品	11,344,085	0.99%	9,214,274	0.85%
合計	\$ 1,146,090,750	100.00%	1,087,922,944	100.00%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及子公司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12.31	107.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5,259,927	104,313,06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072,907	29,329,05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156,747	8,830,536
各類保證款項	18,400,367	18,362,275
合計	\$ 100,889,948	160,834,930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暨保證及承諾

108.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565,022	133,458	233,637	31,938	3,428	321,592	1,289,075	1,965	1,826	3,426	807	389	234	8,647	-	3,341	1,294,381
應收承兌票款	196,869	496,036	105,120	32,197	-	89,328	919,550	-	-	-	-	-	-	-	-	9,195	910,355
應收帳款承購款	-	-	-	-	-	19,089	19,089	-	-	-	-	-	-	-	-	191	18,898
其他應收款	274,150	1,428,023	311,286	43,556	6,867	3,274,831	5,338,713	310	969	5,485	500	2,655	2,943	12,862	102,949	138,863	5,315,66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4,510,252	100,852,540	68,682,021	4,831,469	1,126,572	2,982,316	292,965,170	42,853	229,741	276,231	61,477	133,295	112	743,709	4,337,330	3,469,485	294,576,724
企業金融業務	172,479,816	260,682,892	218,425,945	36,941,972	4,249,047	133,618,335	826,398,007	402,500	36,161	3,443,874	191,431	2,457,788	49,063	6,580,817	15,065,717	9,871,883	838,172,65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105,829	85,901	19,928
合計	\$ 288,026,109	363,582,949	287,738,009	41,881,132	5,385,914	140,305,491	1,126,929,604	447,628	268,697	3,729,016	254,215	2,594,127	52,352	7,346,035	19,611,825	13,578,859	1,140,308,605
保證及承諾	\$ 29,738,327	9,577,042	3,310,453	878,885	50,764	57,139,021	100,694,492	68,030	38,417	523	33	148	1,422	108,573	86,883	232,446	100,657,502

107.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546,365	130,485	268,846	39,017	8,732	298,288	1,291,733	1,972	613	3,183	1,026	2,080	-	8,874	-	3,439	1,297,168
應收承兌票款	536,285	431,071	248,116	67,306	-	122,030	1,404,788	-	513	6,578	-	-	-	7,091	-	14,214	1,397,665
應收帳款淨轉款	-	-	-	-	-	566,451	566,451	-	-	-	-	-	-	-	-	5,665	560,786
其他應收款	293,606	1,522,169	311,620	53,250	9,029	2,825,043	5,014,717	351	491	1,727	1,515	2,404	33,998	40,486	65,815	112,412	5,008,606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09,714,063	102,082,939	70,464,120	4,278,416	1,585,150	2,614,256	290,738,944	85,992	110,913	308,885	162,536	229,961	6,195	904,482	3,305,807	3,400,597	291,548,636
企業金融業務	173,049,850	271,957,972	191,589,607	49,334,606	4,071,360	88,236,547	778,239,942	13,919	37,688	172,299	336,415	925,825	-	1,486,146	13,247,623	9,633,554	783,340,157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匯款	-	-	-	-	-	20	20	-	-	-	-	-	-	-	-	-	20
非放款轉列之匯收款	-	-	-	-	-	-	-	-	-	-	-	-	-	-	105,200	87,249	17,951
合計	\$ 284,140,149	376,124,636	262,882,309	53,772,595	5,674,271	94,662,635	1,077,256,595	102,234	150,218	492,672	501,492	1,160,270	40,193	2,447,079	16,724,445	13,257,130	1,083,170,989
保證及承諾	\$ 24,354,317	10,928,309	10,963,731	1,610,303	365,707	112,194,037	160,416,404	44,469	18,621	88,434	23,137	47,438	-	222,099	196,427	289,136	160,545,794

b. 債務工具

108.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24,664,354	-	-	-	24,664,354	-	-	-	-	-	-	24,664,354	6,045
台幣債券	66,578,857	-	-	-	66,578,857	-	-	-	-	-	-	66,578,857	46,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海外債券	39,453,717	299,924	-	-	39,753,641	-	-	-	-	-	-	39,753,641	15,963
台幣債券	48,150,744	-	-	-	48,150,744	-	-	-	-	-	-	48,150,744	22,691
央行定存單	174,880,000	-	-	-	174,880,000	-	-	-	-	-	-	174,880,000	51,645
可轉讓定存單	362,868	-	-	-	362,868	-	-	-	-	-	-	362,868	112
合計	\$ 354,090,540	299,924	-	-	354,390,464	-	-	-	-	-	-	354,390,464	142,710

107.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11,764,869	-	-	-	11,764,869	-	-	-	-	-	-	11,764,869	1,910
台幣債券	53,643,189	-	-	-	53,643,189	-	-	-	-	-	-	53,643,189	3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41,889,974	-	-	-	41,889,974	-	-	-	-	-	-	41,889,974	18,115
台幣債券	54,151,974	-	-	-	54,151,974	-	-	-	-	-	-	54,151,974	26,126
央行定存單	165,150,000	-	-	-	165,150,000	-	-	-	-	-	-	165,150,000	48,771
可轉讓定存單	371,676	-	-	-	371,676	-	-	-	-	-	-	371,676	116
合計	\$ 326,971,682	-	-	-	326,971,682	-	-	-	-	-	-	326,971,682	126,893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8.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551,167	-	-
－商業本票	21,037,165	-	-
－上市櫃股票	178,867	-	-
－非上市櫃股票	145,901	-	-
－受益憑證	108,890	-	-
－衍生工具	950,796	484,712	468,795

107.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1,506,135	-	-
－債務工具	603,572	-	-
－商業本票	4,581,217	-	-
－上市櫃股票	48,910	-	-
－受益憑證	67,080	-	-
－衍生工具	327,690	176,599	627,412

(13)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464	12,808	41,204	92,476	43,254	135,7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	(48)	(88)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	44	9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63)	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10)	(1,224)	(4,188)	(15,522)	-	(15,5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52	154	22,189	47,195	-	47,195
轉銷呆帳	-	-	(43,492)	(43,492)	-	(43,492)
其他變動	(10,323)	(10,215)	51,708	31,170	-	31,1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91)	(3,491)
期末餘額	\$ 42,858	1,456	67,513	111,827	39,763	151,590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773	3,565	26,086	67,424	43,792	111,2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	(114)	(2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8)	2,010	(5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3)	(43)	116	(160)	-	(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859)	(27)	(11,328)	(20,214)	-	(20,2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921	127	6,304	26,352	-	26,352
轉銷呆帳	-	-	(16,607)	(16,607)	-	(16,607)
其他變動	(8,319)	7,290	36,710	35,681	-	35,6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8)	(538)
期末餘額	\$ 38,464	12,808	41,204	92,476	43,254	135,730

B. 貼現及放款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74,377	66,416	4,659,004	7,499,797	5,534,354	13,034,1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543	(11,251)	(57,292)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88)	18,916	(3,22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820)	(15,298)	35,11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3,191)	(18,785)	(979,822)	(2,411,798)		(2,411,79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987	29,338	707,320	2,049,645		2,049,645
轉銷呆帳	-	-	(469,404)	(469,404)		(469,404)
其他變動	(510,142)	128,137	1,831,072	1,449,067		1,449,0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0,293)	(310,293)
期末餘額	\$ 2,197,066	197,473	5,722,768	8,117,307	5,224,061	13,341,368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77,834	32,442	3,323,101	5,633,377	6,469,695	12,103,0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113	(2,007)	(10,106)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30)	12,155	(9,82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454)	(12,239)	27,69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9,687)	(6,169)	(556,996)	(1,882,852)		(1,882,8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98,612	4,163	1,222,628	2,625,403		2,625,403
轉銷呆帳	-	-	(2,596,896)	(2,596,896)		(2,596,896)
其他變動	423,289	38,071	3,259,405	3,720,765		3,720,7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35,341)	(935,341)
期末餘額	\$ 2,774,377	66,416	4,659,004	7,499,797	5,534,354	13,034,151

C. 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4,231	54,231	33,018	87,2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59)	(59)		(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21,784	21,784		21,784
轉銷呆帳	-	-	(22,009)	(22,009)		(22,0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4)	(1,064)
期末餘額	\$ -	-	53,947	53,947	31,954	85,901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5,668	55,668	33,457	89,1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60	160		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3)	(13)		(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37,683	37,683		37,683
轉銷呆帳	-	-	(39,267)	(39,267)		(39,2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39)	(439)
期末餘額	\$ -	-	54,231	54,231	33,018	87,249

D. 保證及承諾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141	418	28,523	135,082	154,054	289,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6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27)	5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068)	(161)	(27,395)	(76,624)		(76,6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117	24	14,718	40,859		40,859
其他變動	(24,050)	17	1,319	(22,714)		(22,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9	1,789
期末餘額	\$ 59,045	338	17,220	76,603	155,843	232,446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0,439	105	37,541	118,085	85,703	203,7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3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	30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3)	2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02)	(39)	(283)	(26,024)		(26,0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732	77	712	47,521		47,521
其他變動	4,960	10	(9,470)	(4,500)		(4,5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8,351	68,351
期末餘額	\$ 106,141	418	28,523	135,082	154,054	289,136

E. 債務工具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893	-	-	126,893
本期新增	67,834	-	-	67,834
本期除列	(50,664)	-	-	(50,664)
其他變動	(1,353)	-	-	(1,353)
期末餘額	<u>\$ 142,710</u>	<u>-</u>	<u>-</u>	<u>142,710</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052	-	-	98,052
本期新增	84,844	-	-	84,844
本期除列	(51,475)	-	-	(51,475)
其他變動	(4,528)	-	-	(4,528)
期末餘額	<u>\$ 126,893</u>	<u>-</u>	<u>-</u>	<u>126,893</u>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償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 c.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904,142,429	193,155,772	423,123,774	63,934,641	29,806,197	1,614,162,8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330	-	-	-	-	268,330
透支同業	1,118,477	-	-	-	-	1,118,477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4,703,175	8,444,072	1,847,147	-	-	34,994,3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90,500	-	186,740	474,905	-	752,14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949,182	8,949,1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390	172,381	635,810	-	-	868,581
應付利息	449,550	803,258	1,291,095	79,568	8	2,623,4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200,000	24,312,411	32,900,000	-	-	68,412,411
活期性存款	755,384,107	-	-	-	-	755,384,107
定期性存款	110,515,249	154,358,207	370,847,890	43,619,659	18,237	679,359,242
匯款	306,198	-	-	-	-	306,198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15,000,000	16,790,000	16,460,000	53,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500	-	161,670	2,412,080	4,258,834	6,835,084
租賃負債	43,953	65,443	253,422	558,429	119,936	1,041,183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830,674,488	181,906,588	357,705,431	76,020,934	24,580,641	1,470,888,08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6,275	-	-	-	-	316,275
透支同業	812,952	-	-	-	-	812,952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2,460,469	11,591,288	307,350	-	-	34,359,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735	-	30,735	530,518	-	591,9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162,841	9,162,8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337	626,644	661,725	-	-	1,657,706
應付利息	325,088	638,988	1,155,732	63,348	51	2,183,207
中華郵政轉存款	7,500,000	15,108,258	33,217,951	-	-	55,826,209
活期性存款	694,579,076	-	-	-	-	694,579,076
定期性存款	103,697,597	153,933,750	322,112,518	36,124,148	20,635	615,888,648
匯款	573,379	-	-	-	-	573,379
應付金融債券	-	-	-	36,400,000	11,050,000	47,4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9,580	7,660	219,420	2,902,920	4,347,114	7,486,694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560	-
					56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4,733,698	32,548,928	71,226,616	56,264,496	1,799,400	216,573,138
－現金流入	55,106,820	32,263,313	70,476,718	56,270,898	1,802,371	215,920,1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820	22,689	35,707	52,623	126,839
－現金流入	6,336	3,951	26,496	38,679	44,908	120,370
現金流出小計	54,733,698	32,564,748	71,249,305	56,300,203	1,852,023	216,699,977
現金流入小計	55,113,156	32,267,264	70,503,214	56,309,577	1,847,279	216,040,490
現金流量淨額	\$ (379,458)	297,484	746,091	(9,374)	4,744	659,487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416,112	36,190,587	2,891,375	3,868,099	-	69,366,173
－現金流入	26,087,200	36,209,231	2,865,909	3,781,737	-	68,944,077
現金流出小計	26,416,112	36,190,587	2,891,375	3,868,099	-	69,366,173
現金流入小計	26,087,200	36,209,231	2,865,909	3,781,737	-	68,944,077
現金流量淨額	\$ 328,912	(18,644)	25,466	86,362	-	422,09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0,600	470,300	240,778	4,151,688	50,316,561	55,259,9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26	8,850	244,874	1,383,874	18,434,883	20,072,9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31,015	3,904,555	668,520	218,697	33,960	7,156,747
各類保證款項	1,013,082	2,595,282	1,160,466	1,590,609	12,040,928	18,400,367
合計	\$ 3,425,123	6,978,987	2,314,638	7,344,868	80,826,332	100,889,948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6,603	5,403,482	40,354,160	11,521,819	46,876,997	104,313,06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91	8,674	15,695	59,713	29,241,485	29,329,05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0,804	4,493,508	754,936	431,297	49,991	8,830,536
各類保證款項	1,418,212	1,138,643	2,276,614	3,006,484	10,522,322	18,362,275
合計	\$ 4,679,110	11,044,307	43,401,405	15,019,313	86,690,795	160,834,930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08.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2,270	449	-	2,719

107.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28,756	476,264	65,366	870,386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666	2,338	-	4,004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8.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226,830	-	-	1,226,830
使用權資產	7,358	5,435	-	12,7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什項設備	8,899	-	-	8,899
合計	\$ 1,243,217	5,435	-	1,248,652

107.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2,000,216	-	-	2,000,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	-	16
租賃資產	10,111	10,910	-	21,021
什項設備	24	-	-	24
合計	\$ 2,010,367	10,910	-	2,021,277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b. 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陳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D. 集中度管理

- a.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200BP 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 (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 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露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8.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11,606	12,344,064
JPY	4,142,819	1,143,832
EUR	10,906	366,878
AUD	16,808	353,220
ZAR	70,508	149,477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7.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70,443	14,459,066
JPY	2,965,336	822,584
CNY	135,296	604,638
AUD	16,208	350,984
EUR	3,495	122,954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08.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4,982,151	29.9900	449,314,708	14,424,396	29.9900	432,587,636
CNY	36,499,479	4.2950	156,765,262	36,306,922	4.2950	155,938,230
AUD	4,212,685	21.0150	88,529,575	4,146,043	21.0150	87,129,094
HKD	6,170,963	3.8510	23,764,379	5,791,786	3.8510	22,304,168
JPY	53,452,970	0.2761	14,758,365	52,141,895	0.2761	14,396,377
EUR	394,078	33.6400	13,256,784	394,201	33.6400	13,260,922
ZAR	4,442,764	2.1200	9,418,660	4,443,233	2.1200	9,419,654
GBP	30,508	39.3800	1,201,405	30,488	39.3800	1,200,617
NZD	58,418	20.2000	1,180,044	58,414	20.2000	1,179,963
CAD	32,029	22.9800	736,026	32,075	22.9800	737,084
THB	172,762	1.0081	174,161	176,909	1.0081	178,342
SGD	6,067	22.2600	135,051	6,156	22.2600	137,033
SEK	36,065	3.2200	116,129	35,768	3.2200	115,173
其他 (註)	-	-	62,198	-	-	-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2,025	29.9900	60,730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107.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0,400,702	30.7350	319,665,576	9,815,937	30.7350	301,692,824
AUD	4,113,296	21.6550	89,073,425	4,061,406	21.6550	87,949,747
CNY	8,922,386	4.4690	39,874,143	8,717,386	4.4690	38,957,998
HKD	5,947,321	3.9230	23,331,340	5,666,020	3.9230	22,227,796
JPY	41,701,989	0.2774	11,568,132	40,269,290	0.2774	11,170,701
EUR	303,587	35.1800	10,680,191	303,677	35.1800	10,683,357
ZAR	4,782,950	2.1200	10,139,854	4,784,213	2.1200	10,142,532
GBP	40,606	38.9000	1,579,573	40,654	38.9000	1,581,441
NZD	61,409	20.6300	1,266,868	62,555	20.6300	1,290,510
CAD	45,171	22.5800	1,019,961	45,227	22.5800	1,021,226
CHF	6,529	31.1650	203,476	6,595	31.1650	205,533
SGD	5,427	22.4400	121,782	5,492	22.4400	123,240
其他 (註)	-	-	84,570	-	-	91,209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556	30.7350	17,089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08.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1,676)	(55,313)	1,676	55,313
AUD	7,410	(18,231)	(7,410)	18,231
HKD	2,979	(17,543)	(2,979)	17,543
JPY	5,572	(3,766)	(5,572)	3,766
GBP	125	-	(125)	-
SGD	20	-	(20)	-
ZAR	7	-	(7)	-
SEK	(10)	-	10	-
CHF	626	-	(626)	-
CAD	42	-	(42)	-
THB	42	-	(42)	-
EUR	(119)	-	119	-
NZD	(8)	-	8	-
CNY	(2,189)	-	2,189	-
合計	\$ 12,821	(94,853)	(12,821)	94,853

107.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23,357	(53,055)	(23,357)	53,055
AUD	7,318	(15,365)	(7,318)	15,365
HKD	3,050	(14,263)	(3,050)	14,263
JPY	5,690	(4,431)	(5,690)	4,431
GBP	100	-	(100)	-
SGD	14	-	(14)	-
ZAR	24	-	(24)	-
SEK	22	-	(22)	-
CHF	21	-	(21)	-
CAD	40	-	(40)	-
THB	44	-	(44)	-
EUR	(153)	-	153	-
NZD	229	-	(229)	-
CNY	(1,334)	-	1,334	-
合計	\$ 38,422	(87,114)	(38,422)	87,114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08.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660)	(5,211)	660	5,211
銀行簿				
TWD	-	(49,215)	-	49,215
USD	9	(13,057)	(9)	13,057
AUD	-	(647)	-	647
HKD	-	(78)	-	78
CNY	-	(1,423)	-	1,423
ZAR	-	(80)	-	80
合計	\$ (651)	(69,711)	651	69,711

107.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	(4,175)	-	4,175
銀行簿				
TWD	-	(50,411)	-	50,411
USD	34	(12,593)	(34)	12,593
AUD	-	(682)	-	682
ZAR	-	(191)	-	191
HKD	-	(20)	-	20
CNY	-	(495)	-	495
合計	\$ 34	(68,567)	(34)	68,567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之敏感度

情境	108.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000,869	(21,189)	(2,668,734)	(59,485)
利率震盪 -100BP	(5,575,295)	8,698	4,298,253	65,845

情境	107.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2,721,539	(17,175)	(1,309,829)	(30,545)
利率震盪 -100BP	(5,609,550)	6,550	1,726,999	34,423

(9)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8.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1,789	-
	USD	2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1,789)	-
	USD	(20)	-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7.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489	-
	USD	6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489)	-
	USD	(6)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3,255	7,623	94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13,763	5,130	25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0,369	-	370,369	468,795	484,712	(583,138)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33	-	131,733	-	969,900	(838,167)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1,120	-	121,120	627,412	176,599	(682,891)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5,769	-	95,769	-	608,768	(512,9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二 資本管理

-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分析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88,212,592	78,947,0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708,443	13,386,998
	第二類資本		32,082,995	29,797,442
	自有資本		133,004,030	122,131,47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992,799,980	912,764,211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8,286,71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9,565,088	11,844,06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0,651,780	961,579,985	
資本適足率			12.66%	12.7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0%	8.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1%	9.60%
槓桿比率			5.53%	5.40%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卅三 |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62,841	-	(223,500)	9,841	-	8,949,182
應付金融債券	47,450,000	5,800,000	-	-	-	53,250,000
租賃負債	912,342	(429,462)	(333)	-	558,636	1,041,1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525,183</u>	<u>5,370,538</u>	<u>(223,833)</u>	<u>9,841</u>	<u>558,636</u>	<u>63,240,365</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65,337	5,532,300	126,600	(61,396)	-	9,162,841
應付金融債券	41,000,000	6,450,000	-	-	-	47,4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565,337</u>	<u>11,982,300</u>	<u>126,600</u>	<u>(61,396)</u>	<u>-</u>	<u>56,612,841</u>

■ 卅四 | 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及子公司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08.12.31	107.12.31
私募基金	\$ 48,150	50,000
資產證券化商品	49,804	43,502
合計	<u>\$ 97,954</u>	<u>93,502</u>

3. 本行及子公司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50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04	43,502
合計	<u>\$ 97,954</u>	<u>93,502</u>

本行及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公司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二 |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8.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
臺灣銀行	\$ 207,228	1.17
臺灣土地銀行	4,952	0.03
合計	<u>\$ 212,180</u>	<u>1.20</u>

	107.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
臺灣銀行	\$ 129,756	0.57
臺灣土地銀行	6,036	0.03
合計	<u>\$ 135,792</u>	<u>0.60</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	<u>\$ 1,813</u>	<u>1.94</u>

	107.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	<u>\$ 732</u>	<u>1.13</u>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拆放銀行同業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8,404,583	429,500	8,671	0.174%~3.403%
臺灣土地銀行	4,667,730	-	8,259	1.4%~3.7%
合計	<u>\$ 13,072,313</u>	<u>429,500</u>	<u>16,930</u>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800,740	153,675	8,507	0.17%~3.00%
臺灣土地銀行	4,948,798	-	6,037	1.45%~2.77%
合計	<u>\$ 16,749,538</u>	<u>153,675</u>	<u>14,544</u>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銀行同業拆放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554,385	1,157,025	22,902	0.07%~3.35%
臺灣土地銀行	10,744,942	1,214,735	26,016	0.15%~3.5%
合計	<u>\$ 22,299,327</u>	<u>2,371,760</u>	<u>48,918</u>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5,210,241	-	2,978	0.05%~3.3%
臺灣土地銀行	10,067,317	-	19,615	0.18%~3.9%
合計	<u>\$ 15,277,558</u>	<u>-</u>	<u>22,593</u>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存款

	108.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1,067,540	0.07

	107.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1,149,229	0.09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6. 授信

108.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9	438,488	404,626	404,626	-	無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3	501,692	461,965	461,9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杜○○	7,614	7,358	7,358	-	不動產	無
	吳○○	6,597	5,503	5,503	-	不動產	無
	洪○○	2,266	1,715	1,715	-	不動產	無
	卓○○	1,215	1,155	1,155	-	不動產	無
	張○○	1,118	1,118	1,118	-	不動產	無

107.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51	808,222	384,533	384,533	-	無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3	1,141,682	461,328	461,3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施○○	726	726	726	-	不動產	無
	杜○○	7,792	7,705	7,705	-	不動產	無
	吳○○	7,179	7,179	7,179	-	不動產	無
	卓○○	1,246	1,246	1,246	-	不動產	無
	張○○	1,168	1,142	1,142	-	不動產	無
	莊○○	1,565	1,565	1,565	-	不動產	無
	黃○○	5,699	5,699	5,699	-	不動產	無

7. 保證款項：無。
8. 手續費收入：無。
9. 租賃收入：無。
10.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814	125,316
退職後福利	2,971	2,798
合 計	\$ 119,785	128,114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2,065,026	14,045,346
受託代收款項	44,164,781	47,768,037
受託代放款項	30,006,439	28,686,169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25,557,114	27,192,811
存入保證品	426	426
信託負債	167,127,065	152,551,326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0,163	59,725
應付保管品	3,995,489	4,433,12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66,587,300	65,842,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584,150	1,471,796
應付保證票據	26,383,110	26,069,36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097,821千元及1,095,465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546,673千元及851,250千元。

三、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834,268	3,469,268
股票	358,857	169,514
基金	53,466,368	54,862,191
債券	1,306,250	233,392
不動產	18,005,658	14,044,203
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其他資產	601,614	636,692
信託資產總額	<u>\$ 167,127,065</u>	<u>152,551,326</u>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款項	\$ 12	6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信託資本	76,519,480	73,366,293
累積盈虧	(1,758,213)	(1,775,757)
本期損益	1,811,736	1,824,662
信託負債總額	<u>\$ 167,127,065</u>	<u>152,551,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834,268	3,469,268
股票	358,857	169,514
基金	53,466,368	54,862,191
債券	1,306,250	233,392
不動產		
土地	13,465,100	10,601,163
房屋	47,869	49,612
在建工程	4,492,689	3,393,428
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其他資產	601,614	636,692
合計	<u>\$ 167,127,065</u>	<u>152,551,326</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88,678千元及945,302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投資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595	6,16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196	2,52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4,928	-
現金股利收入	2,120,878	2,174,988
財產交易利益	816,160	945,568
其他收入	1,976	220
小計	2,998,733	3,129,46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189	54,540
郵電費	276	9
稅捐支出	46	3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45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18	316
財產交易損失	1,129,157	1,249,737
其他費用	1,032	135
小計	1,186,963	1,304,773
稅前淨利	1,811,770	1,824,687
所得稅費用	(34)	(25)
稅後淨利	\$ 1,811,736	1,824,662

四 |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

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並已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審。另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要求I.C.C.I.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後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183,923千元及歐元800萬元。

■ 五 | 本行及子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

	108.12.31	107.12.31
臺幣	\$ 50,000	50,000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入本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

子公司臺企銀創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共計300,000千元，由本行全數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

十二、其 他

■ 一 | 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8.12.31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796,696	541,634,128	0.33%	6,116,645	340.44%
	無 擔 保		765,400	316,615,157	0.24%	3,901,681	509.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39,607	144,607,596	0.23%	1,630,514	480.12%
	現金卡		-	13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8,908	656,886	2.88%	18,524	97.97%
	其他 (註 6)	擔 保	656,766	134,365,005	0.49%	1,542,832	234.91%
		無擔保	50,301	8,211,965	0.61%	131,172	260.77%
	放款業務合計			3,627,678	1,146,090,750	0.32%	13,341,36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57	1,336,358	0.19%	25,851	1,010.9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9,089	-%	191	-%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535,013	489,854,376	0.31%	5,777,173	376.36%
	無 擔 保		507,030	312,809,178	0.16%	3,856,381	760.5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33,982	148,166,073	0.36%	1,762,103	329.99%
	現金卡		-	30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4,358	835,206	1.72%	17,130	119.31%
	其他 (註 6)	擔 保	686,075	126,434,434	0.54%	1,496,212	218.08%
		無擔保	31,053	9,823,647	0.32%	125,152	403.03%
	放款業務合計			3,307,511	1,087,922,944	0.30%	13,034,151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701	1,342,892	0.13%	27,773	1,632.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566,451	-%	5,66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833	2,906	1,305	4,1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66,053	33,173	76,801	36,408
合 計	<u>\$ 66,886</u>	<u>36,079</u>	<u>78,106</u>	<u>40,547</u>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6,912,468	28.18%
2	B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036,247	9.4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752,192	9.16%
4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7,897,098	8.27%
5	E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6,865,922	7.19%
6	F 集團 (航空運輸業)	6,370,151	6.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58,068	6.45%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576,407	5.84%
9	I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4,843,526	5.07%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775,225	5.00%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6,900,374	31.70%
2	B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30,249	10.41%
3	E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8,327,022	9.81%
4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96,732	8.01%
5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645,072	7.83%
6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5,918,472	6.97%
7	I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5,379,013	6.34%
8	K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311,031	5.08%
9	L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4,173,592	4.92%
10	M 集團 (鋼鐵冶鍊業)	4,153,903	4.9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3,468,027	48,183,340	32,004,069	127,788,145	1,381,44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3,476,198	86,252,494	111,628,016	38,899,834	1,320,256,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991,829	(38,069,154)	(79,623,947)	88,888,311	61,187,039
淨 值					95,516,7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06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4,648,453	7,655,531	23,923,254	157,779,086	1,284,006,3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0,971,467	64,335,404	89,739,637	47,342,431	1,182,388,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676,986	(56,679,873)	(65,816,383)	110,436,655	101,617,385
淨 值					84,853,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76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47,261	485,765	388,815	634,245	6,456,0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08,555	740,209	949,016	-	6,597,7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706	(254,444)	(560,201)	634,245	(141,694)
淨 值					3,184,9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5)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71,699	444,219	174,371	724,152	5,214,4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91,691	569,099	421,251	-	6,082,0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19,992)	(124,880)	(246,880)	724,152	(867,600)
淨 值					2,760,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43)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8	0.57
	稅 後	0.40	0.48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94	11.45
	稅 後	7.47	9.51
純 益 率		29.01	33.1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1,890,612	179,367,254	151,213,247	134,502,252	184,976,030	129,089,921	722,741,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4,702,427	55,886,586	112,153,255	218,860,212	230,190,070	355,711,629	901,900,675
期距缺口	(372,811,815)	123,480,668	39,059,992	(84,357,960)	(45,214,040)	(226,621,708)	(179,158,767)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64,510,276千元。

107.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6,992,267	142,043,052	117,357,985	158,442,815	154,433,257	103,970,117	710,745,0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9,903,414	114,961,489	96,567,905	187,352,640	207,077,947	318,556,969	815,386,464
期距缺口	(352,911,147)	27,081,563	20,790,080	(28,909,825)	(52,644,690)	(214,586,852)	(104,641,423)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44,259,726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55,895	3,358,162	2,608,973	3,107,881	2,619,737	3,661,1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92,017	3,851,126	2,573,777	3,475,166	3,026,241	3,165,707
期距缺口	(736,122)	(492,964)	35,196	(367,285)	(406,504)	495,435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948,394美金千元。

107.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656,284	4,816,832	1,872,015	527,466	400,721	3,039,2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23,232	3,692,617	2,791,061	1,010,782	1,107,184	3,021,588
期距缺口	(966,948)	1,124,215	(919,046)	(483,316)	(706,463)	17,662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152,522美金千元。

二 併購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因其屬本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係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無需因合併而支付對價。本行因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畫。

另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損益表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註 2)	108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1	應收款項	50,90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43,529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3%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992,13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4.27%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0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1	應收款項	2,79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0,04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2,13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14%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相 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0,37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26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2,27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相 賃(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2,126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22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1,23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20,050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註：1.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干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 158 號 2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330,606	320,605	500	-	500	100.00%	於編制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 158 號 2 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5,885	8,943	500	-	500	100.00%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北市南京 東路四段 151 號 5 樓	租賃業務	100.00%	1,365,039	(14,133)	150,000	-	150,000	100.00%	"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554,905	(2,807)	20	-	20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塔城 街 30 號 11 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296,433	(328)	30,000	-	30,000	100.00%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企銀國 際融資租 賃有限公司	上海百腦 匯電子資 訊有限公司	委託 貸款	否	51,577	31,366	77,310	6.5% - 6.8%	1	77,310	無	172	土地、建 物商場 1-4 層、 地下停車 場 1-2 層	820,345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盛傑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 融資款	否	8,000	-	8,000	5.0% - 6.9%	2	-	支應貸款 人購料	-	無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光明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 融資款	否	100,000	98,424	100,000	4.00%	2	-	支應貸款 人購料	2,916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旗鑑廣場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 融資款	否	40,500	38,475	40,500	4.10%	2	-	支應貸款 人購料	1,140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吸詮餐飲 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 融資款	否	23,500	22,325	23,500	4.10%	2	-	支應貸款 人購料	662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朝洋國際 有限公司	應收 融資款	否	35,000	17,731	35,000	5.5% - 7%	2	-	支應貸款 人購料	540	"	-	341,257	1,365,03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旺通食品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17,615	30,000	3.1% - 4.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12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50,000	33,508	50,000	3.1% - 5.3%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976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賞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5,000	18,876	25,000	5.6% - 7.2%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79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立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25%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65	"	-	341,257	1,365,0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0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2)	市價 (註1)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非公開	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8,761	100.00%	838,761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2：特別股之持股比例，係以本行持有該系列之股數佔該系列發行之股數計算。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行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 億)	-	-	3,910,537 (CNY8 億)	-	為本行上海分 行，非本行之 被投資公司	-	4,097,936	無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 億)	-	-	3,942,815 (CNY8 億)	-	為本行武漢分 行，非本行之 被投資公司	-	3,896,949	"
台企銀國際融 資租賃有限公 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 億) (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 億)	-	-	838,305 (CNY1.7 億)	23,895 (2)A	100%	23,895 (2)A	838,76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57,310,060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信託部及其他，因證券部、信託部及其他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臺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其他係子公司保險代理人、產險代理人、租賃、創投及微型財務公司之業務。本行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 | 部門資訊：

108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706,175	324,806	132	17,031,1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78,077	1,016,579	(315,827)	6,178,829
淨收益	22,184,252	1,341,385	(315,695)	23,209,9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45,700)	(71,977)	-	(2,417,677)
營業費用	(12,174,432)	(555,568)	3,415	(12,726,585)
稅前淨利	\$ 7,664,120	713,840	(312,280)	8,065,680
總資產	\$ 1,730,989,136	18,524,844	(3,361,166)	1,746,152,814
總負債	\$ 1,638,064,196	13,370,169	(798,317)	1,650,636,048
107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855,464	339,556	2,856	17,197,8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71,765	1,147,812	(390,506)	5,829,071
淨收益	21,927,229	1,487,368	(387,650)	23,026,94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0,799)	(43,335)	-	(794,134)
營業費用	(12,467,785)	(569,809)	3,198	(13,034,396)
稅前淨利	\$ 8,708,645	874,224	(384,452)	9,198,417
總資產	\$ 1,603,542,532	19,153,231	(3,655,308)	1,619,040,455
總負債	\$ 1,521,320,594	13,837,649	(970,807)	1,534,187,436

| 三 |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稅前淨利：

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臺灣	\$ 6,807,209	7,987,404
美國	304,915	236,337
香港	465,103	438,243
澳洲	294,615	387,159
中國	241,767	259,700
柬埔寨	(2,192)	(28,914)
日本	(45,737)	(81,512)
合 計	\$ 8,065,680	9,198,417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8.12.31	107.12.31
臺灣	\$ 21,178,179	19,639,128
美國	39,744	40,663
香港	61,617	27,678
澳洲	30,038	15,952
中國	47,178	40,328
柬埔寨	51,277	38,793
日本	46,589	54,576
合 計	\$ 21,454,622	19,857,118

| 四 |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七、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二）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八、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及七)	\$ 31,193,304	2	45,706,33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及七)	125,357,393	7	86,980,2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26,626,885	2	6,934,604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七) 及 (十六))	102,597,144	6	73,164,201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八))	263,056,842	15	261,470,496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四) 及 (十六))	13,399,113	1	2,386,51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五))	25,715,593	1	43,698,54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4,84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六) 及七)	1,132,462,936	65	1,074,627,748	6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六 (九))	2,562,868	-	2,684,50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	19,928	-	17,97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一))	14,490,374	1	14,298,52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1,037,377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51,454	-	284,9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五))	1,591,851	-	1,623,37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5,506,011	-	5,222,172	-
	資產總計	<u>\$ 1,745,969,073</u>	<u>100</u>	<u>1,619,165,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四) 及七)	\$ 104,793,612	6	91,314,543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五) 及 (十九))	9,393,336	1	9,339,27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十六))	868,581	-	1,657,706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七))	31,000,340	2	58,620,227	4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577	-	952,29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435,795,670	82	1,311,937,545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九))	53,250,000	3	47,4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二十))	6,835,084	1	7,507,715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廿一))	3,158,003	-	3,565,727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六 (廿二))	1,026,667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五))	888,436	-	880,73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三))	3,218,001	-	1,086,255	-
	負債總計	1,650,452,307	95	1,534,312,022	95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廿四))	71,319,842	4	63,938,802	4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廿四))	815,900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六 (廿四))	12,312,175	1	10,020,01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廿四))	223,331	-	516,55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廿四))	7,167,217	-	7,470,985	-
32500	其他權益	3,678,301	-	2,906,664	-
	權益總計	95,516,766	5	84,853,01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5,969,073	100	1,619,165,041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 29,270,949	128	28,156,855	124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12,384,563)	(54)	(11,082,469)	(49)	12
	利息淨收益	16,886,386	74	17,074,386	7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三)	3,013,496	13	3,012,942	13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卅一))	1,333,055	6	1,029,180	5	3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卅二))	613,920	3	374,849	2	6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980	-	130	-	654
49600	兌換損益	228,669	1	478,887	2	(52)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六 (卅三))	(16,330)	-	(28,297)	-	4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卅四))	312,280	1	384,452	2	(1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卅五))	117,333	-	99,343	-	18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210,077	1	221,110	1	(5)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附註六 (卅六))	138,999	1	-	-	
	淨收益	22,838,865	100	22,646,982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七))	(2,349,480)	(10)	(745,770)	(3)	2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八))	(7,965,610)	(35)	(8,176,618)	(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九))	(946,334)	(4)	(468,765)	(2)	10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四十))	(3,603,283)	(16)	(4,169,000)	(19)	(14)
	營業費用合計	(12,515,227)	(55)	(12,814,383)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74,158	35	9,086,829	40	(1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1,239,905	6	1,446,287	6	(14)
	本期淨利	6,734,253	29	7,640,542	34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93	-	(174,907)	(1)	11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1,684	4	226,956	1	275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5,899	-	(71,895)	-	(10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5,278	4	123,944	-	60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385)	(2)	335,075	1	(21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1,822	2	164,546	1	83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65,943)	-	40,277	-	2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20)	-	459,344	2	(10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658	4	583,288	2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1,911	33	8,223,830	36	(8)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廿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98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98		1.13		



陸

財務概況

20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餘額	\$61,479,617	-	8,569,864	1,240,588	4,833,832	14,644,284	(835,340)	-	529,112	75,817,6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8,187)	(98,187)	-	3,086,469	(529,112)	2,459,1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餘額	61,479,617	-	8,569,864	1,240,588	4,735,645	14,546,097	(835,340)	3,086,469	-	78,276,843
本期淨利	-	-	-	-	7,640,542	7,640,542	-	-	-	7,640,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012)	(103,012)	294,218	392,082	-	58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7,530	7,537,530	294,218	392,082	-	8,223,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0,149	-	(1,450,14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4,033)	724,0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7,654)	(1,647,654)	-	-	-	(1,647,6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9,185	-	-	-	(2,459,185)	(2,459,18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765	30,765	-	(30,76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63,938,802	-	10,020,013	516,555	7,470,985	18,007,553	(541,122)	3,447,786	-	84,853,019
本期淨利	-	-	-	-	6,734,253	6,734,253	-	-	-	6,734,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94	23,594	(321,744)	1,145,808	-	847,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7,847	6,757,847	(321,744)	1,145,808	-	7,58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162	-	(2,292,1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224)	293,2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164)	(1,918,164)	-	-	-	(1,918,1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6,940	-	-	-	(3,196,940)	(3,196,940)	-	-	-	-
現金增資	4,184,100	815,900	-	-	-	-	-	-	-	5,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427	52,427	-	(52,427)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71,319,842	815,900	12,312,175	223,331	7,167,217	19,702,723	(862,866)	4,541,167	-	95,516,7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74,158	9,086,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2,072	370,604
攤銷費用	124,262	98,1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05,991	660,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3,035	179,390
利息費用	12,384,563	11,082,46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80)	(130)
利息收入	(29,270,949)	(28,156,855)
股利收入	392,958	355,8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340)	58,71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2,171)	26,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280)	(384,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93	1,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30	28,2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90,816)	(15,679,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 減少	(38,392,298)	14,352,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470,402)	(5,812,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11,012,595)	1,611,586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8,122,784	(20,996,379)
貼現及放款 (增加) 減少	(60,243,206)	36,317,199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743)	102,084
其他資產增加	(292,518)	(72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288,978)	24,846,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3,479,069	(2,21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 增加	(1,270,852)	5,367,4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789,125)	552,110



陸

財務
概況

207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 (28,059,091)	21,240,603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123,858,125	(4,733,80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1,610)	(2,603,4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1,541)	(257,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244,975	17,350,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4,003)	42,197,261
調整項目合計	(17,434,819)	26,517,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流出) 流入	(9,460,661)	35,604,299
收取之利息	29,163,184	27,816,690
支付之利息	(11,945,359)	(10,601,963)
支付之所得稅	(1,803,517)	(510,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647	52,308,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7,971)	(4,153,8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82,649)	(56,422,485)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3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7,712)	(446,7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8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4,676)	(529,738)
取得無形資產	(155,355)	(109,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57,985)	(61,961,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5,800,000	6,4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8,290	51,80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7,455)	-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653,456	(552,257)
發放現金股利	(1,918,164)	(1,647,654)
現金增資	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06,127	4,292,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16)	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13,027)	(5,360,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06,331	51,06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93,304	45,706,33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行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帳列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行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行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行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以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行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本行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行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96,795千元及876,278千元，差額係因預付租金減少20,51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行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3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851,413
加：未於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行舍外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78,434
合計	929,847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876,278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21,021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897,299

II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行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之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本行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一部分。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其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科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承作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當本行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行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行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加計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企業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房屋及建築及機械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行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

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採購機械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時，合約所隱含之教育訓練費用，不列入機械及設備之成本，以費用列帳。

依本行承租行舍租約約定須回復原狀者，應逐一檢視每一租約租期，逐筆逐年於訂約時計算回復原狀現值後提列除役負債準備。(折現率視全行政策而定)。

九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行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行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行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融資租賃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本行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

| 十 | 遞延資產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一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

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 十二 |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所控制之不确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三 |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四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 |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六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酬勞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行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 | 營運部門

本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56,292	9,463,583
庫存外幣	899,964	1,001,582
待交換票據	2,663,951	12,965,443
存放銀行同業	17,573,097	22,275,723
合計	\$ 31,193,304	45,706,331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放央行	\$ 65,227,293	50,348,172
轉存央行存款	105,769	74,869
拆放銀行同業	60,024,331	36,557,233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80,000	8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80,000)	(80,000)
合計	\$ 125,357,393	86,980,27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64,836,250千元及50,137,774千元。其中分別包括38,174,500千元及34,763,628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07,227千元，其中69,921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

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283,816千元及210,39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依法皆提存8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	1,506,135
海外債	120,240	403,5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3,843	5,687
換匯	839,800	287,665
外幣選擇權－買入	7,758	3,886
股價指數期貨	65,784	30,452
利率合約	13,61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21,037,165	4,581,217
上市櫃股票	178,867	48,910
受益憑證	108,890	67,080
海外債	4,230,927	-
合 計	\$ 26,626,885	6,934,60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 2,800	EUR	2020/3/3~2020/3/17
遠期外匯合約	114,806	JPY	2020/1/6~2020/4/17
遠期外匯合約	1,210,190	TWD	2020/1/3~2020/6/24
遠期外匯合約	43,247	USD	2020/1/3~2020/3/30
遠期外匯合約	9,538	SEK	2020/1/3
遠期外匯合約	9,661	AUD	2020/3/9~2020/3/31
遠期外匯合約	70,878	ZAR	2020/1/3~2020/2/20
換匯合約	28,940	AUD	2020/1/3~2020/3/12
換匯合約	15,000	CAD	2020/2/21
換匯合約	10,819,871	CNY	2020/1/2~2021/5/17
換匯合約	142,340	EUR	2020/1/22~2020/11/16
換匯合約	7,000	GBP	2020/1/9~2020/3/18
換匯合約	3,513,405	JPY	2020/1/6~2020/7/16
換匯合約	27,000	NZD	2020/1/21~2020/2/21
換匯合約	38,599,637	TWD	2020/1/2~2020/12/21
換匯合約	3,979,626	USD	2020/1/2~2021/5/17
換匯合約	2,059,560	ZAR	2020/1/6~2020/3/11
選擇權合約－買入	5,000	AUD	2020/2/14~2020/3/12
選擇權合約－買入	6,300	EUR	2020/1/13~2020/3/9
選擇權合約－買入	31,200	USD	2020/1/7~2020/10/13
選擇權合約－賣出	5,000	AUD	2020/2/14~2020/3/12
選擇權合約－賣出	6,300	EUR	2020/1/13~2020/3/9
選擇權合約－賣出	31,200	USD	2020/1/7~2020/10/13



	107.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	EUR	2019/1/24
遠期外匯合約	672,346	JPY	2019/1/4~2019/4/22
遠期外匯合約	875,469	TWD	2019/1/4~2019/9/12
遠期外匯合約	27,352	USD	2019/1/31~2019/3/29
遠期外匯合約	5,252	CNY	2019/1/21~2019/3/15
換匯合約	800	AUD	2019/1/2
換匯合約	22,012	CAD	2019/1/25~2019/3/22
換匯合約	2,565,277	CNY	2019/1/9~2019/11/1
換匯合約	90,000	EUR	2018/12/31~2019/10/11
換匯合約	18,200	GBP	2019/1/3~2019/2/25
換匯合約	40,000	HKD	2019/1/23
換匯合約	4,251,853	JPY	2019/1/7~2019/6/14
換匯合約	30,000	NZD	2019/1/18~2019/2/19
換匯合約	1,000	CHF	2019/2/15
換匯合約	12,537,712	TWD	2019/1/2~2019/10/9
換匯合約	3,258,522	USD	2019/1/2~2019/12/31
換匯合約	2,137,013	ZAR	2018/12/31~2019/3/5
選擇權合約－買入	8,000	AUD	2019/1/29~2019/3/25
選擇權合約－買入	6,800	EUR	2019/1/4~2019/3/20
選擇權合約－買入	21,300	USD	2019/1/11~2019/9/27
選擇權合約－賣出	8,000	AUD	2019/1/29~2019/3/25
選擇權合約－賣出	6,800	EUR	2019/1/4~2019/3/20
選擇權合約－賣出	21,300	USD	2019/1/11~2019/9/27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13,399,113	2,386,518
票券面額	13,413,000	2,388,800
約定賣回期限	109.1.2~109.1.20	108.1.2~108.1.3
約定利率區間	0.52%~0.57%	0.62%~0.63%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13,403,489	2,386,828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 3,421,560	3,288,394
應收承兌票款	919,550	1,411,879
應收收益	60,308	73,545
應收帳款	16,623	-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9,089	566,451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401,208	36,539,337
轉融通保證價款	6,058	13,02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776	10,968
應收信用卡款項	1,297,722	1,300,60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8,588	43,252
交割代價	178,136	337,174
其他應收款	302,743	182,346
小計	25,777,361	43,766,978
減：備抵呆帳	(61,768)	(68,435)
合計	\$ 25,715,593	43,698,54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8,926,674千元及77,039,223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68,435	73,194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3,456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68,435	76,650
本期迴轉	(6,542)	(8,244)
匯差	(125)	29
期末餘額	\$ 61,768	68,435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進出口押匯	\$ 159,033	502,839
貼現	1,055,795	1,709,185
透支	30,564	36,758
擔保透支	2,750,654	2,877,536
短期放款	150,304,834	172,635,763
短期擔保放款	207,869,262	196,148,2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230,213	1,845,664
中期放款	155,727,045	135,528,776
中期擔保放款	175,918,159	151,382,900
長期放款	21,723,867	15,495,441
長期擔保放款	425,203,483	407,310,71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17,841	2,449,090
小計	1,146,090,750	1,087,922,944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86,446)	(261,045)
減：備抵呆帳	(13,341,368)	(13,034,151)
淨額	\$ 1,132,462,936	1,074,627,748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13,034,151	12,158,01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54,941)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13,034,151	12,103,072
本期提列	2,422,135	704,605
轉出	(24,238)	(44,688)
轉銷呆帳	(3,307,350)	(2,626,3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31,950	2,890,761
匯差	(15,280)	6,797
期末餘額	\$ 13,341,368	13,034,151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5,730,629	31,926,679
公司債券	30,848,228	21,716,510
海外債券	24,664,354	11,764,869
小計	91,243,211	65,408,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7,149,992	3,500,614
非上市櫃股票	4,154,137	4,212,027
不動產投資信託	49,804	43,502
小計	11,353,933	7,756,143
合計	\$ 102,597,144	73,164,20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08,485千元及276,340千元。其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8,330千元及16,587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7,678千元及368,73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52,427千元及30,765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4.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3,765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25,404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33,765	25,404
本期提列	18,676	8,363
匯差	(142)	(2)
期末餘額	\$ 52,299	33,765

八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31	107.12.31
央行定存單	\$ 174,880,000	165,150,000
政府公債	32,061,168	34,922,034
公司債券	16,089,576	19,229,940
海外債券	39,753,641	41,889,9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2,868	371,676
小計	263,147,253	261,563,624
減：累計減損	(90,411)	(93,128)
合計	\$ 263,056,842	261,470,496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1,183,000	869,100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62,979	64,544
日間透支擔保 (央行定存單)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3,000,000	23,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合計	\$ 26,445,979	26,133,644

3.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93,128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72,648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93,128	72,648
本期 (迴轉) 提列	(2,346)	19,934
匯差	(371)	546
期末餘額	\$ 90,411	93,128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108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海外債券	\$ 1,283,635	980

	107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海外債券	\$ 86,063	130

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行方提前還款，或因信用風險增加而出售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子 公 司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330,606	100.00	394,480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2,000 千元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15,885	100.00	15,421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3,000 千元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1,365,039	100.00	1,406,353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1,500,000 千元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554,905	100.00	571,486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USD10,000 千元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296,433	100.00	296,761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300,000 千元				
合 計	\$ 2,562,868		2,684,501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2,280千元及384,452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自被投資公司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392,958千元及355,80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投資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共計300,000千元，認列為股權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子公司臺企銀創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由本行全數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

本行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十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105,829	105,200
減：備抵呆帳	(85,901)	(87,249)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19,928	17,951
買入匯款	-	20
合計	\$ 19,928	17,971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依 IAS 39)	\$ 87,249	84,4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4,714
期初餘額 (依 IFRS 9)	87,249	89,125
本期迴轉	(25,452)	(45,387)
轉入	24,238	44,688
轉銷呆帳	(22,009)	(26,36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875	25,191
期末餘額	\$ 85,901	87,249

| 十一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737,960	2,986,161	-	14,031	9,710,090
房屋及建築	7,862,521	31,184	4,213,708	14,754	3,665,243
機械及設備	2,329,934	-	1,836,224	-	493,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87	-	240,266	-	39,421
什項設備	578,667	-	490,638	-	88,029
租賃權益改良	138,572	-	66,884	-	71,688
未完工程	16,346	-	-	-	16,346
預付房地款	120	-	-	-	120
預付設備款	405,727	-	-	-	405,727
合計	\$ 18,349,534	3,017,345	6,847,720	28,785	14,490,374
107.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737,960	2,986,161	-	14,031	9,710,090
房屋及建築	7,824,415	31,184	4,027,738	14,754	3,813,107
機械及設備	2,088,578	-	1,736,082	-	352,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590	-	242,631	-	34,959
什項設備	576,240	-	489,708	-	86,532
租賃權益改良	125,422	-	49,020	-	76,402
未完工程	31,065	-	-	-	31,065
預付設備款	171,807	-	-	-	171,807
租賃資產	75,518	-	53,451	-	22,067
合計	\$ 17,908,595	3,017,345	6,598,630	28,785	14,298,525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土地	\$ 9,724,121	-	-	-	9,724,121
房屋及建築	7,855,599	38,106	-	-	7,893,705
機械及設備	2,088,578	297,576	57,806	1,586	2,329,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590	16,054	15,477	1,520	279,687
什項設備	576,240	25,568	22,682	(459)	578,667
租賃權益改良	125,422	21,191	7,200	(841)	138,572
未完工程	31,065	1,179	15,898	-	16,346
預付房地款	-	120	-	-	120
預付設備款	171,807	292,324	57,797	(607)	405,727
合計	<u>\$ 20,850,422</u>	<u>692,118</u>	<u>176,860</u>	<u>1,199</u>	<u>21,366,879</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土地	\$ 9,665,113	59,008	-	-	9,724,121
房屋及建築	7,730,578	125,021	-	-	7,855,599
機械及設備	2,068,237	165,277	148,708	3,772	2,088,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241	10,173	14,807	1,983	277,590
什項設備	587,084	23,248	35,395	1,303	576,240
租賃權益改良	92,522	32,632	5,526	5,794	125,422
未完工程	17,726	70,300	56,961	-	31,065
預付房地款	98,799	-	98,799	-	-
預付設備款	56,593	132,835	17,776	155	171,807
租賃資產	74,596	1,540	624	6	75,518
合計	<u>\$ 20,671,489</u>	<u>620,034</u>	<u>378,596</u>	<u>13,013</u>	<u>20,925,940</u>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4,027,738	185,970	-	-	4,213,708
機械及設備	1,736,082	158,694	57,364	(1,188)	1,836,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631	12,432	15,345	548	240,266
什項設備	489,708	23,828	22,186	(712)	490,638
租賃權益改良	49,020	25,802	7,200	(738)	66,884
合計	<u>\$ 6,545,179</u>	<u>406,726</u>	<u>102,095</u>	<u>(2,090)</u>	<u>6,847,720</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849,763	177,975	-	-	4,027,738
機械及設備	1,757,858	125,273	148,018	969	1,736,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801	13,393	14,555	(8)	242,631
什項設備	502,442	22,183	35,088	171	489,708
租賃權益改良	29,222	21,178	5,425	4,045	49,020
租賃資產	42,845	11,226	624	4	53,451
合計	<u>\$ 6,425,931</u>	<u>371,228</u>	<u>203,710</u>	<u>5,181</u>	<u>6,598,630</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u>\$ 28,785</u>	<u>-</u>	<u>-</u>	<u>-</u>	<u>28,785</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7.12.31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u>\$ 28,785</u>	<u>-</u>	<u>-</u>	<u>-</u>	<u>28,785</u>

本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皆為3,017,34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879,0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侵佔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尚與占用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外；另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二 | 使用權資產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期 末
房屋及建築	\$ 1,282,927	296,132	-	986,795
機械及設備	74,915	64,743	-	10,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85	20,699	-	36,186
什項設備	5,729	1,505	-	4,224
合計	\$ 1,420,456	383,079	-	1,037,377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839,963	530,584	85,636	(1,984)	1,282,927
機械及設備	75,518	88	691	-	74,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76	3,554	45	-	56,885
什項設備	3,456	2,521	248	-	5,729
合計	\$ 972,313	536,747	86,620	(1,984)	1,420,456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	380,866	84,042	(692)	296,132
機械及設備	53,451	11,983	691	-	64,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744	45	-	20,699
什項設備	-	1,753	248	-	1,505
合計	\$ 53,451	415,346	85,026	(692)	383,079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 | 其他資產

	108.12.31	107.12.31
用品盤存	\$ 28,531	28,261
預付款項	4,264,403	4,258,88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0,066	31,011
存出保證金	1,180,968	816,292
遞延資產	9	1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85,632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2,034	2,071
合計	\$ 5,506,011	5,222,172

十四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107.12.31
央行存款	\$ 175,101	251,673
央行拆放	10,796,400	15,367,500
銀行同業存款	93,229	64,602
銀行同業拆放	24,197,994	18,991,607
透支銀行同業	1,118,477	812,952
中華郵政轉存款	68,412,411	55,826,209
合計	\$ 104,793,612	91,314,543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8,949,182	9,162,8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3,364	11,546
換匯	395,909	161,000
外幣選擇權－賣出	7,763	3,886
利率合約	27,118	-
合 計	<u>\$ 9,393,336</u>	<u>9,339,273</u>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8.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4,600	868,581	869,623	109年5月8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107.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596	1,657,706	1,660,551	108年6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十七 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利息	\$ 2,622,411	2,183,207
應付帳款	3,107,749	12,976,036
承兌匯票	946,338	1,476,163
應付費用	2,758,701	3,178,162
應付代收款	773,872	611,608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01,709	103,52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417	111,936
應付承購帳款	19,089	177,75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400,371	36,521,898
其他應付款	825,924	896,12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19,966	377,826
其他	13,793	5,974
合計	<u>\$ 31,000,340</u>	<u>58,620,227</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8.12.31	107.12.31
儲蓄存款	\$ 642,739,224	617,461,408
定期存款	405,968,222	341,748,092
活期存款	362,006,319	323,897,070
支票存款	24,775,707	28,257,596
匯款	306,198	573,379
合計	<u>\$ 1,435,795,670</u>	<u>1,311,937,545</u>



陸

財務概況

229

| 十九 |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種 類	券 成 交 金 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成交金額	
					108.12.31	107.12.31
99-1P A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 機動計息，第十一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 機動計息，發行屆滿十年 (含) 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3,200,000	3,200,000
99-1P B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十一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發行屆滿十年 (含) 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	800,000
102-1	102/03/25	109/03/25	固定年利率 1.6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2-2A	102/11/25	109/11/25	1. 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碼 0.52% 單利機動計息。其中「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Fixing Rate)。 2.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指標利率」改依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定價 (FIXING) 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3 個月定盤利率。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100,000	3,100,000
102-2B	102/11/25	109/11/25	固定年利率 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2,900,000
104-1P	104/06/18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9%，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含) 起之付息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700,000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1P	105/09/20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0	8,000,000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00,000	2,700,000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1	107/01/05	110/01/05	固定年利率 0.7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3/21	115/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8-1B	108/3/21	118/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
					\$ 53,250,000	47,4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種 類	成交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108.12.31	107.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598,800	\$ 3,688,2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5,398,200	5,532,300
				評價調整	(47,818)	(57,659)
					<u>\$ 8,949,182</u>	<u>9,162,841</u>

二十 | 其他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租賃款	\$ -	21,021
撥入放款基金	6,835,084	7,486,694
合計	<u>\$ 6,835,084</u>	<u>7,507,715</u>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一 | 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0,948	215,383
融資承諾準備	31,498	73,7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25,557	3,276,591
合計	<u>\$ 3,158,003</u>	<u>3,565,727</u>

準備金額變動表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8.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15,383	-	14,340	-	(95)	200,948
融資承諾準備	73,753	-	42,171	-	(84)	31,4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76,591	217,584	490,438	78,180	-	2,925,557
合計	<u>\$ 3,565,727</u>	<u>217,584</u>	<u>546,949</u>	<u>78,180</u>	<u>(179)</u>	<u>3,158,003</u>

	107.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7.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156,523	-	58,710	-	-	150	215,383
融資承諾準備	-	47,265	26,637	-	-	(149)	73,7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58,828	-	444,090	453,021	73,306	-	3,276,591
合計	<u>\$ 3,515,351</u>	<u>47,265</u>	<u>529,437</u>	<u>453,021</u>	<u>73,306</u>	<u>1</u>	<u>3,565,72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廿六)項下說明。



廿二 | 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一年內	\$ 356,015
一年以上	\$ 670,6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二)財務風險資訊。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3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43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3,46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0,78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係列報於融資租賃負債項下。

廿三 | 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利息	\$ 5,231	10,717
預收收入	178,112	154,386
其他預收款	81,934	150,376
存入保證金	1,244,857	766,56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04,140	-
其他	3,727	4,209
合計	\$ 3,218,001	1,086,255

廿四 |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均為8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71,319,842千元及63,938,802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131,985千股及6,393,881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1,000,000千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1.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18,410千股，計5,0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196,94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19,694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2,459,185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45,919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50	3,196,940	0.40	2,459,185
現金	0.30	1,918,164	0.268	1,647,654
合 計		\$ 5,115,104		4,106,839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3,447,786	(541,122)	2,906,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本期末實現數	1,351,243	-	1,351,243
－本期已實現數	(205,435)	-	(205,4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21,744)	(321,7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427)	-	(52,42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1,167	(862,866)	3,678,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529,112	(835,340)	(306,2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086,469	(529,112)		2,557,3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86,469	-	(835,340)	2,251,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本期末實現數	490,591	-	-	490,591
－本期已實現數	(98,509)	-	-	(98,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294,218	294,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765)	-	-	(30,7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7,786	-	(541,122)	2,906,664

廿五 |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1,044	1,798,9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796	35,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03	-
	1,140,643	1,834,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發生	99,262	(388,408)
所得稅費用	\$ 1,239,905	1,446,28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99	(71,8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41)	40,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98	(580)
	\$ (65,943)	40,277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594,832	1,817,36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4,615)	(5,13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	(244,523)	(212,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6,445)	(14,420)
現金股利	(82,357)	(56,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456)	(76,8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7,326)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35,258	106,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03	-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61,796	35,713
所得稅費用	<u>\$ 1,239,905</u>	<u>1,446,287</u>

3.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6,855	(48,589)	-	-	678,266
資產減損損失	53,562	3,266	-	-	56,82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2,985	(57,352)	-	-	385,633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893	-	73,641	-	192,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2)	-	(7,698)	-	(9,380)
精算損益	281,076	-	(5,899)	-	275,177
其他	-	3,413	-	-	3,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u>\$ 742,633</u>	<u>(99,262)</u>	<u>60,044</u>	<u>-</u>	<u>703,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23,371</u>				<u>1,591,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80,738</u>				<u>888,436</u>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0,249	346,606	-	-	726,855
資產減損損失	40,593	12,823	-	146	53,5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4,006	28,979	-	-	442,985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50	-	(40,857)	-	118,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2)	-	580	-	(1,682)
精算損益	209,181	-	71,895	-	28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u>\$ 322,461</u>	<u>388,408</u>	<u>31,618</u>	<u>146</u>	<u>742,6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03,779</u>				<u>1,623,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81,318</u>				<u>880,738</u>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六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022,067	2,406,35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03,490	870,238
	<u>\$ 2,925,557</u>	<u>3,276,591</u>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77,326	7,385,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5,259)	(4,978,970)
	<u>\$ 2,022,067</u>	<u>2,406,353</u>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5,155,259 千元及 4,978,9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85,323	7,260,1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8,070	268,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5,900	261,683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17,062	61,9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9,029)	(467,48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77,326</u>	<u>7,385,32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78,970	4,724,477
利息收入	44,245	46,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182,455	148,7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8,618	526,3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9,029)	(467,48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55,259</u>	<u>4,978,97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360	198,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465	23,957
	<u>\$ 213,825</u>	<u>222,05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405,382	1,230,475
本期認列	(29,493)	174,907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u>\$ 1,375,889</u>	<u>1,405,382</u>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70,0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03)%	2.10%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2.01%	(1.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08)%	2.15%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2.06%	(2.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369千元及113,3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490	870,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3,490	870,238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0,238	823,108
利息成本	32,938	31,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淨額	190,460	199,2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0,146)	(183,2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3,490	870,238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0,146	183,2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0,146)	(183,22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23,398	230,351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七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	\$ 6,734,253	7,640,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註一)	6,855,719	6,713,57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98	1.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 (註一、二)	30,527	59,2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註一)	6,886,246	6,772,79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98	1.13

(註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 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4,639千元及583,73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456千元及58,374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 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7,614,716	7,129,577
擔保放款息	15,546,779	14,787,842
押匯息	5,837	8,407
透支息	20,559	19,681
貼現息	40,582	53,987
央行定存息	1,027,935	840,039
存放央行息	142,115	146,512
拆放息	1,045,536	1,189,729
債券息	2,914,954	2,389,890
國際信用卡	54,275	56,566
催收款息	141,027	462,029
票券息	81,463	92,561
存放銀行同業息	443,699	802,589
其他	191,472	177,446
小計	29,270,949	28,156,855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207,040	9,313,624
銀行同業存款息	200	32
銀行同業拆放息	1,030,771	752,941
金融債券息	1,108,192	1,000,882
附買回債券息	14,042	8,373
其他	24,318	6,617
小計	12,384,563	11,082,469
合計	\$ 16,886,386	17,074,386

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84,379	92,242
進口結匯費	50,220	62,266
出口押匯費	15,477	20,612
信用狀收入	8,715	11,608
簽證費	2,481	3,043
承兌費	2,022	3,008
信託費	555,679	466,666
保證費	211,914	159,768



陸

財務概況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代理費	\$ 94,169	94,217
跨行手續費	77,895	64,964
卡片手續費	145,666	138,025
保險費佣金	1,013,202	1,241,947
保管手續費	168,961	165,568
外匯郵電費	103,059	102,854
期貨佣金收入	4,582	7,423
放款手續費	685,756	579,224
什項手續費	145,661	129,941
小計	3,369,838	3,343,376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38,901	34,447
跨行手續費	146,266	132,635
信託手續費	1,794	2,012
代理手續費	2,136	2,446
IC 卡手續費	71,736	69,856
票據交換手續費	9,847	10,212
匯款手續費	4,817	4,661
保管手續費	52,219	47,478
拆借手續費	11,413	3,302
期貨選擇權費用	288	-
什項手續費	16,925	23,385
小計	356,342	330,434
合計	\$ 3,013,496	3,012,942

卅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5,174	-
公司債	(3,666)	3,789
金融債券	(440,883)	(156,566)
上市櫃股票	9,564	(1,353)
受益憑證	4,579	(3,970)
私募基金	(1,850)	-
商業本票	(3,026)	335
衍生金融工具	327,073	(21,625)
小計	(103,035)	(179,390)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13,699	240
公司債	1,589	-
金融債券	17,250	-
上市櫃股票	13,455	(36,698)
受益憑證	700	(40,638)
商業本票	15	-
衍生金融工具	1,219,809	1,253,559
小計	1,266,517	1,176,463
股利收入	3,302	7,377
利息收入	166,271	24,730
合計	\$ 1,333,055	1,029,180

卅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203,348	96,020
公司債處分利益	2,381	2,224
金融債券處分 (損失) 利益	(294)	265
股利收入	408,485	276,340
合計	<u>\$ 613,920</u>	<u>374,849</u>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8,676)	(8,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2,346	(19,934)
合計	<u>\$ (16,330)</u>	<u>(28,297)</u>

卅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收益－臺企保代	\$ 320,605	384,479
投資收益－臺企產代	8,943	9,422
投資收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14,133)	22,722
投資收益－臺企微型財務	(2,807)	(28,932)
投資收益－臺企銀創業投資	(328)	(3,239)
合計	<u>\$ 312,280</u>	<u>384,452</u>

卅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3,151	12,622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869)	(1,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93)	(1,155)
錯帳損失	(78)	(137)
黃金存摺	2,056	3,392
其他營業支出	(55,756)	(37,432)
其他什項收入	160,522	123,889
合計	<u>\$ 117,333</u>	<u>99,343</u>

卅六 其他什項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溢繳營業稅退稅	<u>\$ 138,999</u>	<u>-</u>

卅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2,422,135	704,605
拆放銀行同業	15,850	9,44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31,994)	(53,631)
小計	2,405,991	660,423
保證責任準備	(14,340)	58,710
融資承諾準備	(42,171)	26,637
合計	<u>\$ 2,349,480</u>	<u>745,770</u>



卅八 |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費用	\$ 6,478,608	6,786,477
勞健保費用	480,532	441,846
退休金費用	346,440	335,376
董事酬金	63,766	66,655
其他員工福利	596,264	546,264
合計	\$ 7,965,610	8,176,618

卅九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406,726	370,604
使用權資產	415,346	-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24,260	98,141
其他遞延費用	2	20
合計	\$ 946,334	468,765

四十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賠償損失	\$ 193	704
水電費	94,190	92,134
郵電費	173,365	173,983
旅運費	43,613	44,771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63,374	236,26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9,583	47,339
保險費	331,439	372,522
專業服務費	248,706	326,411
材料及用品費	145,856	74,239
租金支出及修繕費	308,880	715,818
稅捐與規費	1,310,032	1,330,640
會費、捐助與分擔	536,858	525,054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44,055	60,351
現金運送費	93,887	94,094
其他	69,252	74,677
合計	\$ 3,603,283	4,169,000

卅一 |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8,867	178,867	-	
債券投資	4,230,927	4,230,927	-	-
其 他	21,146,055	60,740	21,037,165	48,1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40	-	120,2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04,129	7,149,992	-	4,154,137
債券投資	91,243,211	66,578,857	24,664,354	-
其 他	49,804	49,8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49,182	-	8,949,18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96	65,784	885,01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4,154	-	444,1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910	48,910	-	-
其 他	4,648,297	17,080	4,581,217	5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707	-	1,909,7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12,641	3,500,614	-	4,212,027
債券投資	65,408,058	53,643,189	11,764,869	-
其 他	43,502	43,5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62,841	-	9,162,841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690	-	327,69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432	-	176,432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金融工具

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露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乘上本行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露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d)	轉入第三等級 (a)(b)	賣出、處分、 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 出 (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1,850)	-	-	-	-	-	48,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	4,212,027	-	(57,890)	-	-	-	-	4,154,137

名稱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d)	轉入第三等級(a)(b)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0,000	-	-	-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註)	4,416,710	-	(65,522)	38,139	-	177,300	-	4,212,027

註：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自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4,416,710 千元。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8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7,890)	(65,522)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48,150	資產法	淨資產	不適用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154,137	市場法 資產法 收益法	流動性折價 永續成長率 權益資金成本	4.05%~39.97% -0.3%~1.34% 5.61%~14.88%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27	市場法 資產法 收益法	流動性折價 永續成長率 權益資金成本	4.00%~40.05% -0.30%~1.37% 4.16%~10.16%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42,309	(242,309)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40,675	(240,675)

b. 收益法

本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54	(4,709)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464	(7,720)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4,670	(43,3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96,452	(64,402)

本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63,056,842	264,518,564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61,470,496	261,756,260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4,518,564	49,044,285	215,474,27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1,756,260	54,658,948	207,097,312	-

C. 評價技術

本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卅二 |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 C. 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 D.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行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 本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或；
-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其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

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台灣 GDP（未經季調）、台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台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台灣實質零售物價指數、失業率（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全國）、台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未經季調）、台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核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

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810	264	546	-
應收利息	38,762	10,123	28,639	-
貼現及放款	19,403,047	5,722,768	13,680,279	20,769,10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05,829	53,947	51,882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9,548,448	5,787,102	13,761,346	20,769,10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8,290	8,370	19,920	-
貼現及放款	16,553,430	4,659,004	11,894,426	15,595,11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05,200	54,231	50,969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6,686,920	4,721,605	11,965,315	15,595,114

註：擔保品價值係本行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98,913,482	60.98%	646,562,103	59.43%
公營企業	4	-%	39,994,081	3.68%
政府機關	75,701,806	6.61%	42,745,443	3.93%
非營利團體	2,984,867	0.26%	3,235,117	0.30%
私人	293,998,770	25.65%	290,379,990	26.68%
國外金融機構	3,992,809	0.35%	4,200,432	0.39%
國外非金融機構	66,451,574	5.80%	56,236,535	5.17%
國外私人	4,047,438	0.35%	4,569,243	0.42%
合計	\$ 1,146,090,750	100.00%	1,087,922,944	100.00%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1,071,598,929	93.50%	1,022,916,734	94.02%
海外地區	74,491,821	6.50%	65,006,210	5.98%
合計	\$ 1,146,090,750	100.00%	1,087,922,944	100.00%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242,592,802	21.17%	248,476,152	22.84%
股票擔保	8,425,118	0.73%	9,232,197	0.85%
債單擔保	19,411,907	1.69%	19,051,511	1.75%
不動產擔保	721,629,891	62.96%	672,375,170	61.80%
動產擔保	17,950,096	1.57%	12,702,253	1.17%
應收票據	3,962,549	0.35%	3,100,812	0.28%
保證函	120,774,302	10.54%	113,770,575	10.46%
其他擔保品	11,344,085	0.99%	9,214,274	0.85%
合計	\$ 1,146,090,750	100.00%	1,087,922,944	100.00%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12.31	107.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5,259,927	104,313,06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072,907	29,329,05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156,747	8,830,536
各類保證款項	18,400,367	18,362,275
合計	\$ 100,889,948	160,834,930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暨保證及承諾

108.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565,022	133,458	233,637	31,938	3,428	321,592	1,289,075	1,965	1,826	3,426	807	389	234	8,647	-	3,341	1,294,381
應收承兌票款	196,869	496,036	105,120	32,197	-	89,328	919,550	-	-	-	-	-	-	-	-	9,195	910,355
應收帳款承讓款	-	-	-	-	-	19,089	19,089	-	-	-	-	-	-	-	-	191	18,898
其他應收款	274,150	407,958	311,286	43,556	6,867	2,250,042	3,293,859	310	969	5,485	500	2,655	41	9,960	39,572	49,041	3,294,350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4,510,252	100,852,540	68,682,021	4,831,469	1,126,572	2,982,316	292,965,170	42,853	229,741	276,231	61,477	133,295	112	743,709	4,337,330	3,469,485	294,576,724
企業金融業務	172,479,816	260,682,892	218,425,945	36,941,972	4,249,047	133,618,335	826,398,007	402,500	36,161	3,443,874	191,431	2,457,788	49,063	6,580,817	15,065,717	9,871,883	838,172,658
其他金融資產																	
未放款轉列之應收款	-	-	-	-	-	-	-	-	-	-	-	-	-	-	105,829	85,901	19,928
合計	\$ 288,026,109	362,572,884	287,738,009	41,881,132	5,385,914	139,280,702	1,124,884,750	447,628	268,697	3,729,016	254,215	2,594,127	49,450	7,343,133	19,548,448	13,489,037	1,138,287,294
保證及承諾	\$ 29,738,327	9,577,042	3,310,453	878,885	50,764	57,139,021	100,694,492	68,030	38,417	523	33	148	1,422	108,573	86,883	232,446	100,657,502

107.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546,365	130,485	268,846	39,017	8,732	298,288	1,291,733	1,972	613	3,183	1,026	2,080	-	8,874	-	3,439	1,297,168
應收承兌票款	536,265	431,071	248,116	67,306	-	122,030	1,404,788	-	513	6,578	-	-	-	7,091	-	14,214	1,397,665
應收帳款淨備款	-	-	-	-	-	566,451	566,451	-	-	-	-	-	-	-	-	5,665	560,786
其他應收款	283,606	470,863	311,620	53,250	9,029	1,926,119	3,064,487	351	491	1,727	1,515	2,404	19	6,507	28,290	45,117	3,054,16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09,714,063	102,082,939	70,464,120	4,278,416	1,585,150	2,614,256	290,738,944	85,992	110,913	308,885	162,536	229,961	6,195	904,482	3,305,807	3,400,597	291,548,636
企業金融業務	173,049,850	271,957,972	191,588,607	49,334,606	4,071,360	88,236,547	778,239,942	13,919	37,688	172,289	336,415	925,825	-	1,486,146	13,247,623	9,633,554	783,340,157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匯款	-	-	-	-	-	20	20	-	-	-	-	-	-	-	-	-	20
非放款轉列之應收款	-	-	-	-	-	-	-	-	-	-	-	-	-	-	105,200	87,249	17,951
合計	\$ 284,140,149	375,073,330	262,882,309	53,772,595	5,674,271	93,763,711	1,075,306,365	102,234	150,218	492,672	501,492	1,160,270	6,214	2,413,100	16,686,920	13,189,835	1,081,216,550
保證及承諾	\$ 24,354,317	10,928,309	10,963,731	1,610,303	365,707	112,194,037	160,416,404	44,469	18,621	88,434	23,137	47,438	-	222,089	196,427	289,136	160,545,794

b. 債務工具

108.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 24,664,354	-	-	-	24,664,354	-	-	-	-	-	-	24,664,354	6,045
台幣債券	66,578,857	-	-	-	66,578,857	-	-	-	-	-	-	66,578,857	46,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39,453,717	299,924	-	-	39,753,641	-	-	-	-	-	-	39,753,641	15,963
台幣債券	48,150,744	-	-	-	48,150,744	-	-	-	-	-	-	48,150,744	22,691
央行定存單	174,880,000	-	-	-	174,880,000	-	-	-	-	-	-	174,880,000	51,645
可轉讓定存單	362,868	-	-	-	362,868	-	-	-	-	-	-	362,868	112
合計	\$ 354,090,540	299,924	-	-	354,390,464	-	-	-	-	-	-	354,390,464	142,710

107.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 11,764,869	-	-	-	11,764,869	-	-	-	-	-	-	11,764,869	1,910
台幣債券	53,643,189	-	-	-	53,643,189	-	-	-	-	-	-	53,643,189	3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41,889,974	-	-	-	41,889,974	-	-	-	-	-	-	41,889,974	18,115
台幣債券	54,151,974	-	-	-	54,151,974	-	-	-	-	-	-	54,151,974	26,126
央行定存單	165,150,000	-	-	-	165,150,000	-	-	-	-	-	-	165,150,000	48,771
可轉讓定存單	371,676	-	-	-	371,676	-	-	-	-	-	-	371,676	116
合計	\$ 326,971,682	-	-	-	326,971,682	-	-	-	-	-	-	326,971,682	126,893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8.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351,167	-	-
－商業本票	21,037,165	-	-
－上市櫃股票	178,867	-	-
－受益憑證	108,890	-	-
－衍生工具	950,796	484,712	468,795
107.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1,506,135	-	-
－債務工具	403,572	-	-
－商業本票	4,581,217	-	-
－上市櫃股票	48,910	-	-
－受益憑證	67,080	-	-
－衍生工具	327,690	176,599	627,412

(13)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

	108 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4,420	2,391	8,370	25,181	43,254	68,4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	(48)	(88)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44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63)	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10)	(1,224)	(4,188)	(15,522)	-	(15,5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52	154	6,411	13,017	-	13,017
其他變動	(597)	115	(189)	(671)	-	(6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91)	(3,491)
期末餘額	\$ 10,249	1,369	10,387	22,005	39,763	61,768

	107 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6,870	416	15,572	32,858	43,792	76,6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	(114)	(2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8)	2,010	(5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43)	(94)	(160)	-	(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859)	(27)	(11,328)	(20,214)	-	(20,2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90	127	5,099	10,116	-	10,116
其他變動	3,361	22	(802)	2,581	-	2,5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8)	(538)
期末餘額	\$ 14,420	2,391	8,370	25,181	43,254	68,435

B. 貼現及放款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74,377	66,416	4,659,004	7,499,797	5,534,354	13,034,1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543	(11,251)	(57,292)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88)	18,916	(3,22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820)	(15,298)	35,11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3,191)	(18,785)	(979,822)	(2,411,798)		(2,411,79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987	29,338	707,320	2,049,645		2,049,645
轉銷呆帳	-	-	(469,404)	(469,404)		(469,404)
其他變動	(510,142)	128,137	1,831,072	1,449,067		1,449,0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0,293)	(310,293)
期末餘額	\$ 2,197,066	197,473	5,722,768	8,117,307	5,224,061	13,341,368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77,834	32,442	3,323,101	5,633,377	6,469,695	12,103,0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113	(2,007)	(10,106)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30)	12,155	(9,82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454)	(12,239)	27,69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9,687)	(6,169)	(556,996)	(1,882,852)		(1,882,8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98,612	4,163	1,222,628	2,625,403		2,625,403
轉銷呆帳	-	-	(2,596,896)	(2,596,896)		(2,596,896)
其他變動	423,289	38,071	3,259,405	3,720,765		3,720,7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35,341)	(935,341)
期末餘額	\$ 2,774,377	66,416	4,659,004	7,499,797	5,534,354	13,034,151

C. 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4,231	54,231	33,018	87,2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59)	(59)		(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21,784	21,784		21,784
轉銷呆帳	-	-	(22,009)	(22,009)		(22,0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4)	(1,064)
期末餘額	\$ -	-	53,947	53,947	31,954	85,901



陸

財務概況

257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5,668	55,668	33,457	89,1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60	160		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3)	(13)		(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37,683	37,683		37,683
轉銷呆帳	-	-	(39,267)	(39,267)		(39,2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39)	(439)
期末餘額	\$ -	-	54,231	54,231	33,018	87,249

D. 保證及承諾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141	418	28,523	135,082	154,054	289,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6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27)	5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068)	(161)	(27,395)	(76,624)		(76,6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117	24	14,718	40,859		40,859
其他變動	(24,050)	17	1,319	(22,714)		(22,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9	1,789
期末餘額	\$ 59,045	338	17,220	76,603	155,843	232,446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0,439	105	37,541	118,085	85,703	203,7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3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	30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3)	2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02)	(39)	(283)	(26,024)		(26,0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732	77	712	47,521		47,521
其他變動	4,960	10	(9,470)	(4,500)		(4,5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8,351	68,351
期末餘額	\$ 106,141	418	28,523	135,082	154,054	289,136

E. 債務工具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893	-	-	126,893
本期新增	67,834	-	-	67,834
本期除列	(50,664)	-	-	(50,664)
其他變動	(1,353)	-	-	(1,353)
期末餘額	\$ 142,710	-	-	142,710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052	-	-	98,052
本期新增	84,844	-	-	84,844
本期除列	(51,475)	-	-	(51,475)
其他變動	(4,528)	-	-	(4,528)
期末餘額	\$ 126,893	-	-	126,893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償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 c.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904,715,129	193,235,955	422,931,903	63,452,023	29,806,197	1,614,141,2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330	-	-	-	-	268,330
透支同業	1,118,477	-	-	-	-	1,118,477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4,703,175	8,444,072	1,847,147	-	-	34,994,39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949,182	8,949,182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60,390	172,381	635,810	-	-	868,581
應付利息	448,482	803,258	1,291,095	79,568	8	2,622,41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200,000	24,312,411	32,900,000	-	-	68,412,411
活期性存款	756,048,930	-	-	-	-	756,048,930
定期性存款	110,515,249	154,439,507	370,847,890	43,619,659	18,237	679,440,542
匯款	306,198	-	-	-	-	306,198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15,000,000	16,790,000	16,460,000	53,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500	-	161,670	2,412,080	4,258,834	6,835,084
租賃負債	43,398	64,326	248,291	550,716	119,936	1,026,667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831,101,452	182,312,031	357,707,996	75,490,416	24,580,641	1,471,192,5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6,275	-	-	-	-	316,275
透支同業	812,952	-	-	-	-	812,952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2,460,469	11,591,288	307,350	-	-	34,359,1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162,841	9,162,841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369,337	626,644	661,725	-	-	1,657,706
應付利息	325,088	638,988	1,155,732	63,348	51	2,183,207
中華郵政轉存款	7,500,000	15,108,258	33,217,951	-	-	55,826,209
活期性存款	695,036,776	-	-	-	-	695,036,776
定期性存款	103,697,596	154,339,193	322,145,818	36,124,148	20,635	616,327,390
匯款	573,379	-	-	-	-	573,379
應付金融債券	-	-	-	36,400,000	11,050,000	47,4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9,580	7,660	219,420	2,902,920	4,347,114	7,486,694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560	-	56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4,733,698	32,548,928	71,226,616	56,264,496	1,799,400	216,573,138
－現金流入	55,106,820	32,263,313	70,476,718	56,270,898	1,802,371	215,920,1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820	22,689	35,707	52,623	126,839
－現金流入	6,336	3,951	26,496	38,679	44,908	120,370
現金流出小計	54,733,698	32,564,748	71,249,305	56,300,203	1,852,023	216,699,977
現金流入小計	55,113,156	32,267,264	70,503,214	56,309,577	1,847,279	216,040,490
現金流量淨額	\$ (379,458)	297,484	746,091	(9,374)	4,744	659,487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416,112	36,190,587	2,891,375	3,868,099	-	69,366,173
－現金流入	26,087,200	36,209,231	2,865,909	3,781,737	-	68,944,077
現金流出小計	26,416,112	36,190,587	2,891,375	3,868,099	-	69,366,173
現金流入小計	26,087,200	36,209,231	2,865,909	3,781,737	-	68,944,077
現金流量淨額	\$ 328,912	(18,644)	25,466	86,362	-	422,09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0,600	470,300	240,778	4,151,688	50,316,561	55,259,9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26	8,850	244,874	1,383,874	18,434,883	20,072,9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31,015	3,904,555	668,520	218,697	33,960	7,156,747
各類保證款項	1,013,082	2,595,282	1,160,466	1,590,609	12,040,928	18,400,367
合計	\$ 3,425,123	6,978,987	2,314,638	7,344,868	80,826,332	100,889,948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6,603	5,403,482	40,354,160	11,521,819	46,876,997	104,313,06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91	8,674	15,695	59,713	29,241,485	29,329,05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0,804	4,493,508	754,936	431,297	49,991	8,830,536
各類保證款項	1,814,212	1,138,643	2,276,614	3,006,484	10,522,322	18,362,275
合計	\$ 4,679,110	11,044,307	43,401,405	15,019,313	86,690,795	160,834,930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08.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2,270	449	-	2,719

107.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20,061	465,986	65,366	851,413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312	1,069	-	2,381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8.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226,830	-	-	1,226,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使用權資產	7,358	5,435	-	12,793
什項設備	8,899	-	-	8,899
合計	\$ 1,243,217	5,435	-	1,248,652

107.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2,000,216	-	-	2,000,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	-	16
租賃資產	10,111	10,910	-	21,021
什項設備	24	-	-	24
合計	\$ 2,010,367	10,910	-	2,021,277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b. 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陳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

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D. 集中度管理

- a. 本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200BP 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露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8.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11,606	12,344,064
JPY	4,142,819	1,143,832
EUR	10,906	366,878
AUD	16,808	353,220
ZAR	70,508	149,477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7.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70,443	14,459,066
JPY	2,965,336	822,584
CNY	135,296	604,638
AUD	16,208	350,984
EUR	3,495	122,954

註 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08.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4,942,409	29.9900	448,122,846	14,403,203	29.9900	431,952,058
CNY	36,289,937	4.2950	155,865,279	36,291,374	4.2950	155,871,451
AUD	4,212,685	21.0150	88,529,575	4,146,043	21.0150	87,129,094
HKD	6,170,963	3.8510	23,764,379	5,791,786	3.8510	22,304,168
JPY	53,452,970	0.2761	14,758,365	52,141,895	0.2761	14,396,377
EUR	394,078	33.6400	13,256,784	394,201	33.6400	13,260,922
ZAR	4,442,764	2.1200	9,418,660	4,443,233	2.1200	9,419,654
GBP	30,508	39.3800	1,201,405	30,488	39.3800	1,200,617
NZD	58,418	20.2000	1,180,044	58,414	20.2000	1,179,963
CAD	32,029	22.9800	736,026	32,075	22.9800	737,084
THB	172,762	1.0081	174,161	176,909	1.0081	178,342
SGD	6,067	22.2600	135,051	6,156	22.2600	137,033
SEK	36,065	3.2200	116,129	35,768	3.2200	115,173
CHF	-	-	-	4,030	30.9750	124,829
其他 (註)	-	-	62,198	-	-	-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2,025	29.9900	60,730	-	-	-
107.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0,364,989	30.7350	318,567,937	9,815,797	30.7350	301,688,521
AUD	4,113,296	21.6550	89,073,425	4,061,406	21.6550	87,949,747
CNY	8,709,563	4.4690	38,923,037	8,716,012	4.4690	38,951,858
HKD	5,947,321	3.9230	23,331,340	5,666,020	3.9230	22,227,796
JPY	41,701,989	0.2774	11,568,132	40,269,290	0.2774	11,170,701
EUR	303,587	35.1800	10,680,191	303,677	35.1800	10,683,357
ZAR	4,782,950	2.1200	10,139,854	4,784,213	2.1200	10,142,532
GBP	40,606	38.9000	1,579,573	40,654	38.9000	1,581,441
NZD	61,409	20.6300	1,266,868	62,555	20.6300	1,290,510
CAD	45,171	22.5800	1,019,961	45,227	22.5800	1,021,226
CHF	6,529	31.1650	203,476	6,595	31.1650	205,533
SGD	5,427	22.4400	121,782	5,492	22.4400	123,240
其他 (註)	-	-	84,570	-	-	91,209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556	30.7350	17,089	-	-	-

(註) 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08.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1,676)	(55,313)	1,676	55,313
AUD	7,410	(18,231)	(7,410)	18,231
HKD	2,979	(17,543)	(2,979)	17,543
JPY	5,572	(3,766)	(5,572)	3,766
GBP	125	-	(125)	-
SGD	20	-	(20)	-
ZAR	7	-	(7)	-
SEK	(10)	-	10	-
CHF	626	-	(626)	-
CAD	42	-	(42)	-
THB	42	-	(42)	-
EUR	(119)	-	119	-
NZD	(8)	-	8	-
CNY	(2,189)	-	2,189	-
合計	\$ 12,821	(94,853)	(12,821)	94,853

107.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23,357	(53,055)	(23,357)	53,055
AUD	7,318	(15,365)	(7,318)	15,365
HKD	3,050	(14,263)	(3,050)	14,263
JPY	5,690	(4,431)	(5,690)	4,431
GBP	100	-	(100)	-
SGD	14	-	(14)	-
ZAR	24	-	(24)	-
SEK	22	-	(22)	-
CHF	21	-	(21)	-
CAD	40	-	(40)	-
THB	44	-	(44)	-
EUR	(153)	-	153	-
NZD	229	-	(229)	-
CNY	(1,334)	-	1,334	-
合計	\$ 38,422	(87,114)	(38,422)	87,114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08.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660)	(5,211)	660	5,211
銀行簿				
TWD	-	(49,215)	-	49,215
USD	9	(13,057)	(9)	13,057
AUD	-	(647)	-	647
HKD	-	(78)	-	78
CNY	-	(1,423)	-	1,423
ZAR	-	(80)	-	80
合計	\$ (651)	(69,711)	651	69,711

107.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	(4,175)	-	4,175
銀行簿				
TWD	-	(50,411)	-	50,411
USD	34	(12,593)	(34)	12,593
AUD	-	(682)	-	682
HKD	-	(20)	-	20
CNY	-	(495)	-	495
ZAR	-	(191)	-	191
合計	\$ 34	(68,567)	(34)	68,567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之敏感度

情境	108.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000,869	(21,189)	(2,668,734)	(59,485)
利率震盪 -100BP	(5,575,295)	8,698	4,298,253	65,845



情境	107.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2,721,539	(17,175)	(1,309,829)	(30,545)
利率震盪 -100BP	(5,609,550)	6,550	1,726,999	34,423

(9)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8.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1,789	-
	USD	2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1,789)	-
	USD	(20)	-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7.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489	-
	USD	6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489)	-
	USD	(6)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3,255	7,623	94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13,763	5,130	25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0,369	-	370,369	468,795	484,712	(583,138)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33	-	131,733	-	969,900	(838,167)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1,120	-	121,120	627,412	176,599	(682,891)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5,769	-	95,769	-	608,768	(512,99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三 | 資本管理

-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分析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88,212,592	78,947,0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708,443	13,386,998
	第二類資本			32,082,995	29,797,442
	自有資本			133,004,030	122,131,47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992,799,980	912,764,211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8,286,712	36,971,71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9,565,088	11,844,06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0,651,780	961,579,985
資本適足率				12.66%	12.7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0%	8.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1%	9.60%
槓桿比率				5.53%	5.40%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冊四 |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62,841	-	(223,500)	9,841	-	8,949,182
應付金融債券	47,450,000	5,800,000	-	-	-	53,250,000
租賃負債	897,299	(421,892)	77	-	551,183	1,026,6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510,140</u>	<u>5,378,108</u>	<u>(223,423)</u>	<u>9,841</u>	<u>551,183</u>	<u>63,225,849</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65,337	5,532,300	126,600	(61,396)	-	9,162,841
應付金融債券	41,000,000	6,450,000	-	-	-	47,4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565,337</u>	<u>11,982,300</u>	<u>126,600</u>	<u>(61,396)</u>	<u>-</u>	<u>56,612,841</u>

冊五 | 參與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08.12.31	107.12.31
私募基金	\$ 48,150	50,000
資產證券化商品	49,804	43,502
合計	<u>\$ 97,954</u>	<u>93,502</u>

3. 本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本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50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04	43,502
合計	<u>\$ 97,954</u>	<u>93,502</u>

本行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8.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
臺灣銀行	\$ 207,228	1.18
臺灣土地銀行	4,952	0.03
合計	\$ 212,180	1.21

	107.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
臺灣銀行	\$ 129,756	0.58
臺灣土地銀行	6,036	0.03
合計	\$ 135,792	0.61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	\$ 1,813	1.94

	107.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	\$ 732	1.13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拆放銀行同業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8,404,583	429,500	8,671	0.174%~3.403%
臺灣土地銀行	4,667,730	-	8,259	1.4%~3.7%
合計	\$ 13,072,313	429,500	16,930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800,740	153,675	8,507	0.17%~3.0%
臺灣土地銀行	4,948,798	-	6,037	1.45%~2.77%
合計	\$ 16,749,538	153,675	14,544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銀行同業拆放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554,385	1,157,025	22,902	0.07%~3.35%
臺灣土地銀行	10,744,942	1,214,735	26,016	0.15%~3.5%
合計	<u>\$ 22,299,327</u>	<u>2,371,760</u>	<u>48,918</u>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5,210,241	-	2,978	0.05%~3.3%
臺灣土地銀行	10,067,317	-	19,615	0.18%~3.9%
合計	<u>\$ 15,277,558</u>	<u>-</u>	<u>22,593</u>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應收款項

	108.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50,901	0.2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2,795	0.01
合計	<u>\$ 53,696</u>	<u>0.21</u>

	107.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64,344	0.15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4,137	0.01
合計	<u>\$ 68,481</u>	<u>0.16</u>

6. 存款

	108.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443,529	0.03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20,047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10,371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20,050	0.02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52,126	-
其他關係人	1,067,540	0.08
合計	<u>\$ 1,813,663</u>	<u>0.13</u>

	107.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448,863	0.03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15,337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153,548	0.01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2,732	0.01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195,962	0.02
其他關係人	1,149,229	0.09
合計	<u>\$ 2,045,671</u>	<u>0.16</u>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7. 授 信

108.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9	438,488	404,626	404,626	-	無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3	501,692	461,965	461,9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杜○○	7,614	7,358	7,358	-	不動產	無
	吳○○	6,597	5,503	5,503	-	不動產	無
	洪○○	2,266	1,715	1,715	-	不動產	無
	卓○○	1,215	1,155	1,155	-	不動產	無
	張○○	1,118	1,118	1,118	-	不動產	無

107.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51	808,222	384,533	384,533	-	無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3	1,141,682	461,328	461,3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施○○	726	726	726	-	不動產	無
	杜○○	7,792	7,705	7,705	-	不動產	無
	吳○○	7,179	7,179	7,179	-	不動產	無
	卓○○	1,246	1,246	1,246	-	不動產	無
	張○○	1,168	1,142	1,142	-	不動產	無
	莊○○	1,565	1,565	1,565	-	不動產	無
	黃○○	5,699	5,699	5,699	-	不動產	無

8. 保證款項：無。

9. 手續費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992,134千元及1,208,460千元；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取臺企產險代理人(股)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2,134千元及34,101千元。

10. 租賃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 2,203	2,203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245	245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691	691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354	59
合 計	\$ 3,493	3,198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 三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524	108,512
退職後福利	2,633	2,647
合 計	\$ 100,157	111,159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65,026	14,045,346
受託代收款項	44,164,781	47,768,037
受託代放款項	30,006,439	28,686,169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25,557,114	27,192,811
存入保證品	426	426
信託負債	167,127,065	152,551,326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0,163	59,725
應付保管品	3,995,489	4,433,12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66,587,300	65,842,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584,150	1,471,796
應付保證票據	26,383,110	26,069,36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097,821千元及1,095,465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546,673千元及851,250千元。

三、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834,268	3,469,268
股票	358,857	169,514
基金	53,466,368	54,862,191
債券	1,306,250	233,392
不動產	18,005,658	14,044,203
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其他資產	601,614	636,692
信託資產總額	\$ 167,127,065	152,551,326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款項	\$ 12	6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信託資本	76,519,480	73,366,293
累積盈虧	(1,758,213)	(1,775,757)
本期損益	1,811,736	1,824,662
信託負債總額	\$ 167,127,065	152,551,326



陸

財務概況

27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834,268	3,469,268
股票	358,857	169,514
基金	53,466,368	54,862,191
債券	1,306,250	233,392
不動產		
土地	13,465,100	10,601,163
房屋	47,869	49,612
在建工程	4,492,689	3,393,428
保管有價證券	90,554,050	79,136,066
其他資產	601,614	636,692
合計	\$ 167,127,065	152,551,326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088,678 千元及 945,302 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投資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595	6,16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196	2,52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4,928	-
現金股利收入	2,120,878	2,174,988
財產交易利益	816,160	945,568
其他收入	1,976	220
小計	2,998,733	3,129,46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189	54,540
郵電費	276	9
稅捐支出	46	3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45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18	316
財產交易損失	1,129,157	1,249,737
其他費用	1,032	135
小計	1,186,963	1,304,773
稅前淨利	1,811,770	1,824,687
所得稅費用	(34)	(25)
稅後淨利	\$ 1,811,736	1,824,662

四 |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

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並已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審。另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要求I.C.C.I.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後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183,923千元及歐元800萬元。

【五】本行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

	108.12.31	107.12.31
臺幣	\$ 50,000	50,000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入本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

子公司臺企銀創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共計 300,000 千元，由本行全數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

十二、其 他

【一】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8.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796,696	541,634,128	0.33%	6,116,645	340.44%
	無 擔 保		765,400	316,615,157	0.24%	3,901,681	509.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39,607	144,607,596	0.23%	1,630,514	480.12%
	現金卡		-	13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8,908	656,886	2.88%	18,524	97.97%
	其他 (註 6)	擔 保	656,766	134,365,005	0.49%	1,542,832	234.91%
		無擔保	50,301	8,211,965	0.61%	131,172	260.77%
放款業務合計			3,627,678	1,146,090,750	0.32%	13,341,368	367.77%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57	1,336,358	0.19%	25,851	1,010.9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9,089	-%	191	-%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 項目							
企業 金融	擔 保		1,535,013	489,854,376	0.31%	5,777,173	376.36%
	無 擔 保		507,030	312,809,178	0.16%	3,856,381	760.5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33,982	148,166,073	0.36%	1,762,103	329.99%
	現金卡		-	30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4,358	835,206	1.72%	17,130	119.31%
	其他 (註 6)	擔 保	686,075	126,434,434	0.54%	1,496,212	218.08%
		無擔保	31,053	9,823,647	0.32%	125,152	403.03%
放款業務合計			3,307,511	1,087,922,944	0.30%	13,034,151	394.0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701	1,342,892	0.13%	27,773	1,632.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566,451	-%	5,66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833	2,906	1,305	4,1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66,053	33,173	76,801	36,408
合 計	\$ 66,886	36,079	78,106	40,54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6,912,468	28.18%
2	B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036,247	9.4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752,192	9.16%
4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7,897,098	8.27%
5	E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6,865,922	7.19%
6	F 集團 (航空運輸業)	6,370,151	6.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股業)	6,158,068	6.45%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576,407	5.84%
9	I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4,843,526	5.07%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775,225	5.00%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6,900,374	31.70%
2	B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30,249	10.41%
3	E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8,327,022	9.81%
4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96,732	8.01%
5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645,072	7.83%
6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5,918,472	6.97%
7	I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5,379,013	6.34%
8	K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311,031	5.08%
9	L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4,173,592	4.92%
10	M 集團 (鋼鐵冶鍊業)	4,153,903	4.9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3,468,027	48,183,340	32,004,069	127,788,145	1,381,44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3,476,198	86,252,494	111,628,016	38,899,834	1,320,256,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991,829	(38,069,154)	(79,623,947)	88,888,311	61,187,039
淨 值					95,516,7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06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4,648,453	7,655,531	23,923,254	157,779,086	1,284,006,3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0,971,467	64,335,404	89,739,637	47,342,431	1,182,388,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676,986	(56,679,873)	(65,816,383)	110,436,655	101,617,385
淨 值					84,853,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7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47,261	485,765	388,815	634,245	6,456,0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08,555	740,209	949,016	-	6,597,7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706	(254,444)	(560,201)	634,245	(141,694)
淨 值					3,184,9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5)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71,699	444,219	174,371	724,152	5,214,4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91,691	569,099	421,251	-	6,082,0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19,992)	(124,880)	(246,880)	724,152	(867,600)
淨 值					2,760,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4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7	0.57
	稅 後	0.40	0.48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84	11.31
	稅 後	7.47	9.51
純 益 率		29.49	33.74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1,890,612	179,367,254	151,213,247	134,502,252	184,976,030	129,089,921	722,741,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4,702,427	55,886,586	112,153,255	218,860,212	230,190,070	355,711,629	901,900,675
期距缺口	(372,811,815)	123,480,668	39,059,992	(84,357,960)	(45,214,040)	(226,621,708)	(179,158,76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64,510,276 千元。

107.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6,992,267	142,043,052	117,357,985	158,442,815	154,433,257	103,970,117	710,745,0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9,903,414	114,961,489	96,567,905	187,352,640	207,077,947	318,556,969	815,386,464
期距缺口	(352,911,147)	27,081,563	20,790,080	(28,909,825)	(52,644,690)	(214,586,852)	(104,641,42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44,259,726 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55,895	3,358,162	2,608,973	3,107,881	2,619,737	3,661,1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92,017	3,851,126	2,573,777	3,475,166	3,026,241	3,165,707
期距缺口	(736,122)	(492,964)	35,196	(367,285)	(406,504)	495,43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948,394 美金千元。

107.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656,284	4,816,832	1,872,015	527,466	400,721	3,039,2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23,232	3,692,617	2,791,061	1,010,782	1,107,184	3,021,588
期距缺口	(966,948)	1,124,215	(919,046)	(483,316)	(706,463)	17,662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1,152,522 美金千元。

| 二 | 併購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因其屬本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係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無需因合併而支付對價。本行因合併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作為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畫。

另假設臺企保險代理人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自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即已併入本行，其經營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108 年度	
	金 額	%
利息收入	\$ 29,270,949	127
減：利息費用	(12,384,142)	(54)
利息淨收益	16,886,807	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523,45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33,055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13,920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80	-
兌換損益	228,669	1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淨額	(16,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8)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886	-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210,077	1
其他什項損益	138,999	1
淨收益	23,017,245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49,480)	(1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8,024,695)	(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7,756)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38,767)	(16)
營業費用合計	(12,611,218)	(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56,547	35
減：所得稅費用	1,322,294	6
本期淨利	6,734,253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1,684	4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9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5,27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3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1,822	2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65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1,911	33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98	



陸

財務概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干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 158 號 2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330,606	320,605	500	-	500	100.0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 158 號 2 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5,885	8,943	500	-	500	100.00%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北市南京 東路四段 151 號 5 樓	租賃業務	100.00%	1,365,039	(14,133)	150,000	-	150,000	1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554,905	(2,807)	20	-	20	1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塔城 街 30 號 11 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296,433	(328)	30,000	-	30,000	100.00%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名稱	價值		
1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百腦匯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51,577	31,366	77,310	6.5% - 6.8%	1	77,310	無	172	土地、建物商場 1-4 層、地下停車場 1-2 層	820,345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	-	8,000	5.0% - 6.9%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無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0	98,424	100,000	4.0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916	"	-	341,257	1,365,03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鑑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40,500	38,475	40,500	4.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140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3,500	22,325	23,500	4.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62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朝洋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5,000	17,731	35,000	5.5% - 7%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40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旺通食品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17,615	30,000	3.1% - 4.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12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50,000	33,508	50,000	3.1% - 5.3%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976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賞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5,000	18,876	25,000	5.6% - 7.2%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79	"	-	341,257	1,365,030
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立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25%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65	"	-	341,257	1,365,03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 金額。

註 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屬業務往來者填 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25%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100% 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 2)	市價 (註 1)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非公開	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8,761	100.00%	838,761	

註 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 2：特別股之持股比例，係以本行持有該系列之股數佔該系列發行之股數計算。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行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 億)	-	-	3,910,537 (CNY8 億)	-	為本行上海分 行，非本行之 被投資公司	-	4,097,936	無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 億)	-	-	3,942,815 (CNY8 億)	-	為本行武漢分 行，非本行之 被投資公司	-	3,896,949	"
台企銀國際融 資租賃有限公 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 億) (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 億)	-	-	838,305 (CNY1.7 億)	23,895 (2)A	100%	23,895 (2)A	838,76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57,310,060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

財務
概況

董事長：黃博怡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周玉娟



287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 理事項

289

一、財務狀況分析

290

二、財務績效分析

29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90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1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1

六、風險管理事項

30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03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6,827,077	133,016,947	23,810,130	1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72,786	7,134,604	19,838,182	27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97,144	73,164,201	29,432,943	40.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3,056,842	261,470,496	1,586,346	0.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99,113	2,386,518	11,012,595	461.45
應收款項 - 淨額		27,736,905	45,652,981	(17,916,076)	(39.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0	64,880	(64,070)	(98.7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32,462,936	1,074,627,748	57,835,188	5.3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928	17,971	1,957	10.8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498,237	14,309,738	188,499	1.3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051,559	0	1,051,559	10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352,376	286,054	66,322	2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4,651	1,646,991	(22,340)	(1.36)
其他資產 - 淨額		5,552,450	5,261,326	291,124	5.53
資產總額		1,746,152,814	1,619,040,455	127,112,359	7.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793,612	91,314,543	13,479,069	14.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752,145	591,988	160,157	2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3,336	9,339,273	54,063	0.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8,581	1,657,706	(789,125)	(47.60)
應付款項		31,057,684	58,674,131	(27,616,447)	(47.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956	1,017,575	(758,619)	(74.55)
存款及匯款		1,435,049,547	1,311,041,103	124,008,444	9.46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47,450,000	5,800,000	12.22
其他金融負債		6,835,084	7,507,715	(672,631)	(8.96)
負債準備		3,158,003	3,565,727	(407,724)	(11.43)
租賃負債		1,041,183	0	1,041,183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8,436	880,738	7,698	0.87
其他負債		3,289,481	1,146,937	2,142,544	186.81
負債總額		1,650,636,048	1,534,187,436	116,448,612	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516,766	84,853,019	10,663,747	12.57
股本		71,319,842	63,938,802	7,381,040	11.54
基本公積		815,900	0	815,900	100.00
保留盈餘		19,702,723	18,007,553	1,695,170	9.41
其他權益		3,678,301	2,906,664	771,637	26.55
權益總額		95,516,766	84,853,019	10,663,747	12.57



柒

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事項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7,031,113	17,197,876	(166,763)	(0.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178,829	5,829,071	349,758	6.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17,677)	(794,134)	1,623,543	204.44
營業費用		(12,726,585)	(13,034,396)	(307,811)	(2.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5,680	9,198,417	(1,132,737)	(12.31)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331,427)	(1,557,875)	(226,448)	(14.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6,734,253	7,640,542	(906,289)	(11.86)
本期淨利		6,734,253	7,640,542	(906,289)	(11.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8 年本期淨利減少 9.06 億元，主要係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 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現金流量比率		3.86%	31.91%	(2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7.14%	3,177.03%	(1,669.8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減比例變動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08 年與 107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

| 二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193,304	(2,079,055)	(3,935,773)	25,178,476	-	-

四、108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機械及設備 - 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09/12/31	1,800,174	292,771	373,781	640,157	201,818	291,647
購置總分行行舍	自有資金	109/12/31	2,398,919	0	98,799	0	120	2,300,000
總分行行舍修繕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9/12/31	833,196	101,602	65,245	22,276	37,573	606,500

| 二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擴大服務網。

五、108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 ①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②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 ③ 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 ④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 ⑤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⑥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行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的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在法定資本比率之前提下控管風險與報酬之合理性，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權益。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二 |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 (一) 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二) 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三) 持續發展進階的信用風險衡量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並逐步導入業務流程之中。 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二)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三)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 建立完整信用核准流程，內容包含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等機制，以適切的管理信用風險。 (二) 定期對國家、金融同業、產業或集團企業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三) 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動用情形，如遇有異常損失狀況，立即擬訂因應對策，呈報高階主管，減少可能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信用風險管 之最高決策層級，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均經董事會審議核定及定期審視，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及進行資源最適配置。 二、風險管 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三、授信管理部：辦理授信管理及授信審核。 四、徵信部：辦理徵信業務及其管理與企劃、產業分析。 五、債權管理部：辦理貸後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相關事項。 六、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高階主管有關交易對手警訊通報及產業、集團、國家、金融同業集中度控管情形並討論本行信用風險曝險相關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 本行目前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應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並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本行訂有各項限額控管機制(包含：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等)，每日監控上述風險限額，若有超逾預警值或限額 90% 之情形，則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三) 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且定期驗證評等結果，目前已將評等結果納入部分授審規範，並規劃逐步擴大業務適用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信用抵減方式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限額，如國家別、金融同業、產業、集團別及個別企業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瞭解擔保品使用情形及辦理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檢核，以持續監控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類暴險分布情形、資產品質變化等，順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各項信用風險控管措施，並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暴險類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15,835,698	51,10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1,572,210	1,324,57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5,958,865	4,672,81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86,352,717	48,478,752
零售債權	292,588,971	16,175,355
住宅用不動產	155,689,226	5,715,510
權益證券投資	6,422,115	513,769
其他資產	59,520,139	2,307,007
合計	1,743,939,941	79,238,880

註 1: 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 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說 明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 本行目前尚無從事創始銀行之相關業務，僅可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臺幣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之規定，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 投資證券化有價證券之前，應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於各層級授權額度內，陳報核准後辦理。 (二) 後續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依相關規範控管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核定各層級授權額度。 二、交易部門：依本行相關規範，於規定之限額內，從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三、風險管理部：依前述規範從事投資部位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之控管。 四、作業部門：辦理交割清算等後續作業。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部位限額與應計提資本之計算，並逐月陳報總經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三部分，證券化專章之標準法辦理。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程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1,480,626			1,480,626	23,690		1,480,626	23,690	
	交易簿										
	小計		1,480,626			1,480,626	23,690		1,480,626	23,69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480,626			1,480,626	23,690		1,480,626	23,690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440,987.17	9,341.72	0.00	368,727.33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430,725.09	12,936.43	0.00	377,473.99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419,152.57	6,044.72	0.00	295,898.89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443,506.41	8,554.71	0.00	423,925.90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
管理效率之
檢討分析與
風險管理事
項

295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US3137FGJD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USD	US	2018/10/17	2045/10/15	3.50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40,987.00	9,341.72	0	368,727.33		加州:12.8%; 德州:10.2%; 佛羅里達州:8.4%; 亞歷桑納州:6.4%; 其它:62.2%.
US3137F4VQ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USD	US	2018/10/23	2046/9/15	3.50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30,725.09	12,936.43	0	377,473.99		加州:12.9%; 德州:11.9%; 佛羅里達州:8.3%; 亞歷桑納州:5.3%; 其它:61.6%.
US3136B3KS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8/11/15	2048/11/25	4.00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19,152.57	6,044.72	0	295,898.89		加州:58.3%; 紐約州:9.9%; 華盛頓州:7.8%; 維吉尼亞州:7.1%; 其它:16.9%.
US3136B4CG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9/3/29	2049/4/25	3.00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43,506.41	8,554.71	0	423,925.90		紐約州:93.5%; 加州:4.7%; 華盛頓州:1.2%; 馬里蘭州:0.3%; 其它:0.3%.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 (一)。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註)

註：銀行有依契約買入資產者，並請列明買入資產之參考市價。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註 1)	金額 (註 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 1：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機構」；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註 2：銀行如係擔任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金額；銀行如係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其額度。

註 3：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 (一)。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建立適當的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環境為目的，透過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及高階管理者貫徹架構之執行，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均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控，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確實落實至全行的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理及監控事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三、風險管理部 (一)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三) 監控並分析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 四、業務主管部處 (一) 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之潛在作業風險。 (二)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SOP)，作為業務執行之準據。 (三) 訂定業務規範及作業流程應涵蓋作業風險點及相關控制措施。 (四) 管理並陳報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五、董事會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六、全行各單位 (一) 日常作業應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管理規定。 (二) 依規定通報作業風險管理資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主要係透過三種不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之衡量： (一)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 (LDC) – 1. 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範圍涵蓋所有業務活動之作業風險事件，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進行申報，將作業風險事件之各登錄要項予以詳實填報。 2. 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填報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全行之風險觀念，並協助事件發生單位執行適當之改善方案及追蹤管理執行情形。 (二) 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 (KRI) – 1. 以全行風險管理之觀點，從各業務關注之作業風險項目中，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指標管理效益及風險重要性，訂定具實質管理效益之全行關鍵風險指標。 2. 各關鍵風險指標皆依本行過去歷史統計資料或經驗值訂有預警值，作為追蹤該指標是否需要進行主動管理之參考依據。本行各主管部處透過監控各指標之暴險情形，進行風險控制，以防範各單位潛在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三)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 – 1. 本行之 RCSA 制度係由總行業務主管部處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編修自評問卷，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督導部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量表進行執行面及管理面之自評，並依自評結果風險高低，提出因應方案，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2. 本行各單位進行作業風險自評作業時，除從剩餘風險影響程度、剩餘風險發生可能性構面，評估作業風險項目之剩餘風險等級高低外，亦會從控制落實度及相關性構面，評估控制措施好壞。 3. 本行彙整分析各單位風險控制自評結果，製作風險控制之自評圖表，針對較高風險之項目，由主管部處提出行動方案做因應。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管理之項

項 目	內 容
	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暴險監控情形之揭露，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及呈報，報告範圍除包括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各項指標、趨勢分析及部處改善追蹤意見外，並依八大業務類別與七大事件型態別構成之風險矩陣，進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之衡量與分析，作為相關作業流程之改進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另業務單位依作業風險產生之損失機率與金額高低分別採取合理之因應對策，如：直接避免承作、採移轉或沖抵方式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嫁、評估獲利與風險後予以承作。 二、本行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係透過保險與委外作業方式，將因人員、系統、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予以移轉及抵減。 三、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行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本行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辦法供各單位遵循，俾能即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四、有關本行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20,722,679	
107 年度	22,560,518	
108 年度	21,760,230	
合計	65,043,427	3,062,93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一)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二、管理流程 (一)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商品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二) 風險衡量 1.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訂市場風險部位、敏感度、風險值及停權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項 目	內 容
	(三) 風險監控 1.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報告陳高階主管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四)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管理及監督單位，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相關議題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三、風險管理部 (一) 制定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二)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 (三)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四) 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常務董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每日評估與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情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因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 (二) 每日於財務金融交易管理系統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並觀察其趨勢變化，按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 本行風險值衡量範圍包括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所有部位，以及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之交易簿部位，其中利率、權益、外匯、總部位均訂定風險值限額控管機制。 二、市場風險報告內涵 (一) 定期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組合暴險金額，以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包含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損益評估，以監控市場風險部位損益情形。 (三)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陳報權益證券、公債及外匯交易部位及評價損益情形，以利即時掌握日常例行性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商品，對於客戶端複雜型金融商品，原則上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 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另外，若從事之契約條件非完全相同的避險性交易，則金融交易單位應載明被避險項目、避險關係種類、被規避風險本質及評估風險抵減效果等事項，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風險抵銷效果之衡量。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97,724
權益證券風險	28,780
外匯風險	438,60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565,108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一)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部位。 (二)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經陳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 研擬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年檢討。 (二) 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三) 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各項風險限額均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於總經理之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暴險之監督，與逾越管理指標時，因應方案之核定。 三、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四、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揭露及陳報。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流動性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按月計算流動性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並編製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將流動性缺口控制在風險限額內，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一、新臺幣大額定存戶每戶定存餘額佔本行定存總額之比率以維持在 1% 以下為原則。 二、大額存款戶（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總額）每戶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之比率以維持在 2% 以下為原則。 三、對超過上述比率之存戶，風險管理部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本行前十大客戶活期性及定期性總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之比率以維持在 30% 以下為原則，惟比率超過 24% 時，主管單位應提出因應措施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五、每月編製「大額定存戶異動情形一覽表」及「大額存款戶異動情形一覽表」，以了解大額存戶之存款增減情形。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二、每年檢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當本行發生超過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或其他重大事件，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之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一、每季針對個別銀行出現危機情況及整體市場出現危機情況執行壓力測試。 二、每年召集相關業務部處，擬訂壓力情境及風險管理目標值並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壓力測試。

項 目	內 容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重大事件，足以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時，應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 一、調足足夠現金支援。 二、異常大額存款、資金提領之消弭。 三、發表聲明澄清事實。 四、維持營業廳秩序。 五、配合外部處理機關需要，每日不定時通報本行危機處理情形、資金異動及可動用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利其有效掌握本行實際情形，給予本行適時之協助。 六、避免同業帳戶存款有超額動用之情形，並應積極聯絡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七、事件平息後，為期儘速歸還借入款並安定存款人信心，總行及營業單位宜選擇若干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以爭取存款儘早回存，同時為徹底消除各界疑慮，亦應刊登聲明啟事，說明事件始末，並感謝各有關單位之協助。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1,890,612	179,367,254	151,213,247	134,502,252	184,976,030	129,089,921	722,741,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4,702,427	55,886,586	112,153,255	218,860,212	230,190,070	355,711,629	901,900,675
期距缺口	-372,811,815	123,480,668	39,059,992	-84,357,960	-45,214,040	-226,621,708	-179,158,767

註：本表包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64,510,276 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5,895	3,358,162	2,608,973	3,107,881	2,619,737	3,661,1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92,017	3,851,126	2,573,777	3,475,166	3,026,241	3,165,707
期距缺口	-736,122	-492,964	35,196	-367,285	-406,504	495,435

註：本表包含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948,394 千元。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主管機關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控管，針對期初保證金徵提及追繳機制之規定，本行已新增控管報表以利風險控管。
- 因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施行，開辦外幣信託業務，爭取境外資金回流商機，並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理財等外幣需求。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對資通安全管控相關作業，採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為全行資通系統管理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及維運；第二道為資安部，負責整體規劃；第三道為董事會稽核處，負責合規法遵稽核。面對當今資安威脅環境且攻擊手法多變的環境，資安部作為第二道防線，由管理面和技术面強化資安治理架構，說明如下：

1. 完備資安管理制度：訂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函頒符合國際標準ISO27001之規章，並規劃辦理本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盤點、風險評鑑作業，以強化改善相應之資安風險。
2. 強化資安監控：建置資安事件分析平台(SIEM)，透過資安關聯分析發現可疑行為，並規劃建立資安監控中心(SOC)，以即時且全面掌握內部資安威脅，達成對資安持續監控、早期預警，以及緊急應變的目標。
3. 建立橫向資安聯防：透過如F-ISAC等資安威脅情資即時分享與分析，全面掌握資安威脅情勢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4. 強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定期辦理資安事件演練，以提升本行同仁面對資安突發狀況之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
5. 深植全體同仁資安意識：持續對全行同仁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認知並深化資安意識。

五 |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辦理之各項業務，如因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時，本行往往掌握新聞時效性，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以提升本行形象；倘發生不利本行形象之不實謠言或媒體負面報導時，本行亦會主動查明，即時予以澄清或請媒體作平衡報導，以維護本行信譽暨形象。

六 |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本行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國內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八 |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 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對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之股權異動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另每次停止過戶日後10日內對持有本行股份達1%以上之股東辦理銀行法第25條宣導，提醒股東依照銀行法規定向本行通知其持股異動，以達銀行經營權穩定。

十一 |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適用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本行遂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判決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為審理。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別收

受來自剛果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63.3萬元、50萬元及利息，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59,303.91元減去比利時上訴法院判決後強制執行所得金額、所失利益約歐元7,032,234.76元及利息，並要求本行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於一〇九年一月七日及一月二十八日先後開庭審理後，為免產生裁判矛盾，法院同意將兩案合併，並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再次開庭審理，惟原告I.C.C.I公司以及StarMarine公司皆未出席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庭期，剛果法院已依職權以程序駁回並取消庭期。另本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已估列賠償損失新臺幣183,923仟元及歐元8,000仟元。

十二 |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授信之風險管理，避免對產業、集團企業及個別企業授信過度集中，分別訂定本行「信用風險限額控管要點」暨「授信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作業程序」，規範其授信風險承擔額，藉以分散授信風險。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要點」，如各單位發生擠兌存款、搶奪強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即時依該要點之規定，電告並以書面簡述有關案情電傳本行業務發展部，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危機處理事宜。業務發展部應即陳報總經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視需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即派員協助營業單位採取必要措施，積極處理。將相關資料陳報金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並密切配合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必要時由本行新聞發言人主動發布新聞，使事件之報導內容切合事實，不致發生渲染，而影響本行行譽。
- 二 | 依據「臺灣中小企銀行營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注意事項」，以因應天然災害因素，總行停止上班而部分營業單位仍正常營業時，使正常上班之營業單位承作相關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有所依循。
- 三 | 資訊設備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資訊作業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第95頁）。
- 四 | 為因應資金大量流出之可能性，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要點」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敘明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
- 五 | 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而遇災害時，則依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對於受損之行舍或重要營運設備，立即採取必要之補強或修護，以確保作業安全，一時無法修護或補強者，臨時亦訂有替代方案，以配合各項業務復原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無從事指定避險工具進行避險會計。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0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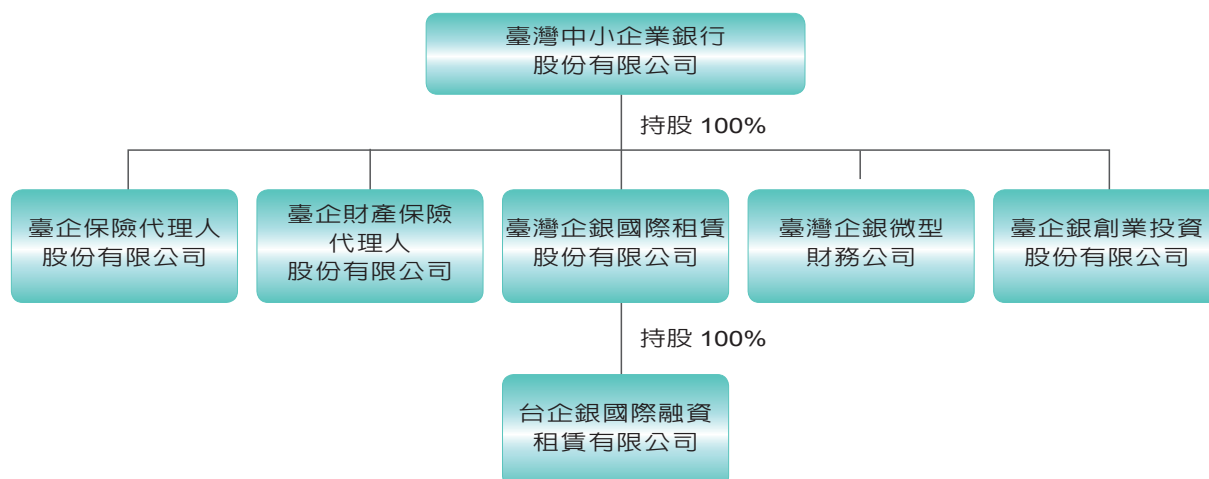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7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27	臺北市松江路 158 號 2 樓	新臺幣 500 萬元	人身保險代理人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臺北市松江路 158 號 2 樓	新臺幣 500 萬元	財產保險代理人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51 號 5 樓	新臺幣 15 億元	融資租賃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06.16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11 號 302 部位 368 室	人民幣 1.7 億元	融資租賃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2015.08.10	柬埔寨金邊市堆谷區 315 街 2E/2F	美金 2,000 萬元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7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新臺幣 3 億元	創業投資業務

註：1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行合併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成立保險代理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三 |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志堅 欒家瑞 張佑銘 林昌育 王文玲	5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志堅 謝宗助 陳翹州 曾瑩瑀 鄭吉峯	500,000	100%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代理總經理	張志堅 乙增祥 康秀珍 陳志瑋 蔡定志	150,000,0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志堅 乙增祥 謝宗助 陳志瑋 賴兆鈞	—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代理董事長)	張佑銘 林昌育 黃榮彬 徐添樑 黃榮彬	20,0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昌育 周宗文 乙增祥 陳志瑋 郭榮芳 鄭東光 周玉娟 陳紹晃	30,00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後)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161	124,555	330,606	1,487,657	400,429	320,605	641.21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450	4,565	15,885	47,030	11,170	8,943	17.89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1,500,000	1,566,478	201,448	1,365,030	91,008	-10,295	-14,142	-0.09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614,730	1,208,399	653,494	554,905	92,877	-4,758	-2,807	-140.32 (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963	4,540	296,423	9,959	-5,418	-338	-0.01

註：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每股為 1,000 美元，倘依本國慣例以每股 10 元換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05 元。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已編製於合併報表中，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第113頁)。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09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與責任分析

310

二、重大性議題分析

313

三、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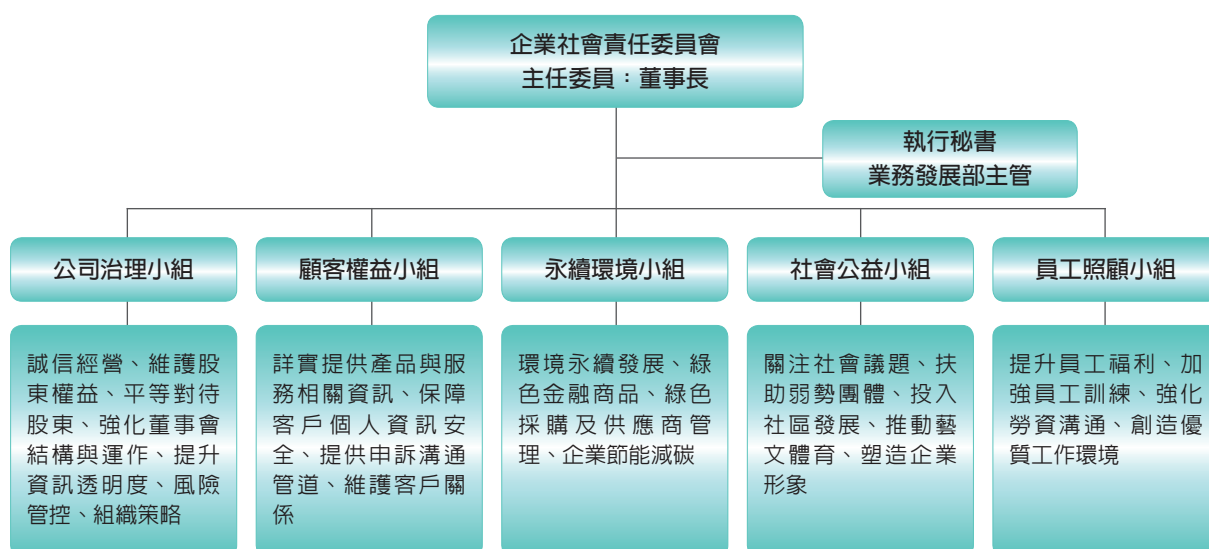
四、臺灣企銀 108 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與責任分析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向來是本行的核心經營理念，本行除了致力於追求業務績效、提供員工附加價值、重視股東權益外，更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銀行本業為出發點，積極參與公益、實踐社會關懷、提升客戶權益、強化員工照顧，致力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銀行。

為加強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展現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將 106 年成立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 推動小組」，提升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函頒實施，目前設置委員 5 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 3 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五個工作執行小組，將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落實於業務範疇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重大性議題分析

藉由發放「利害關係人鑑別」表單，蒐集、瞭解並鑑別出臺灣企銀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關注議題，評估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本行營運的影響程度。

重大性議題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一 | 環境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企業永續策略	授信戶因環保及勞工議題之影響。	針對有爭議客戶不與之往來授信業務，辦理時，透過政府機關網站查閱授信企業對環保、勞工、食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相關資訊，納入融資評估重點。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直接與具爭議性之企業授信往來。	對於造成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等危安事件之授信戶，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另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損害勞工權益者，敦促儘速補足差額。	協助客戶持續改善。	曾有環保勞工等問題之客戶，於批示條件批註應持續追蹤其事件之改善。		
環境、社會友善業務	汙染及能源耗用增加，影響居住品質及經濟發展。	推動「綠能永續專案貸款」、「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呼應政府政策。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直接與具爭議性之企業合作。	提供優惠融資條件，鼓勵企業購(建)置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污染防治等設備，以達減少碳排放量(資源)耗用。	提供融資，協助客戶改善及提升生產設備之專案累積撥貸件數	年增率 10%	年增率 10%	年增率 10%
節能減碳	添購新設備並汰換製造較多溫室氣體之舊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使營運成本增加。	- 追蹤短期、中期及長期，溫室氣體範圍一及二。 - 增加綠色採購數量及範疇。 - 要求供營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環境保護盡最大努力。並響應政府綠色採購政策，不與環保績效不良之供應商往來，採購合約中新增供應商承諾書，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逐年增加綠色採購金額。 - 進行供應商評鑑，倘發現違背環保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即拒絕或終止合作關係。	-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 - 綠色採購金額	- 達 1% - 達 2%	- 達 1% - 達 2%	- 達 1% - 達 2%

二 | 社會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公益慈善	未跟上社會趨勢發展公益相關活動使本行形象呈現利益取向	推動銀色之愛信用卡，藉由提撥之公益基金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	藉由持卡人力量關懷銀髮族群，散播愛心至全台。	由本行提撥本銀色之愛信用卡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專款專用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並藉由提撥之公益基金協助偏鄉社區設立「銀髮樂齡學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扶助弱勢族群。	累積公益基金 1,200 萬元。	累積公益基金 1,800 萬元。	累積公益基金 3,000 萬元。
企業形象	中小企業為本行專責客戶，若中小企業發展不佳將影響本行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形象	輔導企業進行傳承接班規劃，共同面對目前中小企業所面臨二代傳承問題。	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成為客戶企業經營的好夥伴。	透過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全省系列巡迴講座，規劃「二代傳承」系列主題(如家族信託、世代傳承、創新轉型)或參與外部單位相關輔導課程，提供企業傳承所需協助。	自辦或參與外部單位(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合輔導基金會、管理科學學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舉辦之講座	> 2 場	> 2 場	> 2 場
		推動「小微新創融資家數三年倍增、千億活水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解決小微企業資金取得不易之問題。	協助小微企業取得企業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穩定經濟發展。	訂定專案辦法，透過與信保基金合作，並簡化相關徵審作業流程，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小微(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企業融資家數市佔排名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1 名
服務品質與溝通管道	危老都更相關服務推行不力致本行形象不佳	訂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辦法」	以「都更危老快易通、金融服務一條龍」服務，提供民眾個案諮詢、輔導以及專案融資、信託管理等重建過程所需相關業務	成立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服務客戶。	以核貸金額為指標	200 億元	300 億元	500 億元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資訊與連線系統之建置及升級若不善將影響作業時間多寡及服務品質。	安善建置本行各業務資訊系統之備援措施，且重要業務系統架構皆朝向雙主機負載平衡方向規劃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營運	每年二次備援中心異地復原之演，以驗證備援中心異地復原能力，確保營運不中斷	超過各業務營運活動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之次數	0 次	0 次	0 次	
	無法提供完整投資明細而影響服務品質。	提升服務品質，將「信託基金交易報告書暨對帳單」優化改版為「綜合對帳單」。	提供客戶完善服務，整合客戶投資明細，使客戶一目了然自身財務狀況。	改版後「綜合對帳單」涵蓋臺外幣存款餘額、定存明細、黃金存摺及基金、海外債、保險等投資明細，以利客戶資產配置規劃。提升服務品質，將「信託基金交易報告書暨對帳單」優化改版為「綜合對帳單」。	客訴對帳單件數	少於 10 件	少於 5 件	0 件
服務品質與溝通管道	服務品質或溝通管道不佳，致引起客訴且造成業務機會流失。	於官方網站提供個人金融相關產品資訊，並提供聯絡、申訴及申請管道，並於各項個人貸款契約均揭露服務與申訴管道。	維持優良服務品質與溝通管道。	透過客戶回饋改善本行服務品質。	訪客意見處理效率與線上諮詢回覆效率。	2 天內	1-2 天	1 天內
		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嚴守相關法令規章	透過教育訓練宣導重要法令規定及常見缺失，定期安排在職人員訓練課程並需通過測驗，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與新種金融商品，並落實監管機制。	客訴時效內結案率	>95%	>95%	>95%
		提供客戶問題解決的管道。	積極、主動處理客戶問題，提供客戶有溫度的服務。	設置專人服務，處理客戶透過「0800」客服電話、官網及 E-mail 等管道諮詢之融資問題，並轉介營業單位主動洽訪。	客戶問題未結案數	0 件	0 件	0 件
		設置專責的服務諮詢窗口，協助客戶取得企業經營與融資所需資訊。	提供企業即時的融資與政府輔導資訊，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扶植企業成長茁壯。	於總行及全省 125 家營業單位設置 中小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專區，提供融資諮詢專設服務窗口，導入政府輔導資源，持續辦理 如何善用政府輔導資源 行員教育訓練，增加同仁對中小企業輔導能量。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設置率	100%	100%	100%
					客服之值機應答率	>95%	>95%	>95%
		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程序」。	妥善處理客戶電話申訴案件，並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針對客訴案件進行分析及檢討，並定期安排客服人員教育訓練	客服之服務水準	>80%	>80%	>80%
員工薪資與福利	整體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提高企業經營成本。	增進員工薪資福利為本行策略目標	提升公司經營績效，透過加薪回饋員工。	依據年終考核晉級及升遷晉級，提升員工薪資福利	依循薪資支給辦法、員工酬勞、考核及升遷等規章辦理	持續提升員工福利(以預算編列成長 1.82% 為目標)	持續提升員工福利	持續提升員工福利
多元訓練與升遷	多元訓練係為儲備、強化同仁非現任職務之專業力，惟訓練如未擔任或代理與訓練相關工作，恐造成訓練資源浪費。	實施多元訓練，落實員工轉職、轉型計畫。	同仁報名參加平日內訓練課程及行員假日訓練班，以跨領域學習	將透過下列方式檢視訓練實益： 1. 於平日內訓練課程結訓後 6 個月辦理訓用合一追蹤。 2. 依據行員假日訓練班課後問卷，檢視訓練成效。	訓用合一追蹤，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員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 95%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員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 96%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員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 97%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員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 98%
	因升遷造成人員薪資增加，提高企業經營成本。	訂有「行員升遷要點」建立合理升遷制度。	拔擢優秀人才，並使學識、才能、品德及工作優異之行員，有循序升遷之機會。	每年辦理升遷作業，依行員表現進行評比，達成激勵效果。	拔擢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增加升等名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 740 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 760 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 780 名)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不和諧將不利企業經營，易發生勞資糾紛。	充分溝通勞資意見、增進勞資和諧為宗旨。	以適法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為溝通基礎。	每年至少辦理 4 次勞資會議及不定期進行協商會議。	達成勞資互信互助、共存共榮，創造勞資雙贏	持續強化勞資溝通	持續強化勞資溝通	持續強化勞資溝通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不安全設備或工作環境等以致職業災害產生。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設立專職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全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全行各單位落實每月自動檢查。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取得「健康職場認證」- 健康促進標章	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證書之有效性
	員工健康照護不足以致工作效率降低。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 公司治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營運績效	純網銀開放，銀行競爭加劇	運用新科技發展數位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提高網路 / 行動銀行使用率，降低客戶臨櫃機率	以客戶為中心，重視客戶體驗	引進分行自動化設備，虛擬通路優化，發展新興支付，加強後勤支援改造	業務數位轉型	運用新科技，發展數位金融業務，並導入作業流程	持續優化數位金融業務	業務全面數位轉型
誠信經營	內部稽核人員未能於查核發現作業違反法令缺失。	落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持續依稽核計畫辦理查核。	本行稽核計畫之執行。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收受不當利益將使本行陷入名譽受損等風險。	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將誠信經營內化為同仁素養。	以誠信、廉潔為核心價值。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與內部查核並行。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 收受不當利益事件。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通過率 95%。 收受不當利益事件：0 件。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通過率 95%。 收受不當利益事件：0 件。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通過率 95%。 收受不當利益事件：0 件。
公司治理	組織設計或業務運行不完善，對相對利益關係者產生影響。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創造共利共享環境。	維護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職能。	董事多元化與評鑑。	董事多元化與評鑑：自然人專業董事占董事席次 1/3。	董事多元化與評鑑：單一性別董事占董事席次 1/4。	董事多元化與評鑑：自然人專業董事及單一性別董事占董事席次 1/3。
					利害關係者溝通。	利害關係者溝通完成率 95%。	利害關係者溝通完成率 98%。	利害關係者溝通完成率 100%。
經營與投資策略	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及相關法令規範要求，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投資具爭議性之企業。	善盡管理人責任以落實誠信經營。	慎選投資標的，交易後並持續關注。	投資綠色債券或綠色相關產業或產品。	年度投資量較前年增加 3%。	年度投資量較前年增加 3%。	年度投資量較前年增加 3%。
法規遵循	未遵守法規除造成本行損失外，若致遭主管機關裁罰，將有損本行信譽。	法令遵循係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行員之共同責任	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資訊安全與 個資隱私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機會，惟本行公司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個資外洩之虞。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經驗傳承滋養莘莘學子。	持續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實習生於申請時簽立「保密切結書」，並於實習報到時，由行方再次重申。	公司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係因實習生外洩機率 <2%	公司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係因實習生外洩機率 <1%	公司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係因實習生外洩機率 <0%	公司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係因實習生外洩機率 <0%
	資訊系統若遭入侵，將影響客戶個資安全。	個資管理政策	提供完善的資訊安全環境，確保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訂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規範推展至全行。於 107 年 9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指派相當層級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對本行電腦系統進行資安檢測評估作業，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作業，提升同仁應變及處理能力。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相關教育訓練，推展資安防護的觀念，深化同仁的資安意識。	系統遭駭客入侵，重要營運資料遭篡改，導致營運衝擊的資安事件數。	系統遭駭客入侵，重要營運資料遭篡改，導致營運衝擊的資安事件數為 0。	系統遭駭客入侵，重要營運資料遭篡改，導致營運衝擊的資安事件數為 0。	系統遭駭客入侵，重要營運資料遭篡改，導致營運衝擊的資安事件數為 0。
			持續強化本行資安防護架構，維護本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維持核心系統持續營運。		第三級以上資安事件發生件數。	第三級以上資安事件發生件數為 0。	第三級以上資安事件發生件數為 0。	第三級以上資安事件發生件數為 0。

三、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108 年全球風險報告 (The Global Risk Report) 中第 1 名為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由此可知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日趨重要。且隨著消費者與投資人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的提高，對環境友善之商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企業如何因應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的重視度也日益增長。為因應極端氣候、天然災害、能源危機與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各項風險及機會，臺灣企銀辨識出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提供給各業務單位，作為授信及投資等決策依據。此外，更進一步透過情境分析，評估該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衝擊及財務影響力，制定出因應的行動方案。

一、氣候變遷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實際說明	財務衝擊	風險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策略	績效指標與目標
轉型風險	發展金融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本行需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開發系統與維護。	增加系統及設備採購成本	加強業務宣導，鼓勵客戶多使用數位金融業務	辦理行員教育訓練，鼓勵宣導，並製作 QA 問答，於官網或網路銀行向客戶宣導。	提高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比率，減少客戶臨櫃次數，業務全面數位轉型，及無紙化交易
	授信戶曾有環境污染、食安、勞安等危安事件之裁罰記錄。	營收減少	透過政府機關網站查閱企業經營對環保、勞安、食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相關資訊，納入融資評估重點。	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列為貸後追蹤事項。	提供融資，協助客戶依計畫改善危安事件。
	制約低價之火力發電及核電，鼓勵綠能，造成能源成本大幅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採購新型節能節水設備、採購綠電降低需負擔之碳排放費用等。	力行本行節水省電措施。	逐年降低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實體風險	授信擔保品遭天然災害毀損。	資產價值減少	將極端氣候因素對擔保品之影響列為授信審核之參考。	增加天然災害致財損之保險。	減少擔保品毀損對債權之影響。
	下雨量每年遞減	營運成本增加	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節水率	每月用水量統計	節水率達 1%
	因颱風導致停水停電，使營運作業受到影響。	營收減少	緊急應變機制為安裝或租用發電機及 UPS 供電，調度水車供水。	要求各營業場所務必配置 UPS 提供短期供電需求，並評估發電機設置條件，只要環境許可即須設置，條件不許可者，建立該區域租用發電機廠商名冊，風險發生即租用或調用發電機供電。	發電機及 UPS 設置逐年提升。
	行舍淹水，財物受損，嚴重影響營運。	資產損失，營收減少。	1. 增加對行舍天然災害之保險 2. 對行舍定期進行檢修	行舍搬遷時選用符合相關認證之建物作為行舍	節能減碳之績效。

二、氣候變遷機會

風險類別	風險實際說明	財務衝擊	風險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策略	績效指標與目標
產品與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商機。	增加本行營收。	引進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新型態保險，或從現有商品組合中，強化可降低保戶受氣候變遷災損的方案。	參考同業之發展近況及市場之需求情形。	相關商品銷售成效
	氣候變遷影響，致使全球對環境保護意識提高，各國政府敦促企業改善生產製程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呼籲減少碳排放，同時政府提供透過對低碳能源的補助，以期環境永續發展。	提升營收	協助本行企業客戶購(建)置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污染防治等設備，以達減少碳排放(資)源耗用與環境污染問題。	持續推動「綠能永續專案貸款」、「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響應全球減碳趨勢且呼應政府政策。	提供融資，協助客戶改善及提升生產設備，以專案累積撥貸件數年增率 10% 為目標。
	投資人對投資綠色/低碳產品興趣提高及需求增加	增加獲利來源	提供與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相關商品及服務。	參考市場需求情形及同業推展近況，推出相關金融商品服務。	持續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並增加與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相關產品教育訓練。
能源	氣候變遷加速地影響使人類強化對於綠色能源意識之重視，對相應貸款的需求提升。	提升營收	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建立低碳經濟型態，達成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綠能永續專案貸款」。	推行綠色投資計畫之專案性貸款-「綠能永續專案貸款」，本專案提供客戶高成數、低利率的資金，以協助企業購置再生能源、防治污染、節約能源等設備之資金需求。	協助客戶取得綠色投資計畫所需資金，109 年度以增加融資金額 15 億元為目標。
市場	主管機關調整金融相關規範並使用政策獎勵支持。	收益增加	針對規範調整相關產品權益或訂價。	提出改善計劃，並做後續追蹤。	提升客戶滿意度，近而增裕盈收。

四、臺灣企銀108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依照企業社會責任之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分類陳述如下：

一、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1. 推廣友善環境企業專案貸款

本行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污染等環境永續保護，除辦理授信業務將申貸企業環保責任之履行納入審查考量外，亦持續推廣「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新創重點產業優惠貸款」及「綠能永續專案貸款」等專案貸款，並將「綠能永續專案貸款」將適用對象擴大至自然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包括風力、太陽能發電、購置再生能源、節能設備等產業，建立低碳經濟型態，達成社會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

2. 力行「節能減碳」政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1) 本行制定「能源政策」及「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電費。
- (2) 全行辦公場所照明採用「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使用燈具數 2 萬 8 仟餘盞，大幅減少營業場所照明用電量，每年約省下 354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1,845 公噸，相當每年種植 16.8 萬棵樹，興建 4.7 座大安森林公園，對節能減碳及環保做出貢獻。
- (3) 總行更新變頻冰水主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公共區域照明採用 LED 燈具，經第三單位驗證改善後之設備節能率達 37.2% 以上，每年約節省 27.3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167 公噸，每年節省電費約 155 萬元，近年總行大樓用電契約容量自 1150 瓩調降 (2 次) 至 750 瓩。
- (4)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於電力使用，透過加強耗能場所 (如重南大樓及林口機房) 之用電管理，本行以 106 年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 20,747,269 度為基準年度，內容如下：107、108 年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分別為 20,406,432 度 (相當於

73.46 兆焦耳)、20,562,615 度(相當於 74.03 兆焦耳),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約 10,877、10,960 公噸,較同期節省用電 1.64%、0.89%,近 2 年累積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528 公噸。(註: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依據台電公司提供 107、108 年度各場所每月電子對帳單資料,加總用電度數計算之;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 107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533 公斤 CO₂e/度計算;每度電為 3.6 百萬焦耳)。

- (5) 為與國際接軌,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 107 年在第三方查證機關 SGS 協助,依據 ISO 14064-3:2006 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以總行大樓為標的,用營運控制權法,資訊涵蓋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驗二氧化碳(CO₂)、甲烷等 7 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直接、能源間接及其他間接等 3 大類溫室氣體排放,107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共計為 1,376.852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二,達排放總量之 89.36%;溫室氣體直接(範疇一)排放量為 146.474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範疇二)排放量為 1,230.377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6) 本行於 104 年完成大發分行營業單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每月可發電 28.8 度(相當 103.68 百萬焦耳),大園及民雄等 2 家營業單位已完成太陽能光電設施發包作業,俟完工後,每月共可發電 32.05 度(相當於 115.5 百萬焦耳)。
- (7) 目前本行各單位廢棄物多委由專業廠商處理,經統計 108 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量約 206 公噸。未來將持續對同仁加強環保宣導,並建立廢棄物量統計,逐步揭露相關成效,每年預計減少 5 公噸。一般廢棄物之使用量及資源回收量,由維護廠商提供場所相關清運證明。
- (8) 萬華、楊梅及東林口等三家營業單位新行舍冷氣機採變頻多聯式系統,另完成土城及岡山等二家營業單位汰換使用逾 20 年之老舊冷氣主機。

3. 落實環境保護具體優良事蹟

- (1) 簽署行政院環保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連續 8 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2) 總行大樓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3) 總行大樓 106 及 107 年度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認證。

二 | 社會關懷(Social)

1. 推動社會公益及參與社區發展

- (1) 響應公益活動、進行慈善贊助
 - ① 協助各公益慈善團體之媒體露出,於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揭露慈善捐款訊息。
 - ② 與財政部共同舉辦 108「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花蓮場」,活動吸引超過 6 千名跑者,並透過路跑做公益,成功募集 228,888 張發票,全數捐予花蓮縣 5 家社福團體。
 - ③ 為協助果農增加銷量改善生計,採購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 400 箱(8 公噸),與本行退休員工及同仁分享。
 - ④ 贊助鉅亨網舉辦「付諸行動·與愛童行年末聯合溫暖送愛心」,送暖對象以兒童為主,受贈單位為紅心字會、家扶基金會、安得烈慈善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⑤ 贊助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慈善公益音樂會,募款所得運用於「活躍老化及長照社區預防照顧」等活動。
 - ⑥ 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新竹場)活動,宣導金融知識及慈善公益。

- ⑦ 為秉持人道關懷精神及協助弱勢孩子健康成長，本行持續資助賽嘉、多納、南豐國小 108 學年度營養早餐經費，關懷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等孩童。
- ⑧ 用行動支持在地小農，贊助財團法人豐年社舉辦「一日臺灣島嶼物產市集」，現場聚集 80 家小農與手作職人及綠色餐飲業者，帶來全臺各地特色物產，邀請民衆體驗臺灣各地、人、心之美，展現各方豐饒物產，吸引近 8 千人參加。

(2) 參與社區發展

- ① 108 年新增贊助 8 家「銀髮樂齡學堂」，協助社區提供老人健康促進、社會互動、快樂學習、幸福共餐及延緩失能等服務，從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底，「銀髮樂齡學堂」專案已累計成立 12 家，累積贊助金額達 1 千多萬元，累積受益銀髮長者每年約 20 萬人次。
- ② 贊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辦理第 1 屆「雲林巾彩耕地藝術節」，並舉辦「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 世代傳承」企業講座，為在地小微企業提供經營新思維，活動參觀人數合計約 56,500 人次。
- ③ 贊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台灣燈會在屏東」活動，廣為宣傳本行「銀色之愛認同卡」，以號召更多人投身公益，濟助弱勢銀髮族群。
- ④ 與總行大樓所在社區北市玉泉里長合作，邀請里民參加小型理財講座透過全球市場解析及個人理財規劃宣導，簡單地將理財常識納入里民生活中，凸顯理財重要性。

2. 支持學術、文化及體育活動

(1) 協助教育發展

- ① 本行致力於校園與社區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藉由推廣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宣導防制金融詐騙教育等，奠定深根金融教育之基礎，並榮獲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獎項。
- ② 提供暑期工讀名額予經濟弱勢青年，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並與公、私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共同合作授課培育菁英人才、提供計畫性培育學生實習職場體驗機會，並規劃對表現優良學生優先提供就業機會。
- ③ 贊助淡江大學「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委員會」舉辦「數位科技引領的金融挑戰與發展」研討會。
- ④ 贊助財團法人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促進臺灣與亞洲各國社會、經濟及學術等多元交流。
- ⑤ 贊助台灣經濟學會舉辦「2019 年年會活動」計畫及論文發表會，提供各界經濟學者論文發表及交流討論園地。
- ⑥ 本行與致理科技大學合作辦理「108 年度全方位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畫」，講授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概況、投資理財實務、財金人才未來發展等面向，以奠定並深根金融教育之基礎。
- ⑦ 為配合教育部舉辦「108 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以嘉惠眾多青年學子，於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於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花蓮校本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台北院區）場外設攤宣傳活動。

(2) 提升藝文風氣、推廣體育活動

- ① 贊助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辦理「我愛阿嬤妮 - 失智症十大警訊」舞台劇，透過舞台劇巡迴表演，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之關心與瞭解，進而瞭解如何預防、延緩失智症之發生。
- ② 贊助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辻井伸行與奧菲斯室內樂團」表演，為聽眾帶來古典音樂饗宴。
- ③ 舉辦紀錄片電影「出發」放映活動，邀請客戶與員工約 250 人共同觀賞，紀錄片主角陳彥博亦透過錄影方式，鼓勵本行同仁追求夢想永不放棄。
- ④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及故宮辦理「奇幻故宮」南院嘉年華活動，結合音樂及科技藝術表演、在地小農市集，文化創作工坊及親子友善區域，打造親子互動的歡樂園地，當天共有 3,000 位民眾參加活動，盛況空前。
- ⑤ 推廣體育活動，贊助中華民國瑜珈協會辦理「國際瑜珈日」活動、贊助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主辦 108「第 15 屆第 1 次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賽」活動，並贊助基隆市第 28 屆新公園盃籃球錦標賽。
- ⑥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辦理「2019 藝文茶會」活動，匯集包括國內文學、美術、音樂、舞蹈、工藝、戲曲及電影等各領域藝文界人士共約 500 餘位蒞臨聯誼交流，強化文創產業創新機制，以利政府制訂相關文化政策。另贊助拍攝「匠人魂」影片，以拍攝短片方式，記錄台灣各地匠人及其一生從事之職事，將台灣文化傳承的脈絡，躍然於影像，供世代學習並致力技藝保存。
- ⑦ 贊助「2019 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結合大稻埕在地知名藝術家及音樂家作品，並運用本行場域舉辦「楊三郎與楊三郎對話」主題活動，包括「楊三郎百歲紀念音樂會」、「楊三郎紀念畫展」及「無盡一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畫展」等，深化與大稻埕之連結，支持藝術發展與傳承。
- ⑧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辦理「2019 臺北霞海城隍文化季—臺北·向前行」活動，規劃 4 大主題、3 場踩街、2 座裝置藝術、1 場講座，主題包括城隍爺爺來講古、城隍爺爺遶稻埕、城隍爺爺鬥熱鬧及城隍爺爺有保庇，活動串連超過 30 間在地店家，展現蓬勃文創生機和藝術傳承，強化與本行所在地一大稻埕之在地連結性。
- ⑨ 支持 108 年「攜手世界·台灣耀飛」之國慶晚會活動，多方宣傳齊心助力國慶活動圓滿成功，並獲國慶籌備委員會頒發感謝狀。
- ⑩ 為扶持時尚產業創新發展及提升我國時尚產業能見度，贊助文化部主辦，由臺灣赫斯特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策辦之「2019 臺北時裝周 SS20」系列活動。
- ⑪ 長期致力於提升整體社會文藝氣息、教育文化品質等，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發行故宮之友認同卡，依該卡刷卡金額提撥一定比例回饋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文化、藝術、教育之推廣基金，以增益全民生活品質及素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⑫ 與本行退休人員協會合作舉辦樂齡理財相關課程，協助其掌握與銀髮族之財產贈與、繼承與稅賦以及財富管理、安養信託規劃等主題，關懷退休同仁，分享樂齡理財新知。

3. 員工照顧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

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的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1)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定期於假日開辦數位金融及投資理財等相關課程。

(2) 打造優良工作場所

- ①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使員工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
- ② 為提升本行工作環境安全性，遇有施工狀況時告知承攬廠商「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辦理員工「一般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衛生觀念。
- ③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實施門禁管制。

(3) 建立順暢升遷與溝通管道

- ① 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酬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 ②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 三 |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1. 善盡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責任

(1) 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

- ① 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管理科學學會舉辦之「中小企業傳承與轉型創新系列課程」(共計10場)，上半年5場以第一代「交棒的藝術」為主軸(108/4/25~108/6/18)；下半年5場則以第二代「接棒的考驗」為課程主軸(108/7/11~108/9/11)，以協助企業傳承、二代接班。
- ② 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舉辦之「信保新傳講座」3場(108/4/19 花蓮、108/5/31 高雄、108/7/19 宜蘭)，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 ③ 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共同舉辦108年度「產業升級 x 財務創新」產業經濟論壇(108/4/20)，透過「融資 + 輔導」，落實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管理，順利取得必要融資，並提升競爭優勢。
- ④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舉辦108年度「關懷與服務中小企業暨提升財務競爭力」研討會，落實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政策，輔導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管理，順利取得必要融資，並提升競爭優勢。
- ⑤ 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世代交班，因應「跨世代、跨領域、跨地域」發展難題及融資挑戰，本行舉辦「108年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轉型、世代傳承巡迴列車」系列講座，共計3場，提供與會來賓企業經營新觀念及相關輔導資訊，共計參與人數達1,050人。
- ⑥ 參與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舉辦之6場「共通財會議題工作坊」共6場(108/5/10~108/9/12)，提供創業者與銀行往來與申請融資技巧。

- ⑦ 參與經濟部舉辦「政府銀行齊相挺～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論壇」活動共 6 場 (108/8/21~108/12/20)，提供與會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⑧ 參與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為讓更多微型店家群聚交流所舉辦之「微型企業創新服務體驗交流會」(108/9/19)，提供微型業者業務諮詢服務。
- ⑨ 響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中小企業籌資博覽會 x 企業財會趨勢論壇」活動 (108/10/16)，提供與會廠商融資諮詢服務。
- ⑩ 為響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臺灣新創接軌國際，促進國際新創交流，將 106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場域活化為 Startup Terrace 林口新創園，廣邀特色商店及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本行每周二天指派資深 AO 同仁駐點，提供銀行相關業務諮詢服務。
- ⑪ 為響應桃園市政府設立「桃園市創業創新服務辦公室」，協助民衆及企業綜合性的創業服務，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每周二天指派資深 AO 同仁駐點，提供銀行相關業務諮詢及融資條件評估等服務。

(2) 授信政策

授信政策遵循「赤道原則」精神

為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於辦理授信時，將客戶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食安、勞安等議題，納入融資評估、決策考量因素，以發揮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2. 落實消費者保護，強化客戶關懷

(1) 強化消費者保護

- ①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以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 ② 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設置前置協商單一受理及諮詢窗口，協助債務人減輕債務負擔，至 108 年底已成功協助 5,117 人重新展開新的生活，減少社會問題。
- ③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及遵從主管機關規定，承辦以房屋為擔保品之中長期擔保貸款業務或以其他不動產供擔保而實際用途為購屋貸款者，加強口頭說明「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使客戶明瞭貸款利率變動風險。
- ④ 本行訂有「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作業程序」，設有免付費客服電話，由客戶服務中心即時受理並處理客訴案件。
- ⑤ 配合國際卡組織公告之「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本行自動櫃員機 (含外幣 1 台) 共計 428 台，業已全數完成 ATM-EMV 晶片化作業。
- ⑥ 本行自動櫃員機全數 (含外幣 1 台) 共計 428 台，業已全數建置白名單系統並啟動阻隔防護功能，以防止不法程式入侵。

(2) 落實客戶服務與關懷

- ① 為使金融服務更能貼近身心障礙者，逐步實現無障礙之金融交易環境，108 年 12 月底本行無障礙 ATM 比率達 98%。
- ②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辦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作業，本行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 ③ 為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房屋優惠貸款，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分別為 26,218 戶及 1,321 戶；撥貸金額為 1060.79 億元及 25.95 億元。
- ④ 以「投資理財樸實致富」為題，為南投縣警局竹山分局舉辦客戶說明會，以「投資理財樸實致富」為題，在地關懷經營。
- ⑤ 分區舉辦五場『好朋友・心互動』小型高資產客戶說明會，深耕與客戶關係。
- ⑥ 參與行政院新創基地舉辦之「政府創業資源巡迴講座」共計 7 場 (108/7/19~108/11/22)，講授「如何與銀行建立關係及青創貸款注意事項」等課程，提供申請創業貸款相關資訊，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

(3) 因應社會趨勢，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

- ① 本行以關懷、分享的理念，藉由三專『專人、專業、專屬』為客戶量身訂做財務及資產規劃服務，圓滿客戶三富『創富、守富、傳富』之期望，協助客戶打造經濟穩定、閒賦無憂之高品質生活。
- ② 因應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本行持續推出溫馨關懷系列信託商品，包括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養護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並規劃以兼具資產管理目的與照護安養需求之信託模式，為客戶的經濟安全增添保障與安心，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完善金融服務。
- ③ 發行「銀色之愛信用卡」，由本行提撥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專款專用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
- ④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獨家提供本國 20 歲至 35 歲青年海外遊學、自助旅行及度假打工之資金，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協助 4,679 人、累計撥貸金額約 5.54 億元完成出國夢想。
- ⑤ 為鼓勵生育，續辦「添好孕消費性貸款」，提供育兒所需資金，以減輕家庭負擔，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1,497 戶、累計撥貸金額 5.73 億元。
- ⑥ 為協助銀髮長者活化資產、安定長者生活，持續推動「安老快活」專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202 戶、累積核貸金額 13.83 億元。

3. 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股東 / 投資人溝通

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追求更優質之經營績效，持續提升資產品質與競爭力，以強化經營體質，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另外，本行積極強化海內外股東 / 投資人之溝通管道，具體作法包含：

- (1) 每年 6 月辦理股東常會。
- (2) 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完整陳述本行經營概況。
- (3) 本行設有專門窗口及信箱，立即回覆股東與投資人提問。
- (4) 本行官方網站公佈每月營收與財務情形，公司重大訊息與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均有中、英文版本陳述，有助於海內外投資人瞭解本行辦理情形。



玖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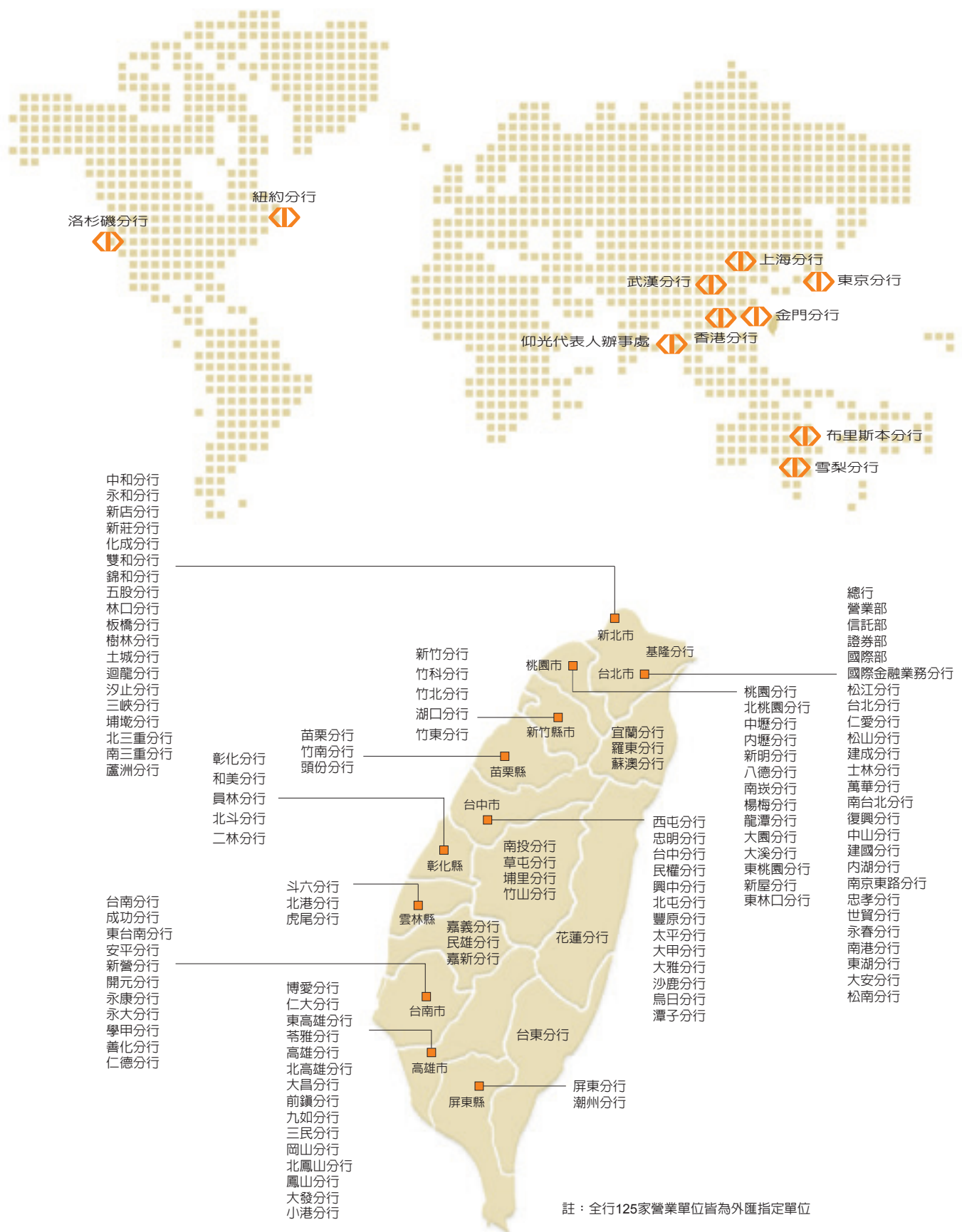




拾

總分支機構

總分支機構分布圖



拾

總分支機構

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總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營業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MBBTTWTP010
信託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證券部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4 樓	(02)25597171	
國際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10 號	(02)22427171	MBBTTWTP002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19 號	(07)556717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985 號	(03)3567171	MBBTTWTP004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81 號	(03)3227171	MBBTTWTP005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839 號	(04)23587171	MBBTTWTP006
忠明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1 號	(04)23057171	MBBTTWTP007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16 號	(082)316871	MBBTTWTP00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161 號	(04)25687171	MBBTTWTP011
仁大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 183 號	(07)3537171	MBBTTWTP012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57 號	(02)27217171	MBBTTWTP020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47 號	(02)27167171	MBBTTWTP021
建成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02)25507171	MBBTTWTP022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01 號	(02)28117171	MBBTTWTP02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68 號	(02)29277171	MBBTTWTP024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02)29117171	MBBTTWTP02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02)29907171	MBBTTWTP026
化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25 號	(02)29977171	MBBTTWTP027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02)25377171	MBBTTWTP040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2 號	(02)23717171	MBBTTWTP050
萬華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03 號	(02)23757171	MBBTTWTP060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3 號	(02)23697171	MBBTTWTP06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02)27057171	MBBTTWTP07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 號	(02)25517171	MBBTTWTP080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02)25097171	MBBTTWTP08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02)27997171	MBBTTWTP08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02)27127171	MBBTTWTP09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67 號	(02)27727171	MBBTTWTP100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47 號	(02)23457171	MBBTTWTP102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02)23467171	MBBTTWTP103



拾

總分支機構

325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02)26553771	MBBTTWTP105
松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61 號	(02)27647171	MBBTTWTP11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2 號	(02)87929771	MBBTTWTP11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02)27007171	MBBTTWTP12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6 號	(02)22327171	MBBTTWTP121
錦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03 號	(02)22287171	MBBTTWTP122
五股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95 號	(02)22987171	MBBTTWTP13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188 號	(02)26037171	MBBTTWTP131
東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 之 11 號	(03)3287171	MBBTTWTP132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2 之 1 號	(02)29687171	MBBTTWTP14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17 號	(02)26757171	MBBTTWTP141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26 號	(02)22737171	MBBTTWTP142
迴龍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933 號	(02)82097171	MBBTTWTP143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02)26987171	MBBTTWTP144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31 號	(02)26739871	MBBTTWTP14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9 號	(02)24237171	
埔墘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之 1 號	(02)29547171	MBBTTWTP15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37 號	(02)22867171	MBBTTWTP152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232 號	(02)29827171	MBBTTWTP1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42 號	(02)28477171	MBBTTWTP154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05 號	(03)9367171	MBBTTWTP16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5 號	(03)956717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6 之 1 號	(03)9965051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 10 號	(03)4786111	MBBTTWTP290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76 號	(03)5997171	MBBTTWTP291
桃園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99 號	(03)3317171	MBBTTWTP300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80 號	(03)3857171	MBBTTWTP301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80 號	(03)3887171	MBBTTWTP302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7 號	(03)4277171	MBBTTWTP310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3 號	(03)4557171	MBBTTWTP311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282 號	(03)4027171	MBBTTWTP312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3 號	(03)3297171	MBBTTWTP313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7 號	(03)477717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 154 號	(03)5277171	MBBTTWTP320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竹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03)5517171	MBBTTWTP32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8 號	(03)5637171	MBBTTWTP322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89 號	(03)3767171	MBBTTWTP33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 64 號	(03)4807171	MBBTTWTP332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6 號	(03)5947171	MBBTTWTP3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037)467171	MBBTTWTP350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90 號	(037)687171	MBBTTWTP351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606 號	(037)327171	MBBTTWTP360
豐原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1 號	(04)25267171	MBBTTWTP460
太平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7 號	(04)22707171	MBBTTWTP470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4 號	(04)26867171	MBBTTWTP480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23 號	(04)26657171	MBBTTWTP482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6 號	(04)23387171	MBBTTWTP483
台中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400 號	(04)22297171	MBBTTWTP490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84 號	(04)22267171	MBBTTWTP491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136 號	(04)22877171	MBBTTWTP500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53 號	(04)22307171	MBBTTWTP50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39 號	(049)2237171	MBBTTWTP510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4 號	(049)2357171	MBBTTWTP51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34 號	(049)2997171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35 號	(04)25317171	MBBTTWTP52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049)2637171	MBBTTWTP53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1 號	(04)7257171	MBBTTWTP540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和安街 8 號	(04)7558131	MBBTTWTP54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 16 號	(04)8377171	MBBTTWTP550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宮前街 62 號	(04)8877171	MBBTTWTP560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 2 號	(04)8957171	MBBTTWTP56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109 號	(05)5347171	MBBTTWTP660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65 號	(05)782717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45 號	(05)6337171	
嘉義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32 號	(05)2287171	MBBTTWTP680



拾

總分支機構

327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民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83 號	(05)2207171	MBBTTWTP681
嘉新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6 號	(05)2867171	MBBTTWTP686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216 號	(06)6357171	MBBTTWTP690
開元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06)3117171	MBBTTWTP69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79 號	(06)2517171	MBBTTWTP700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87 號	(06)7837171	MBBTTWTP701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2 號	(06)5816111	MBBTTWTP702
永大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2 號	(06)2337171	MBBTTWTP703
台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85 號	(06)2247171	MBBTTWTP710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39 號	(06)2797171	MBBTTWTP711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5 號	(06)2217171	MBBTTWTP72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5 號	(06)2687171	MBBTTWTP721
安平分行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06)2657171	MBBTTWTP730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03)8357171	MBBTTWTP76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5 號	(089)32717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07)7167171	MBBTTWTP820
岡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12 號	(07)6227171	MBBTTWTP830
北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8 號	(07)7767171	MBBTTWTP84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07)5377171	MBBTTWTP84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9 號	(07)2717171	MBBTTWTP850
北高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90 號	(07)2387171	MBBTTWTP851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6 號	(07)382717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78 之 3 號	(07)5355171	MBBTTWTP853
九如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07)3137171	MBBTTWTP860
三民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53 號	(07)2867171	MBBTTWTP87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57 號	(07)710717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 5 之 3 號	(07)7887171	MBBTTWTP881
屏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 7 號	(08)732717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718 號	(07)8016171	MBBTTWTP89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00 號	(08)780717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893
洛杉磯分行	633,WEST 5TH ST.SUITE 2280 LA CA 90071 U.S.A.	1-213-8921260	MBBTUS6L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27 樓 2705-9 室	852-29710111	MBBTHKHH
雪梨分行	SUITE 3,LEVEL 24,363 GEORGE STREET SYDNEY,N.S.W.2000 AUSTRALIA	612-92623356	MBBTAU2S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 399 號龍之夢雅仕大廈 38 樓 3806 室 , 200051	86-21-6262-7171	MBBTCNSH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317-3000	MBBTAU2SBRI
武漢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8 號附 2 號樓 17 層	86-27-5981-7171	MBBTCNSHWUH
紐約分行	32 OLD SLIP, FL 5, NEW YORK, NY 10005,U. S.A.	1-646-213-3258	MBBTUS33
東京分行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 一丁目 8 番 2 號鐵鋼大樓 7 樓 707 室	81-3-5220-3918	MBBTJPJT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NO.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4-08,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02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www.tbb.com.tw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